

东南亚五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概览与典型案例汇编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声 明

本指南是基于东南亚五国（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的法律法规以及实践编写，旨在对相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介绍，提示中国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引导中国企业维权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程序。本指南不能穷尽一切风险，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任何因本手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损失、赔偿，本中心及编写合作方概不承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菲律宾	001
一、菲律宾基本情况概述	001
(一) 宏观经济	001
(二) 吸引外资	001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002
(四) 重点园区	002
二、菲律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002
(一) 菲律宾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002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003
(三)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003
(四) 菲律宾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 交流与合作	004
(五)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菲律宾的落地情况 以及对菲律宾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004
三、菲律宾知识产权体系	005
(一)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005
(二)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006
(三)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008
(四)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011
四、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12
(一) 行政救济	012
(二) 司法救济 (民事)	013
(三) 司法救济 (刑事)	014
(四) 边境措施	015
五、菲律宾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015

(一) Xiaomi, Inc 与 Longquan Huang “XIAOMI” 商标申请 异议案	015
(二) SHANGHAI XIAOYI TECHNOLOGY CO. LTD 对 XU YOUSONG 已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案	018
(三) CENTURY CHINESE MEDICINE CO. v. PEOPLE, GR No. 188526, 2013-11-11	020
第二章 新加坡	024
一、新加坡基本情况概述	024
(一) 宏观经济	024
(二) 吸引外资	024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025
(四) 重点园区	025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025
(一) 新加坡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025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026
(三) 新加坡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 交流与合作	026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新加坡的落地情况 以及对新加坡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027
三、新加坡知识产权体系	027
(一) 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027
(二) 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028
(三) 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031
(四) 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034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36
(一) 司法救济途径 (民事)	036
(二) 司法救济途径 (刑事)	036
(三) 边境措施	037
(四) 多元化纠纷解决	037
五、新加坡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037

(一) AMC Asia 与 AMC Live Group China 的商标侵权纠纷	037
(二) I-Admin (Singapore) 与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的 著作权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038
(三) Baidu Europe B. V. vs. 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2021] SGIPOS 8	041
(四) Shenzhen Meixixi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vs. Heetea PTE. LTD. [2021] SGIPOS 12	044
第三章 马来西亚	048
一、马来西亚基本情况概述	048
(一) 宏观经济	048
(二) 吸引外资	048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049
(四) 重点园区	049
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049
(一) 马来西亚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049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050
(三) 马来西亚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 双边交流与合作	050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马来西亚的落地情况 以及对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051
三、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体系	051
(一)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051
(二)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052
(三)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055
(四)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058
四、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59
(一) 司法救济途径 (民事)	059
(二) 司法救济途径 (刑事)	060
(三) 行政救济途径	061
(四) 边境措施	062

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063
(一) GUANGZHOU LIGHT INDUSTRY & TRADE GROUP LTD & ORS 与 LINTAS SUPERSTORE SDN BHD 商标权侵权 纠纷案	063
(二)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POWERSCAN CO LTD 的专利权侵权纠纷	065
(三) Elster Metering Limited 和 Anor 与 Damini Corporation Sdn Bhd & Anor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067
第四章 泰 国	070
一、泰国基本情况概述	070
(一) 宏观经济	070
(二) 吸引外资	070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071
(四) 重点园区	071
二、泰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071
(一) 泰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071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072
(三) 泰国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 交流与合作	072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泰国的落地情况 以及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073
三、泰国知识产权体系	073
(一)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073
(二)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074
(三)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076
(四)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无撤销/无效流程	080
四、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081
(一) 司法救济途径 (民事)	081
(二) 司法救济途径 (刑事)	082

(三) 边境措施	083
五、泰国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085
(一) 专门上诉法院判决 No. 586-591/2563	085
(二) 泰国最高法院 No. 6572/2550 判决	086
(三)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第 Tor Por 1/2560 号判决	086
(四) 最高法院第 5395/2546 号判决	087
 第五章 越 南	089
一、越南基本情况概述	089
(一) 宏观经济	089
(二) 吸引外资	089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090
(四) 重点园区	090
二、越南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090
(一) 越南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包括多边和 双边条约）	090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091
(三) 越南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 交流与合作	091
(四) 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越南的落地情况 以及对越南知识产权政策和营商环境的影响	091
三、越南知识产权体系	092
(一) 越南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092
(二) 越南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093
(三) 越南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095
(四) 越南知识产权的无效/撤销流程	099
四、越南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100
(一) 行政救济途径	100
(二) 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101
(三) 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104
(四) 边境措施	104

五、越南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建议	105
六、越南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105
(一) 广东某公司与 ASAZNO 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105
(二) 中国上海某公司与越南 H 公司注册商标撤销案	106
(三) Hangzhu Shunwan 与某越南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08
 附录 各国官费一览	 110
(一) 菲律宾	110
(二) 新加坡	114
(三) 马来西亚	117
(四) 泰国	126
(五) 越南	129

第一章 菲律宾

一、菲律宾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近年来，菲律宾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稳定，经济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6% 以上。受新冠疫情影响，2019 年菲律宾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5.9%，为 2011 年以来最低增速，2020 年经济同比下滑 9.5%，是该国自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萎缩。经过两年的新冠疫情后，菲律宾在 2021 年实现了经济反转。根据菲律宾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该国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6%，超过预期水平。^①

（二）吸引外资

根据菲律宾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菲律宾外国投资额达到 105 亿美元，高于前一年的 6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54.2%，打破了 2017 年 103 亿美元的高点。^② 这一增长趋势在今年继续保持，2022 年 1—2 月，菲律宾外商直接投资已达到 17.1 亿美元，保持 8% 的增速。^③ 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成本较低的劳动力资源和旺盛的国内消费市场，以及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签署的优惠关税协议，使得菲律宾成为东南亚地区最为吸引外资的国家之一。

菲律宾吸收外资主要来自日本、荷兰、美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马来西亚等，主要流向制造业、房地产、信息通信、金融和保险业和天然气等行业。

① 《2019—2021 年菲律宾国民统计数据》，菲律宾国家统计局。<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2nd%20Quarter%202021%20National%20Accounts%20of%20the%20Philippines.pdf>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7 日。

② 《2018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按投资促进机构分列的批准外国投资总额》，菲律宾统计局官网，<https://psa.gov.ph/foreign-investments-press-releases/tables>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7 日。

③ DTI: Quickstates, <https://innovate.dti.gov.ph/about/btipr-services/statistics/quickstats-2/>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7 日。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为菲最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并上升为菲第二大出口市场。该年度，中菲贸易总额达 38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9%，占菲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提升至 19.9%。^① 2021 年，菲对华出口主要产品如下：制造业产品；矿产品；农产品，其中椰子产品出口 1.5 亿美元；鱼、虾等渔业产品；林业产品。^②

（四）重点园区

2021 年 8 月，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经济开发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 家园区运营公司与菲律宾巴丹省菲中经济合作产业园运营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围绕食品加工、海洋经济、现代农业、油气合作、冷链物流、新能源等产业，建立贸易互联、商品互通、投资互利的开放型贸易投资体系。菲方首个园区位于菲律宾第一个经济特区——巴丹自由港区。据悉，巴丹自由港区是全菲第三大自由港，连续五年被评为菲律宾发展最快的经济特区，具备建设双向投资合作的良好条件。

二、菲律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菲律宾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菲律宾于 198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加入 WIPO 之前，该国已经加入了多项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截至目前，菲律宾已加入 12 项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包括《马拉喀什条约》《北京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布达佩斯条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此外，菲律宾还加入了诸多包含知识产权内容的自由贸易协定，例如菲律

^① 《2021 年中菲贸易额同比增长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p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2/20220203280190.s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7 日。

^② 《2021 年中菲贸易额同比增长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p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2/20220203280190.s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7 日。

宾—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PJEPA）、菲律宾—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FTA）等。

菲律宾也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的缔约国之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是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

进入菲律宾国家阶段的截止日期为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内（可有 1 个月的宽限期）。IPOP HL 指定进入国家阶段日期后，将对申请进行正式审查。申请书一旦被认为完全符合手续要求，IPOP HL 将指派审查员进行实质性审查。需要注意的是，实质性审查要求可以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提出，也可以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六个月内提出。经实质性审查后，如申请符合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中关于专利的申请要求，IPOP HL 将授予申请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和其它相关信息将刊登在 IPOP HL 公报上。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当前，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目前与日本专利局（JPO）（自 2012 年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自 2013 年起）、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自 2015 年起）和欧洲专利局（EPO）（自 2017 年起）有双边 PPH 安排。

有关菲律宾现行的 PPH 请求流程请查找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站 PPH 专栏^①。

（三）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ASPEC 是东盟的 9 个成员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之间的地区性工作共享计划。这是一个快速获得专利授权的程序。所有程序以英语开展，各知识产权局共享工作成果，为申请人节约成本。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能为寻求多个东盟国家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节省时间及费用，简化申请程序。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框架下，第一申请局有审查结果后，申请人可向第二申请局申请加速审查，第二申请局在其检索、审查期间，利用

^①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ipophil.gov.ph/patent-prosecution-highway-pph/>，最后访问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一申请局的检索、审查结果，加快审查速度；第二申请局虽然并不一定要遵循第一申请局的审查结果，但可省去重复检索的时间。该计划类似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不同的是，ASPEC 是专属于东盟成员国之间的 PPH，从而形成一个内部的高速审查网络。^①

（四）菲律宾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作为缔约国，这项多边投资条约不仅包括中国和菲律宾，还包括东盟其他国家。协议旨在促进投资流动，并在中国和东盟建立自由、便利、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包括在内。该条约规定，各方给予其他方投资者的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签署了《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备忘录承认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合作的必要性，确定各方合作领域包括：各方知识产权职能部门首脑定期会晤机制，通报各自最新进展，并就国际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议题交换意见；协调参与各方在科技、经贸和文化领域信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与审查、质量控制、审查员培训等方面相关的最佳实践；在知识产权自动化与数据库建设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在备忘录基础上，双方建立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联合工作组合作机制，通过制定和落实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在人员培训、知识产权审查、运用和保护、信息化建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

（五）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菲律宾的落地情况以及对菲律宾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菲律宾为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作出了诸多努力。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表示，他们将确保 RCEP 协议成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一个窗口，同时确认该国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灵活性，以应对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需要。

^① 东盟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aseanip.org/Services/ASEAN-Patent-Examination-Co-operation-ASPEC/What-is-ASPEC>，最后访问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与此同时，菲律宾方也表示 RCEP 成员在履行协议下的一些承诺时，各自需要政策空间，如保护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等。

此外，菲律宾权利人也将 RCEP 区域内寻求保护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和商标）受益，因为知识产权章节有诸多程序简化的规定，例如与电子申请备案和在线提供相关信息的程序等。申请人，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将有机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马德里商标议定书》（Madrid Protocol for Trademarks）加入国际申请体系，将使他们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得所有 RCEP 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从而提高竞争力。此外，非传统商标（如声音标记）可得到保护。

三、菲律宾知识产权体系

（一）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是菲律宾主要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其职责如下：

- （1）促进专利信息的使用，推动技术进步；
- （2）负责审查和授予专利，注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
- （3）协助国家图书馆开展作品备案工作，以保护著作权；
- （4）登记技术转让协定；
- （5）与海关等执法机构合作开展联合执法；
- （6）根据报告、信息或投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可能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场所或经营机构进行检查；
- （7）行政裁定权，即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撤销和异议、强制许可、技术转让付费等争议；
- （8）与相关部门和主体合作，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
- （9）制定并实施促进技术转让的政策。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设 6 个分局，包括专利局，商标局，法律事务局，文献、信息和技术转让局，信息管理系统和 EDP 局，行政、财务和人力资源发展服务局。

地址：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28 Upper McKinley Road McKinley Hill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电话: +632 7238 6300

网址: <https://www.ipophil.gov.ph/>

2. 特别商事法院

除知识产权行政类案件由 IPOPHL 管辖外, 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商标、著作权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由菲律宾最高法院指定的地区法院作为特别商事法院管辖。

(二)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对可专利的发明进行了界定, 所谓“发明”指的是“解决人类活动任何领域内问题的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任何技术方案都可授予专利。该技术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或者对其的改进, 或者是与产品、方法、或者对其的改进相关”。

不可授予专利的情形, 包括: (1)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2) 智力活动、游戏或者商业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计算机程序; (3) 对人类或动物的手术治疗方法, 或者应用于人类或动物的治疗和诊断方法; (4) 植物和动物品种或者繁殖植物或动物所采用的实质上为生物学的方法; (5) 美学创作; (6) 违反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的。此外, 计算机程序不具有可专利性, 而受著作权法相关的规定保护。

菲律宾法律规定解决人类活动任何领域内问题的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任何技术方案都可授予实用新型。同一项申请不得同时申请专利和实用新型, 但是可以在授权或驳回之前, 且按规定缴纳费用的情况下, 相互转换申请。

有特别呈现或可适用于工业制品或手工制品的线条、颜色、三维形状或其组合可申请外观设计, 但违法社会秩序、对健康和道德不利的工业设计不受保护。

菲律宾专利法对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不能续期;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 7 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不能续期;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为 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可延展至多 2 次, 一次 5 年。

2. 商标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 可注册为商标的标记包括文字、图形、文

字与图形的组合、三维立体标记、带有印记或标记的商品外包装。《知识产权法典》规定了不得注册的若干种情形，包括违反道德、有欺骗性、含有菲律宾国旗或其它标志等等。

为督促商标权人充分发挥注册商标在企业经营和市场竞争中的作用和价值，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规定，申请日 3 年内（可在期限届满前申请 6 个月宽限期），注册或续展 5 年期限届满后 1 年内，续展后 1 年内，商标权人需提交商标使用声明（DAU），并附证据。如有法定的理由未提交，可提交商标未使用声明书。

3. 著作权

菲律宾现行著作权制度见于《知识产权法典》《集体管理组织认证规定》等法律法规。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分别对著作权人身权和著作权财产权及其保护期限作出了规定。著作财产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主要包括复制或剪辑权，发行权，出租权和拷贝权，展览权，表演、放映或播放权，广播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改编权，翻译权，编辑权，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等。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规定，著作权权利人依法享有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禁止在非其创作的作品上或歪曲版本上使用其名字的虚假表示的权利。

对于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身及去世后 50 年。对于无名作品，自公开发表之日起 50 年，如未公开发表，自创作之日起 50 年。视听作品保护期限自公开发表之日起 50 年，如未公开发表，自创作之日起 50 年。广播作品自广播之日起 20 年。

4. 商业秘密

尽管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承认对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是一项独立的知识产权，但菲律宾没有关于商业秘密的具体法律。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商业信息可受合同保护。

此外，菲律宾《刑法》禁止个人或公职人员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或机密信息。《食品和药物法案》禁止无理使用或披露机密或未披露信息，包括提交给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的创新药物注册文件中的由活性成分、配方、剂量、临床数据等组成的机密数据。《数据隐私法》保护和规范涉及个人数据（即个人信息或敏感个人信息）的机密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输。

(三) 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1.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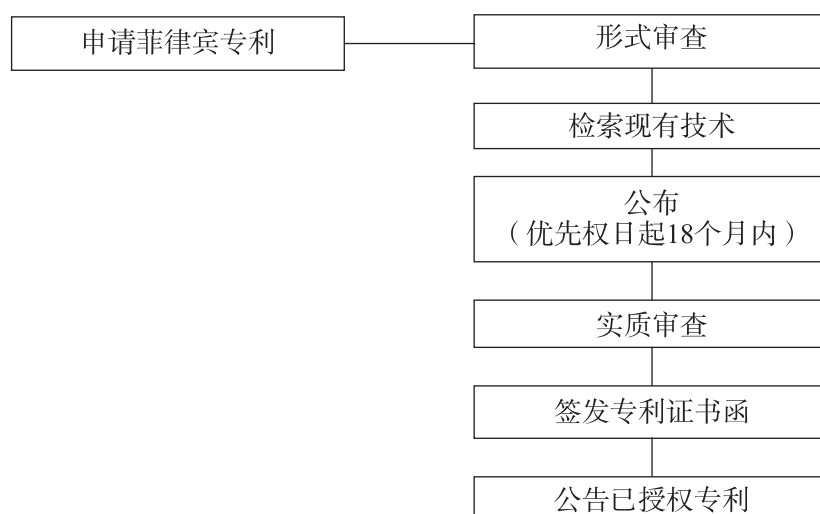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专利申请应以菲律宾语或英语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 (1) 申请书；
- (2) 说明书；
- (3) 理解发明必备的附图；
- (4) 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 (5) 摘要。

在申请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专利局将确认申请日。通过形式审查的专利申请将被分类并检索，以确定现有技术。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文件应当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自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公布，^① 其中检索文件应包含反映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

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人可以就该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书面意见（observations）。书面意见应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可提交答复意见。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实质审查请求。如果专利申请满足本法的要求，并且按时缴纳所有费用，知识产权局将授予该申请专利权。

根据 IPOPHL 官方网站，申请专利的流程图如下：



^① 如果发现一项专利申请的公布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IPOPHL 局长在获得贸易和工业部部长的同意后，可以禁止或者限制该申请的公布。

根据 IPOPHL2019 年的统计，专利申请大约需要 48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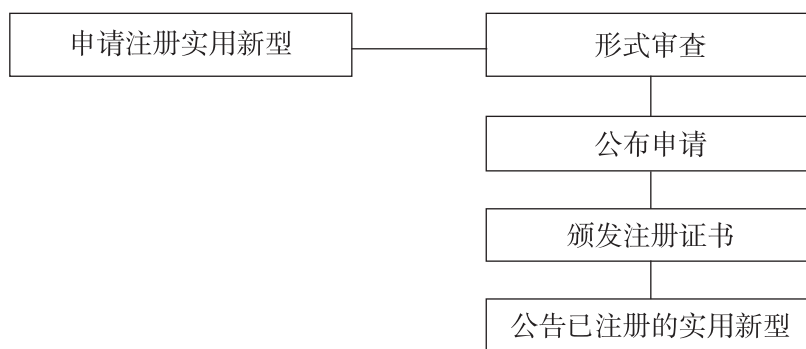
为了维持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应自公布之日起 4 年后的每一年缴纳年费。年费应当在到期之日前 3 个月内缴纳。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申请材料如下：

- (1) 申请书；
- (2) 说明书和实用新型描述；
- (3) 附图；

根据 IPOPHL 官方网站，注册实用新型的流程图如下：



根据 IPOPHL2019 年的统计，实用新型申请大约需要 2 个月。

3.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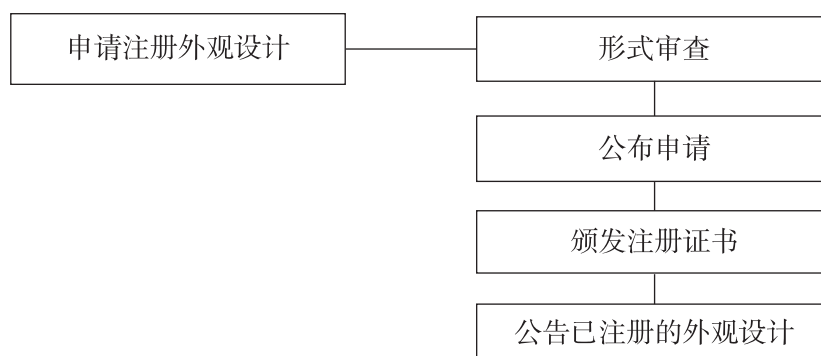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申请外观设计材料如下

- (1) 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注册申请；
- (2)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 (3) 指明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制造产品或者手工产品所属的种类；

(4) 使用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的制造产品或者手工产品的附图、照片或者其他合适的图样，能够清楚、全部、充分地公开外观设计或者布图设计所要求保护的特征；

(5) 设计人的姓名和地址，如申请人不是设计人时，应当提供权属的声明。

根据 IPOPHL 官方网站，申请外观设计流程如下：



根据 IPOP HL2019 年的统计，外观设计注册大约需要 5 天。

4. 商标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注册申请商标应以菲律宾语或英语提交，申请材料的信息如下：

- (1) 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申请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的国名；申请人如在一国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应当提供该国国名；
- (4) 申请人为法人实体的，其成立和存在所依据的法律；
- (5) 如果申请人不在菲律宾定居，则指定代理人或代表；
- (6) 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优先权声明及证明文件；
- (7) 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征的，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颜色的名称，并就每一种颜色说明商标中使用该颜色的主要部分；
- (8) 如该商标是立体商标，则须作出一项表明此意的陈述；
- (9) 一份或多份商标图样副本；
- (10) 商标或者商标某些部分的翻译；
- (11)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按《尼斯分类》的类别分组，以及每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上述分类的类别号；
- (12) 申请人或其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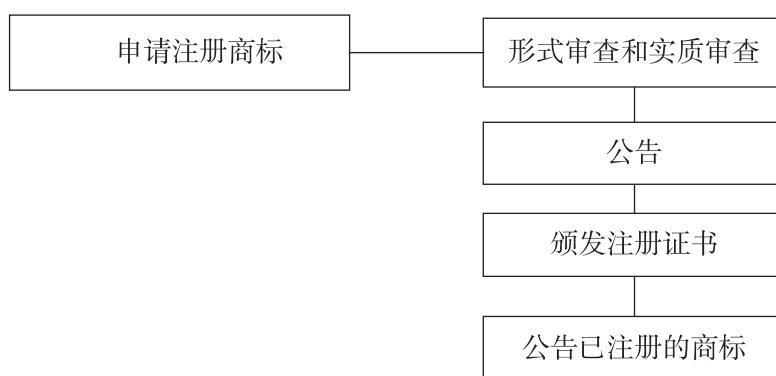
商标局收齐材料且申请人缴纳费用后，商标局应确认申请日期。随后商标局应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审查通过后应对申请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日。如审查不通过，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补正，商标局应再次审查。

任何人如认为商标的注册会对他造成损害，可在商标申请 30 日公告期内，在缴付所需费用后，向法律事务局提起异议。异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确认，

且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异议还应包括对所依据事实的说明、在其他国家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如有）或异议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如有）。如果异议非英语，应连同英文译本一并提交。如有充分理由，并在缴付所需附加费后，法律事务局局长可延长异议期，并需通知申请人。

如公告期满后没有异议，或法律事务局驳回异议，商标将准予注册并在 IPOPHL 公报上公布。

根据 IPOPHL 官方网站，商标申请流程图如下：



根据 IPOPHL2019 年的统计，商标注册大约需要 3—4 个月。

商标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可提交续展申请。届满后 6 个月内提交续展应缴纳额外费用。

5. 著作权

在菲律宾，著作权登记并非强制。但可通过著作权登记获得登记证书，作为证明著作权属或作者身份的初步证据。

权利人可通过在线的方式登记著作权。具体流程是：下载并填写登记表；将登记表发送至 copyright_registration@ipophil.gov.ph；在线缴费；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获得登记证书。

（四）菲律宾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1. 专利的撤销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撤销（cancellation）专利的理由如下：

- （1）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或者不具有可专利性；
- （2）专利并没有以充分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该发明；或者
- （3）该专利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道德。

撤销请求书应当以书面格式向 IPOPHL 提交。专利撤销请求提交后，法律事务局局长应立即将通知副本送达专利权人，和其他在知识产权局登记在册的该专利被授权使用或者被许可使用人，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并通知他们听证的时间。撤销请求将在知识产权局公报上予以公布。如果同意撤销，即可决定撤销该专利权或者特定的权利要求，该决定可向 IPOPHL 总局局长上诉。

在侵权诉讼中，如果法院认定专利或任何权利要求无效，则应撤销该专利或权利要求，IPOPHL 法律事务局局长在收到法院撤销的最终判决后，应将该事实记录在该局的登记簿中，并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2. 外观设计的撤销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以下是请求撤销外观设计注册的理由：

- (1) 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予以注册的范围；
- (2) 外观设计的主题不具备新颖性；
- (3) 外观设计的主题超出最初申请的内容范围。

3. 商标的撤销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任何认为已注册商标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的人，可向 IPOPHL 的法律事务部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条件如下：

- (1) 在商标注册后 5 年内；
- (2) 如商标成为注册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通过欺诈、违反法律的规定获得注册，或注册人自己或授权他人使用商标目的是对商品来源产生误导，则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撤销请求。
- (3) 如果没有合法的理由，3 年以上未使用或未在菲律宾许可使用商标，则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撤销请求。

IPOPHL 法律事务局应就撤销请求进行听证。如认为撤销理由成立，应撤销注册商标并公告。

在涉及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对商标的有效性做出认定，命令全部或部分撤销商标，并以其他方式纠正与诉讼任何一方的注册。判决或裁决应抄送 IPOPHL 法律事务局，由局长予以记录。

四、菲律宾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 行政救济

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规则》(2020 年修订)，执法局

负责接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投诉、其它部门反馈的侵权线索以及公众举报。

权利人寻求行政救济，应向 IPOPHL 书面提交投诉（可通过电子、挂号信、知识产权卫星局等执法规则认可的方式提交）。投诉材料和信息应包括：

- （1）投诉人名称和地址；
- （2）授权委托书；
- （3）权利证明，如主张驰名商标或著作权侵权，则经有权机构认证的声明；
- （4）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
- （5）侵权行为描述；
- （6）需进行探访的地址或机构的详细信息；
- （7）证据；
- （8）并非挑选裁判机构（non-forum shopping）的证明。

知识产权局收到投诉后将进行评估，并在 30 日内出具结果。如认为侵权行为存在，将建议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执法措施：

- （1）通知或警告；
- （2）签发探访令（visitorial order）；
- （3）针对被投诉人签发合规整改令（compliance order）；
- （4）进行合规监管确认被投诉人完成整改；
- （5）向相关部门、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请求移除侵权产品、断开访问；
- （6）将案件移交执法机构以申请搜查令；
- （7）将案件移交其它政府部门提起法律规定的程序；
- （8）其它知识产权法典规定的程序。

（二）司法救济（民事）

如前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最高法院指定的作为特别商事法院的地区法院审理。如遭遇侵权，权利人或其它权益受侵害的人（如独占被许可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状应包括当事人的全称，起诉事实和理由，并附上必要的证据。在法院收到起诉状后 5 日内，应将起诉状和传票送达给被告。法警、司法官员、原告或其代理人，或其它法院认可的人员均可送达传票。

传票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被告应进行答辩，附上相关证据并向原告送达一

套答辩材料。如被告放弃答辩，法官可能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和证据作出判决。此外，法官有权利要求原告补充证据。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法官的判决不应超过或偏离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如果法官认为损害赔偿请求金额过高或主张的律师费不合理，可调减赔偿金额。

当事人可利用证据开示制度（Discovery）要求对方披露文件或信息。不配合证据开示可能受到处罚。

证据开示结束后 5 日内，法庭应进行庭前程序（pre-trial），要求当事人提交庭前意见。庭前程序的目的包括：让当事人考虑和解的可能性、梳理无需证明的事实、确认自认的事实、确认当事人反对的事实（事实争议部分）等。如原告缺席庭前程序，将被视为撤诉；如被告缺席庭前程序，其反请求将被视为撤回，并可能作出缺席判决。

在庭前程序结束当日，法庭应将命令当事人去菲律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如法官认为需要开庭审理，则应在庭前程序令中确定开庭日期。

如当事人不需提交立场文件（position paper），则法庭应在庭前程序结束后 60 日内作出判决。如当事人提交立场文件，则应在收到最后一份立场文件，或提交截止日后 60 天内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可上诉。上诉应该自收到一审判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提出。

民事救济措施包括：损害赔偿、禁令、处分或销毁侵权产品。其中，损害赔偿可以是实际损失、合理许可费，法院也可判赔超出实际损失的金额（但不得超出实际损失的 3 倍）。

（三）司法救济（刑事）

权利人也可寻求刑事救济。但是，专利案件只有重复侵权才构成刑事犯罪。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由最高法院指定的作为特别商事法院的地区法院审理。马尼拉、奎松、马卡蒂等 9 个城市的特别商事法院可签发搜查令。

权利人可向司法部相关司局或检察院报案。调查机构在收到报案后 10 日内应根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被举报人可提交意见和证据。在调查机构收到当事人最后一份材料或提交材料截止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应决定是否起诉。

刑事立案后 30 日内，法庭应进行庭前程序（pre-trial）。如果控方代表或被

告代表未出席庭前程序，法庭可进行处罚或罚款。庭前程序结束后，法庭将签发庭前程序令，内容可能包括：辩诉交易、已承认的事实、开庭日期等。在庭前程序结束当日，法庭也可能命令当事人去菲律宾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庭审结束后，法庭应尽快作出判决，并将相关判决抄送知识产权局。

在菲律宾，刑事救济措施类型包括监禁和罚款。

（四）边境措施

商标和著作权权利人可向菲律宾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从而对侵权产品采取边境措施，禁止进入菲律宾市场。

权利人填写申请表，缴纳备案费，提供正品样品后，如海关发现疑似侵权产品，权利人将得到通知。海关可查验货物，如初步认定为侵权货物，可对其扣留。进口商或收货人可向海关提交意见，反对扣留货物。如未提交反对意见，或海关最终认定为侵权货物，海关将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

如果权利人未提前备案，亦可在发现侵权货物即将入境时向海关申请扣留。海关也可依职权进行执法。

五、菲律宾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一）Xiaomi, Inc 与 Longquan Huang “XIAOMI” 商标申请异议案

异议人：Xiaomi, Inc

被异议人：Longquan Huang

被异议商标	异议人引证商标
 Opposer's Mark	 Respondent-Applicant's Mark

2017 年 3 月 23 日，Longquan Huang（被异议人）提起“XIAOMI”商标的注册申请，用于尼斯分类第 14 类项下的手表、钟表和计时器。Xiaomi, Inc（异议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基于下列理由向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的法律事务局提出对此项注册申请的异议。

异议理由及依据如下：

1. 申请系恶意，申请标志完全复制了异议人的“XIAOMI”驰名商标、商号、及公司名称，说明申请人系故意复制。

2. 异议人享有“XIAOMI”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异议人已经在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内提交了“XIAOMI”商标的注册申请，绝大部分“XIAOMI”商标的注册都涵盖了第14类项下的手表、钟表、计时器及相关产品。因此，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123.1(d)节之规定，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商标注册。

3. 大量证据能够证明异议人的“XIAOMI”商标是驰名商标，因此受《知识产权法典》第123.1(e)和(f)节之规定的保护。

4. “XIAOMI”是异议人的企业名称。因此，该商号受到《知识产权法典》第165.2节之规定的保护。根据该条规定，不得以他人的商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5. 异议人及其产品已经通过其“XIAOMI”驰名商标在公众中有一定知名度，有权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168.1节之规定受到保护。

6.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123.1(d)的规定，在先商标申请优先，异议人已于2014年9月对引证商标注册并使用。2016年6月16日，分别在12、14、16、20类注册，比被异议人的申请日（2017年）早很多。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异议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Lun Lei 的宣誓书；
2. 特别授权书；
3. 董事证明书；
4. 异议人营业执照；
5. 异议人获得的奖项和表彰；
6. “XIAOMI”商标的商标注册和申请清单；
7. “XIAOMI”商标注册及申请证明；
8. Jan Abigail Ponce 的宣誓书；
9. <https://www.xiaomi-mi.com> 网站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10. www.facebook.com/xiaomiphilippines 页面的打印资料；
11. www.lazada.com.ph 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显示异议人带有“XIAOMI”标志的产品；
12. IPOPHL 商标数据库中显示异议人商标注册和“XIAOMI”商标申请的

相关摘录；

13. 包含异议人和“XIAOMI”商标的各种网站文章和新闻专题的打印资料。

被异议人未提交答辩书。

法务局认为，被异议人 2017 年提交注册申请时，异议人已提交引证商标注册申请，指定使用类别为第 12，14，16，20，21，25，28，36 和 37 类，早于被异议人申请日。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147 条，有权提起异议。

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具有相似性，都包括“XIAOMI”文字，且均为大写。虽然字体不同，但差别微小可忽略不计。因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拼写完全一致，所以读音也完全一致，足以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导致混淆的近似。此外，被异议人在异议人提交申请前已经在商品上使用了引证商标。

异议人未能提交证明，解释其是如何构思出“XIAOMI”标志，因此存在恶意的动机嫌疑。

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65.2 条关于商号保护的规定，也应驳回被异议人的注册。第 165.2 条规定，商号（trade name）应受保护。根据 *Converse Rubber Corporation v. Universal Rubber Corporation G. R. No. L-27906* 一案，商号与商业活动及商誉相关，如造成混淆对所有人亦会产生损害，属于不正当竞争和欺诈的范畴。

但是，法务局认为异议人的“XIOAMI”商标在菲律宾尚未获得驰名商标的地位。“XIOAMI”标志的使用期没有足够长，异议人也无法证明 XIOAMI 产品在菲律宾的市场占有率有多大。此外，虽然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了各种注册，但仍然未达到足够广泛的程度。

基于上述理由，法务局支持异议人请求，驳回被异议人商标申请。

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小米虽然成功维权，但其中关于“XIAOMI”是否构成驰名商标的认定值得关注，根据菲律宾法律，在国际上和菲律宾驰名的商标即使未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注册，在菲律宾也是受到保护的。但是，认定某个特定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非常困难。例如，尽管“XIAOMI”属于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法务局在本案仍然未认定它就是驰名商标。因此，尽早布局仍然是更为稳妥的策略。

(二) SHANGHAI XIAOYI TECHNOLOGY CO. LTD 对 XU YOUSONG 已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案

申请人：SHANGHAI XIAOYI TECHNOLOGY CO. LTD

被申请人：XU YOUSONG

争议商标	申请人引证商标
 Respondent-Registrant's Mark	 Petitioner's Mark

2016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提交了“YI”标志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定类别第 9、11 类。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批准了该申请，商标注册号为：4-2016-002848。申请人的“YI”标志并未在菲律宾注册。申请人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申请撤销 4-2016-002848 号注册商标，理由及依据如下：

1. 申请人是首次使用“YI”标志的真正所有人，并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使用且被接受。被申请人通过欺诈的手段恶意抢注商标，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51.1 (b) 条，应该予以撤销。

2. 商标注册制度的本质是明确货物的原产地和所有权，以确保公众买到真货，保护权利人的商誉。允许争议商标继续注册与商标注册制度相违背。

3. 申请人已在各国注册多类别“YI”商标并使用多年，应为驰名商标。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23.1 (e) 条，第三人禁止注册。

4. YI 科技是申请人的商号。因此，该名称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65.2 条受到保护。该条规定禁止以他人的公司名称或商号作为组成部分注册商标。

5. 如允许继续注册，将对申请人的驰名商标和商誉造成非法和不公平地使用，违反《知识产权法典》第 168.1 条和最高法院在 *Ang v. Teodoro* 以及 *Levi Strauss & Levi Strauss (Phils), Inc v. Clinton Apparel, Inc* 中确定的重要原则。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1. Sean Da 的宣誓书；
2. 特别授权书；
3. 董事证明书；
4. www.yitechnology.com 网站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5. www.youtube.com/c/Yicamera 网站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6. www.facebook.com/yitechnologyphilipinas 网站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7. 证明 YI 产品销往菲律宾的经认证的发票、发货单、运单；
8. 证明 YI 产品销往其它国家的经认证的发票、发货单、运单；
9. YI 摄像头产品在菲律宾销售的广告宣传材料样本；
10. YI 产品获得的奖励的照片或文章；
11. 经认证的 YI 商标注册证书（其它国家和地区）；
12. Jan Abigail Ponce 的宣誓书；
13. www.shoppe.ph 网站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14. www.amazon.com 网站显示 YI 产品可销往菲律宾相关页面的打印资料；
15. YI 产品相关的文章、特征介绍。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

裁定结果：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认定，2017 年《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包装标记规定》第 103 条规定了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标志使用的时长、程度和地域范围，使用包括宣传、展示（例如展会）；在菲律宾或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比；标志本身或通过使用产生的显著性；标志本身代表的品质、形象或商誉；标志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的情况；标志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情况；标志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商业价值；标志的维权胜诉情况；标志认定驰名商标的情况；他人是否有效注册了该商标。

根据本案证据，法律事务局认定“YI”标志不构成驰名商标。虽然申请人在一些国家已经注册商标，但地域范围谈不上广泛。申请日亦未能举出证据证明其产品在菲律宾及全球范围内享有的市场份额。

但是，尽管不能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注册商标仍然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第 151 节之规定而被撤销。对比申请人引证商标和争议商标，均是方块中包含“YI”文字，字体也完全一样。虽然文字颜色不同，争议商标为黑色，引证商

标为白色，但相似性是显而易见的。商标的指定使用类别与申请人产品类别也非常类似。鉴于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引证商标和争议商标不应被允许共存。

根据最高法院在 *Berris v. Norvy Abdayang* 案件中的认定，如注册无效、不使用或他人在先使用，可挑战注册商标的有效性。颁发给被申请人的注册证书，仅仅是注册有效和所有权的表面（*prima facie*）证据。如有相反证据证明在先权利，可申请撤销。

本案中，申请人在菲律宾未注册引证商标，仅仅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已经使用了“YI”标志，且早在 2016 年（早于被申请人）在其它国家申请了商标，且自 2017 年开始在菲律宾使用该标志。另一方面，没有证据表明被申请人是如何构思出争议商标的，因此有恶意和欺诈的嫌疑。

被申请人的争议注册商标与申请人引证商标构成相同以及混淆性相似，继续保留将对申请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综上，法律事务局裁定撤销第 4-2016-002848 争议商标。

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是另一起中企在菲律宾商标维权成功的案例。即使商标已经被抢注，且没有在申请阶段提起异议，但菲律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可 SHANGHAI XIAOYI TECHNOLOGY CO. LTD 在 XU YOUSONG 提起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就已经在使用该商标（尽管不是在菲律宾境内）的主张，并支持了撤销申请。

尽管如此，建议中国企业不要过于依赖撤销程序。尽早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仍旧是最安全的途径。

（三）CENTURY CHINESE MEDICINE CO. v. PEOPLE, GR No. 188526, 2013-11-11

一审原告：Century Chinese Medicine 等

被告：People of Philippines & Ling Na Lau

二审上诉人：Ling Na Lau

被上诉人：Century Chinese Medicine 等

最高院三审上诉人 Century Chinese Medicine 等

最高院三审被上诉人：Ling Na Lau

一审被告 Ling Na Lau，以 Worldwide Pharmacy 的名义和方式开展业务，从

2003 年起为期十年，是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木瓜美白香皂的唯一经销商和注册商标（第 2000-009881 号，2003 年 8 月 24 日注册）所有人。2005 年，她的诉讼代理人给国家调查局（NBI）局长 Reynaldo Wycoco 写了一封信，请求协助调查几家药店，这些药店出售假冒美白木瓜皂。Furing 探员被指派负责此案，他签署了一份宣誓书，内容如下：其本人从包括本案一审原告在内的一系列药店中，购买了带有“TOP-GEL”、“T. G.”和“DEVICE OF A LEAF”商标的美白香皂。经 Worldwide Pharmacy 确认，这些药店中带有“TOP-GEL”、“T. G.”和“DEVICE OF A LEAF”商标的美白皂是假冒的。宣誓书随附相关购买收据。Esmael 探员也出具了一份宣誓书，印证 Furing 探员的证词。

2005 年 11 月 23 日，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之后，Furing 探员向马卡蒂市第 143 分院地区审判法院（RTC）申请签发对一审原告和其他机构的搜查令，认为他们违反第 8293 号共和国法（RA），即《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的第 168 条和第 155 条，关于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8 日，一审原告集体提交了申请撤销搜查令的动议，理由是搜查令的发布违反了禁止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的规则。其次，从其各自商店查获的产品既不是任何犯罪所得物，也不是侵权产品，并且不打算用于任何犯罪活动。此外，原告主张，这些带有 TOP GEL MCA 的商标及名称的 TOP GEL 产品是由 Benjamin Yu（Yu）拥有和分销的。并且在奎松市第 93 分院地区审判法院（RTC）审理的名为 *Zenna Chemical Industry v. Ling Na Lau* 等的第 05-54747 号民事案件，Yu 对本案被告 Ling 提起诉讼，请求对被告签发临时禁止令，理由是本案一审被告 Ling 侵犯 Yu 商标专有权以及涉嫌不正当竞争。

一审被告 Ling 随后答辩称，本案不存在选择法院的行为。此外，Yu 并非本案当事人，一审原告提及的在奎松的案件与本案无关。Yu 本人并非涉案商标的所有人。

在一审审理期间，被告提交了一份意见书，附有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决定。该决定是本案被告（LING）对 Yu（以 MCA Manufacturing 和 Heidi S. Cua 开展经营）提起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并要求发出初步禁止令。随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该和解协议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1. Yu 承认 Ling 对 2003 年 8 月 24 日注册的用于木瓜美白皂的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商标（注册号 4-2000-0009881）的专有权。

2. Yu 承认, Zenna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已指定 Ling 为其产品的菲律宾独家经销商, 其商品名和商标为 TOP GEL MCA & MCA DEVICE (一种正方形图形商标, 由字母“CA”和上面的风格化字母“M”组成), 注册号为 4-1996-109957, 注册号为 11 月 17 日, 2000 年, 以及 Zenna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商标转让给 Ling, 用于木瓜美白皂。

3. Yu 承认曾使用上述商号和商标, 但在意识到 Ling 是 TOP GEL MCA & MCA DEVICE 的合法受让人和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的注册所有人后, 现承诺自愿停止使用上述商号和商标, 并进一步承诺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 不生产、销售、分销和以其他方式与原告竞争。在任何木瓜美白皂上, 不使用或带有与上述注册和描述的商品名和商标 TOP GEL MCA & MCA DEVICE 或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相同或容易混淆的商标或名称, 或构成对上述商品名和商标的假冒。

和解协议其它内容包括如违反协议, Yu 每次向 Ling 支付赔偿金。Ling 放弃在本案中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主张。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认为, 该和解协议合法有效签署, 不违反法律、公序良俗及公共政策, 予以确认。对案件做撤案处理。

基于各方的证据, 2006 年 11 月 13 日, 针对一审原告提交的撤销搜查令的动议, RTC 一审判决支持。一审法院认为, 在确定被告和 Yu 之间谁是“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商标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问题上, 搜查过程存在偏见问题。而且, 在申请搜查令时, 上述针对 Yu 的商标侵权和/或不公平竞争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因此, 很明显, 在提交搜查令申请时, 还没有确定本案被告对该商标或商号拥有所谓权利。

本案被告随后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09 年 3 月 31 日, 上诉法院作出了判决: 批准上诉请求, 并撤销了一审判决。上诉法院认为, 搜查令针对的是违反《知识产权法》第 155 和 168 条(均与第 170 条有关)的行为, 申请搜查令意味着预计将对一审原告提起刑事诉讼, 因此,《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适用, 一审法院适用民事诉讼中搜查程序规则系法律适用错误。上诉法院还裁定, 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申请签发搜查令的依据是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商标。被告是上述商标的注册人, 这使她有权通过寻求国家调查局的协助来执行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Ling 继续向菲律宾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认为, LING 与 YU 之间的和

解协议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根据该和解协议，一审被告 LING 是涉案商标 TOP GEL T. G. & DEVICE OF A LEAF 商标的合法权利人，其有权根据法律向 NBI 申请搜查令。上诉法院不同意 RTC 所谓存在偏见问题的观点，因为在申请本案的搜查令之前，上述针对被告 Ling 的商标侵权未决案件早已被驳回。

Century Chinese 等向菲律宾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称上诉法院错误适用法律，因涉案标的并非犯罪物品，三审上诉人均从合法来源取得产品。三审上诉人还认为，扣押 1~2 件样品即可，全部没收上千份产品属于过度执法。

最高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上诉法院推翻地区法院判决是否错误。最高法院认为，本案涉及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 155 条（商标侵权）、第 168 条（不正当竞争）、第 170 条（刑事责任）。签发搜查令的前提是存在犯罪行为的“合理可能性（probable cause）”。决定是否存在合理可能性的标准并不同于实体审理中对事实的认定。合理可能性，文义上并不要求存在绝对的确定性，也不要求确切无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只要在一个理性的谨慎的人看来是合理的即可。

因本案 Furing 探员的证词明确表示，Ling 申请搜查令是为了维护其 4-2000-009881 商标，而不是三审上诉人提出的在奎松案件里涉及的 4-1996-109957 号商标。本案中搜查令的签发，已满足法律要求的“合理可能性”的标准。

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是商标侵权维权过程中搜查令使用正当性的案例。根据菲律宾法律，侵犯知识产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刑事犯罪签发搜查令的标准是“合理的可能性”。在有证据表明存在侵权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即使存在一些未决事项，但只要达到合理可能性的标准，权利人有权通过向国家调查局（NBI）寻求帮助来执行和保护其对该商标的知识产权，依法查获扣押侵权产品。

此外，从本案还可以看出，菲律宾知识产权维权渠道较多，既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局投诉（投诉过程中亦能和解并请求行政确认），也可以向国家调查局申请搜查令以便提起刑事诉讼，也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权利人应综合考虑各项维权途径利弊，如存在平行程序应做好协调，以期达到最优效果。

此外，建议中国企业在菲律宾进行维权应做好充分准备，把握诉讼程序的进程。避免在上诉法院作出对自身不利的决定和决议后，再质疑应于初审法院时就提出的程序性错误异议，否则根据“禁止反言”规则，质疑的异议不被认可。

第二章 新加坡

一、新加坡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新加坡是全球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以稳定的政局、廉洁高效的政府而著称。新加坡是亚洲最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2020 年，新加坡国民生产总值为 3401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普、惠誉对新加坡主权信用评级均为 AAA，展望为稳定。根据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新加坡是继纽约、伦敦、上海和中国香港之后的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①。2020 年，新加坡政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出总额近 1000 亿新元的纾困救助政策，其疫后复苏势头较好，但不同行业复苏进程可能出现分化，消费市场逐渐回暖，实现正增长。

新加坡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较好。近年来，积极拓展与各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伙伴关系，签署数字经济协定，制定数字经济规则。^②

（二）吸引外资

新加坡拥有多元化的经济结构，在制造业（石油化工、电子、机械和设备）和服务业（金融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以及商业服务）方面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政府也通过提供税收优惠、研究补助金和与国内研究机构的合作机会，积极推动新加坡成为企业的研发和创新中心。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EDB）为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下属的政府机构。其设置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和计划，以鼓励企业提升能力，扩大其在新加坡的业务范围，并促进新加坡高价值和实质性经济活动的发展。这些措施包括：初创企业特殊情况基金（Special Situation Fund for Startups（SSFS））、知识产权（IP）发展奖励（IDI）（Intellectual Property（IP）Development Incentive（IDI））、公

^①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1 版），第 2 页。

^②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1 版），卷首语。

司研究与创新计划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cheme for Companies, RIS (C)) 等。EDB 还发起了全球投资者计划 (Global Investor Program, GIP), 有兴趣在新加坡创业或投资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该计划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获得新加坡永久居留身份 (PR)。^①

(三) 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根据我国海关总署统计, 2022 年 1 月至 4 月, 中国共出口 1129.73 亿元人民币商品至新加坡, 比去年同期增加 1.4%; 进口 763.03 亿元人民币商品, 比去年同期减少 3.8%。^② 根据新加坡方的统计, 新加坡对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 电气、电子设备, 机械、锅炉, 以及塑料制品,^③ 新加坡从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 电气、电子设备, 机械、锅炉, 以及矿物燃料、油类、蒸馏产品。^④

(四) 重点园区

新加坡国内较著名商业园包括: 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洁净科技园、纬壹科技城内的启奥城、媒体工业园和启汇城。特殊工业园包括: 裕廊岛的石油化学工业园, 淡滨尼、巴西立、兀兰的晶圆厂房, 淡滨尼的先进显示器工业园, 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的生物产业园, 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的化工物流园和物流产业园, 麦波申、大士的食品产业园、岸外海事中心、实里达航空园等。科技企业家园包括: 裕廊东的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的 iAxil、红山-新达城科技企业家中心、菜市科技园。^⑤ 新加坡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 对外资也实行国民待遇, 上述园区内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⑥

二、新加坡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 新加坡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 因此其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鼓励, 且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① Global Investor Program, <https://www.edb.gov.sg/en/how-we-help/global-investor-programme.html>

② 2022 年 4 月进出口商品国别 (地区) 总值表 (人民币) (customs.gov.cn)

③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singapore/exports/china>

④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singapore/imports/china>

⑤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 (地区) 指南, 新加坡》(2021 年版), 第 48 页。

⑥ 同上。

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

同时，新加坡还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组织与公约的成员，在国际组织参与方面，新加坡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成员。迄今为止，新加坡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等。

在 PCT 成员国提交了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 IPOS 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也可以在距离 30 个月期限后 18 个月内提交延期进入 SG 国家阶段的请求（即 48 个月期限）。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为了更好地促进彼此间检索和审查的结果共享，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共同建立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一文，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本次延长后的中新（加坡）PPH 试点增加了再利用型 PPH（PPH Mottainai）合作模式，允许申请人利用后续申请受理局率先做出审查结果的情形向中新（加坡）两局提出 PPH 请求，有关要求和流程将以新版的中新（加坡）PPH 指南为依据^①。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新加坡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17 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了 PPH，包括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等。

（三）新加坡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一山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加坡共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30/art_341_110319.html。

和国政府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中新两国将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加强交流，促进两国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在未来，中新两国将继续加强高层对话，就两国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其他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换意见。其次，将会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知识产权文化传播、人员培训、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再次，中新两国将中新广州知识城作为双方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示范区，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分享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与评估等方面的经验，促进知识产权实施、交易及商业化；第四，两国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审批与授权方面的合作，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机制，为两国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建设、文献及数据交换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重大问题交换意见。^①

（四）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新加坡的落地情况以及对新加坡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RCEP 加大了对数字资产的保护力度，保护数字资产是打击数字盗版的关键步骤，对于新加坡企业非常重要。2022 年 5 月 31 日，新加坡开始了一个名为“Project Guardian”的项目，以调研资产代币的潜在用途。^②

目前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法律足以满足 RCEP 的最新标准。^③ 随着新加坡区域贸易伙伴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新加坡企业可以在整个区域内扩展和建立业务，保证其品牌、新发明和产品得到充分的保护。^④

三、新加坡知识产权体系

（一）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

① 《中新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http://www.nipso.cn/oneNews.asp?id=23428>

② MAS Partners the Industry to Pilot Use Cases in Digital Assets,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2/mas-partners-the-industry-to-pilot-use-cases-in-digital-assets>

③ Understanding the RCEP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pter, p. 11,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④ 同上。

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注册等业务，IPOS 还负责受理专利和商标的异议、复审、撤销和无效案件等知识产权确权案件。

地址：1 Paya Lebar Link #11-03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电话：(+65) 63398616

网址：<https://www.ipos.gov.sg/>

2. 新加坡最高法院

新加坡司法机构由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两个层级组成。其中最高法院由高等法庭和上诉法庭组成。高等法院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和上诉案件。上诉法院管辖高等法院管辖和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此外，2015 年设立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为高等法院的组成部分。SICC 管辖的案件由首席大法官从法官名册中临时指定的“国际法官”审理。经注册的外国律师有权代理适用 SICC 程序的案件，但必须是与新加坡没有实质联系的案件。SICC 审理的案件上诉由上诉法庭审理。

地址：1 Supreme Court Lane Singapore 178879

电话：(+65) 63381034

网址：<https://www.judiciary.gov.sg/>

3. 新加坡总检察署（AGC）

在新加坡所有的刑事诉讼由新加坡总检察署处理。该机关的检察官决定着刑事诉讼侦查阶段警察特别调查权的赋予，并承担对侦查机关各项工作的指导责任。

地址：1 Upper Pickering Street, Singapore 058288

电话：(+65) 69089000

网址：<https://www.agc.gov.sg/>

（二）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

根据新加坡《专利法》，专利权的授予可以排除他人在未经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发明进行制造、使用、进口或销售。发明所有人向 IPOS 提出申请，进行专利注册后，其发明专利即可获得保护。一项发明要获得专利，其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首先，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专利未以任何方式在任意地点公开，在专利申请成功之前，发明的所有者应当对该发明保密。如若该想法已被研讨，或经商业利用，或被做过广告或演示，该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可能会受到减损。其二，创造性指该发明创造必须是对现有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要求保

护的技术方案相比于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其三，工业适用性指该发明须为工业适用，并具有某种形式的实际应用，能为某种形式的工业制造或使用。

发明专利的公开可能会减损其新颖性并影响专利的申请。如果在发明专利申请之前向第三方披露，建议草拟一份保密协议。在获得申请之日后，被披露方才能够对该发明进行披露。

此外，新加坡《专利法》不鼓励犯罪、反道德、反社会性质的发明。人体或动物的手术或治疗方法、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等不得授予专利。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自第 5 年起每年应缴纳年费。

2.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应用于任何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的形状、构造、颜色、图案或装饰的，以使该物品或非实物产品具有外观的特征。外观设计保护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的外部外观。注册外观设计是一种财产形式，可以被转让、许可或抵押。外观设计可以是二维和/或三维的，并可以应用于日常用品。

新加坡外观设计需经注册才能获得保护。一项外观设计如果符合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就可以进行注册。注册后，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可以对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的外观进行保护，并有权控制其使用。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此后，每 5 年可申请延长一次，最长保护期 15 年。

以下内容不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设计；计算机程序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用于特定物品的外观设计，如奖章和徽章，以及主要具有文学或艺术性质的印刷品（如日历、证书、优惠券、贺卡、传单、地图、扑克牌、明信片、邮票和类似物品）；建筑方法或原则；纯粹功能性的设计；依赖于另一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的外观的设计，设计者有意将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或使该物品或非实物产品与另一物品或非实物产品相连接，或置于其周围，或与之相对，以便另一物品或非实物产品能够发挥其功能。

由于新加坡是海牙体系的成员国，因此，外国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海牙体系递交外观设计申请，以在新加坡获得外观设计保护。

3. 商标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商标是指可以用于区分某一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商标的形式可以是字母、文字、名称、签名、数字、设备（形象化的元素）、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形状和颜色，或者这些元素的任意组合。

新加坡商标注册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在新加坡，声音和三维标志（形状）可以注册为商标。

新加坡商标同时受到《商标法》和普通法律的保护。依据《商标法》，申请人向 IPOS 提出申请注册商标后，商标才会得到法律保护。商标申请需以英文提交，收到申请后，IPOS 将对商标进行审查，确认是否可以予以注册。审查完成后，IPOS 将对外公布商标申请，若在公布两个月内没有收到任何异议，则商标将进入注册阶段。

商标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再续展 10 年，续展次数无限制。同时，根据普通法的规定，未注册的商标可以以法律假冒之诉（passing-off）为依据获得保护，也可以通过主张商标假冒侵权对其在先使用权进行保护。

4. 著作权

新加坡于 2021 年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原创作品的所有者在规定期限内能够享有某些专属权利，并有权阻止他人对其作品进行复制、出版、表演、向公众传播或对作品进行改编。权利的范围和保护期限依作品性质而有所不同。

以下为著作权保护的内容：

- 文学作品：书面作品，例如诗歌、歌词、源代码；
- 戏剧作品：电影剧本、舞台剧剧本、舞蹈编排；
- 音乐作品：旋律；
- 艺术作品：绘画、雕塑、素描、照片、版画（版画的藝術价值不作为考虑因素）、建筑物或建筑物的模型（建筑物或建筑物模型的艺术价值不作为考虑因素）、艺术工艺品等；
- 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出版版本：例如已出版作品的排版；
- 录音：例如数字文件中包含的播客、音乐或有声读物；
- 电影：例如电影或录像；
- 电视和无线电广播：即通过电视或无线电进行的广播；
- 有线节目：通过电信系统发送的有线节目服务中包含的节目（视觉图像和声音）；
- 表演：如音乐家、歌手和喜剧演员的表演。

新加坡没有专门的著作权注册机制，在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后，可以受到法律保护。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70 年。

5.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一般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对于在公共领域的信息而言，如果该信息对拥有该信息的公司或个人来说是私有的，则其也属于商业秘密。

在考虑是否存在泄密行为时，应考虑以下要素：

- 该信息是否具有保密的特点；
- 该信息是否是在具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被透露的。即使是在公司不知情或缺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接触或获得保密信息，也能够发现保密义务的存在；
- 获取信息的人是否能够证明其是否没有违反保密义务。例如：他没有意识到该信息是保密的，或者他只是在偶然情况下接触到了该信息；

机密信息与著作权之间存在重叠的部分，由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如说明手册、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组成的机密信息将同时受《机密信息法》和《著作权法》的保护。

6. 其它种类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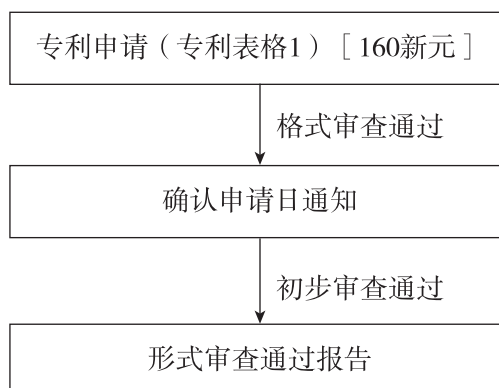
在新加坡，植物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等类型的知识产权也受到保护。

（三）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1.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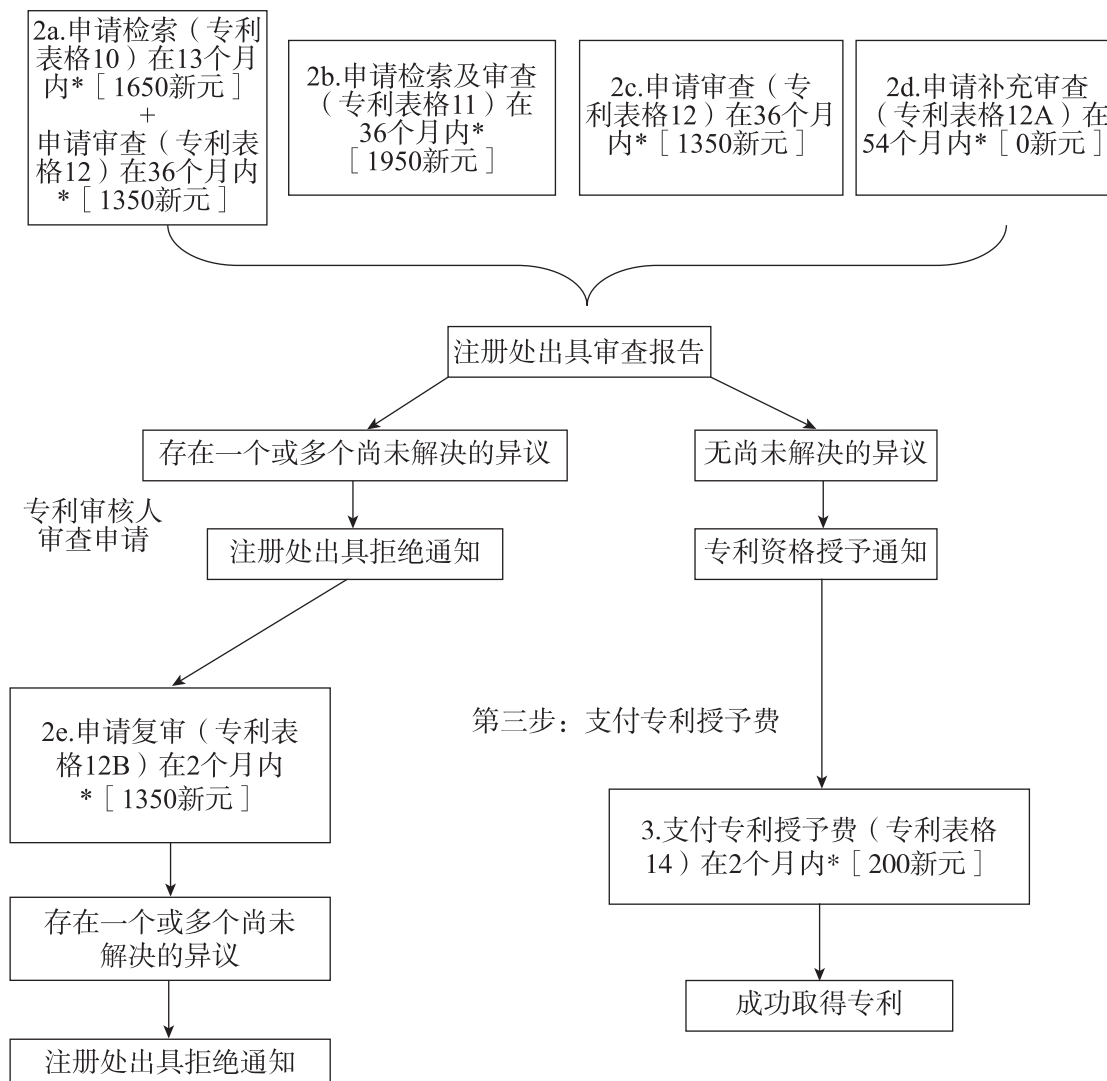
在新加坡，申请专利的流程与步骤如下：向 IPOS 专利注册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的初步审查（形式审查）；公开；检索和实质审查。根据 IPOS 官方整理，专利注册流程大致如下：

第一步：备案通知与形式审查



第二步：检索与审查程序

公开申请（18个月后*）



其中，在实质审查阶段，申请人可从以下四种途径选择其中一种：

- 先检索再审查：优先权日起 10 个月内，36 个月内实质审查。
- 同时检索和审查：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
- 仅审查：优先权日起 36 个月内
- 补充审查：优先权日起 54 个月内

通常情况下，在新加坡专利申请周期大约为 24 个月。2020 年 IPOS 启动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加速通道项目”（The SG IP Fast Track）。该项目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发明的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通过该通道进行专利申请，则申请可以获得加速审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获得该项目下专利加速申请的申请人也可以提出要求，对其相关商标和相关注册外观设计申请进行加速。目前，新加坡

已将该试点计划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简单专利申请（straightforward patent applications）最快可在 6 个月内获得审批，非简单专利申请（non-straightforward patent applications）最快可在 9 个月内获得审批。

2.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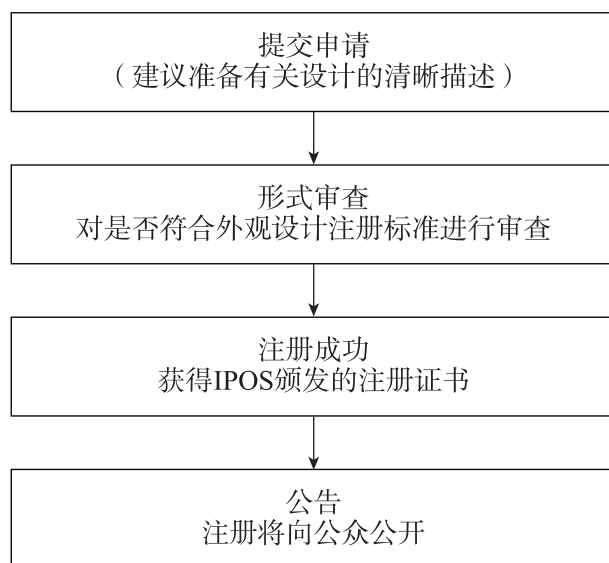
注册设计的申请书必须包括：

- a) 申请表；
- b) 申请费用 200 新元；
- c)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d) 至少有一个清晰的设计说明。

一般而言，由递交申请之日起至成功注册约需 4 个月。但是，如果申请有必须纠正的缺陷，或者申请必须随附的文件没有在注册官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注册过程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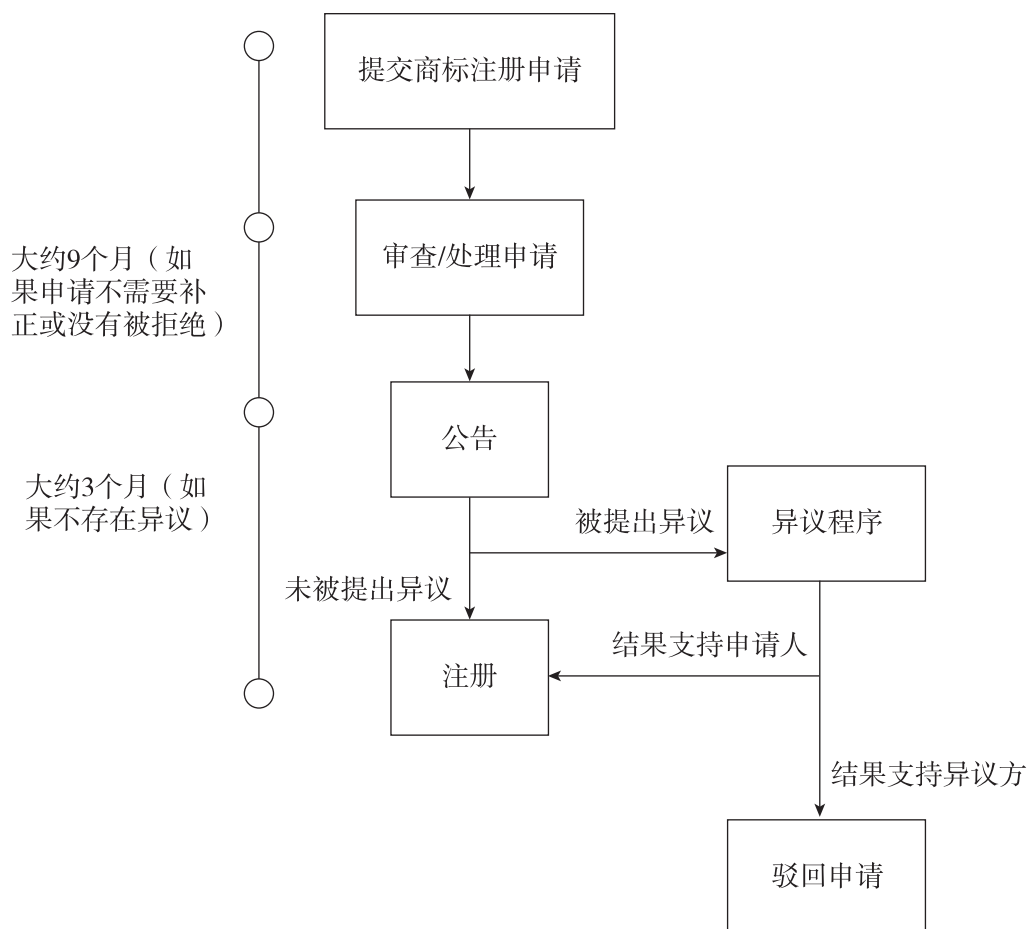
在公布阶段申请人有权请求推迟公告至自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申请外观设计的流程与步骤如下：



3. 商标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申请商标注册流程大致如下：



通常情况下，新加坡商标申请周期大约为 12 个月。

（四）新加坡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1. 专利的撤销

对于独立于侵权诉讼的专利撤销申请由 IPOS 管辖。如在侵权案件中被告提出的抗辩事由之一是专利无效，则法院可同时审理，也可 7 当事人要求分开审理。根据《专利法》，撤销理由如下：

（1）该发明不具备可专利性，即该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2）该专利授予了无权获得授予的人士；

（3）说明书没有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信息以供技术人员实施；

（4）公开说明书中的内容超出了专利申请时说明书的范围；

（5）专利授予的保护通过不应该被允许的修改进行了扩展；

（6）没有披露或准确披露规定的重要信息。申请人未将相应的国际申请的详细信息告知审查员或提供了虚假信息；

- (7) 该专利是通过虚假陈述获得的；
- (8) 该专利是通过欺诈获得的；
- (9) 该专利是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期，并由同一方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提交的同一发明的两项或多项专利中的一项（重复的专利申请）。

如被提起撤销请求，专利权人可进行答辩。IPOS 将根据双方意见，并鼓励双方调解或通过专家意见（Expert's Determination）的形式解决，并作出决定。如任何一方对 IPOS 的决定不服，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星期内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2. 外观设计

在外观设计注册后，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或最高法院申请撤销该注册。如有关外观设计的程序尚待法院审理，则必须向法院提出注销该设计注册的申请。根据新加坡《外观设计法》，撤销外观设计的理由包括：

- (1) 不具备新颖性；
- (2)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3) 外观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艺术作品；
- (4) 外观设计注册保护期届满；
- (5) 外观设计不予注册的其他理由。

程序与以上专利撤销程序类似。

3. 商标的撤销或无效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申请撤销已注册商标，或宣告商标无效可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如果有关商标的诉讼正在审理，则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注册商标和宣告商标无效的理由基本相同，主要理由如下：

- (1) 违反商标法绝对不予注册情形；
- (2) 违反商标法相对不予注册情形；
- (3) 通过虚假声明获得商标注册的；
- (4) 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没有正当理由，商标权利人未在新加坡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上实际使用过商标；
- (5) 没有适当的理由，商标使用中断五年；
- (6) 由于商标权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该商标已成为其注册商品或服务的行业通用名称；
- (7) 商标权利人或他人经商标权利人同意，在其核准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

使用商标，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等方面误导公众的。

如被提起撤销请求，商标权人可进行答辩。IPOS 将根据双方意见，并鼓励双方调解或通过专家意见（Expert's Determination）的形式解决，并作出决定。如任何一方对 IPOS 的决定不服，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8 天内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四、新加坡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在新加坡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时，当事方可选择司法、边境措施、多元化纠纷解决等途径解决争议。根据新加坡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时效为自侵权之日起 6 年。

（一）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法案》，新加坡大多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集中于新加坡最高法院。新加坡最高法院的高等法庭对包括未注册的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有管辖权。

原告提起诉讼时，应向被告送达传唤令，并通常附起诉状及证据。临时措施申请可在提起诉讼时提出，也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提出，法院在收到临时措施申请后当天或第二天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被告在收到传唤令后 22 日内提出答辩或反诉，并送达至原告或其代理人处。

案件正式审理之前，可能召开庭前会议，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专利侵权诉讼一审程序通常需要 18 个月~3 年，其它类型知识产权诉讼通常需要 12~18 个月。

侵犯知识产权权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禁令；要求侵权人交付或处置侵权产品；损害赔偿；返还非法所得；要求侵权人声明专利有效及存在侵权行为等。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如不服，可在判决之日起 14 日内提起上诉，并在提起上诉 7 日内通知对方。

（二）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根据新加坡法律，可能构成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包括：伪造注册商标；错误的将注册商标使用在商品或服务；进口或销售侵犯商标权的产品；制造、销售、租赁、展示或在其它商业交易行为中侵犯他人著作权等等。

权利人可向新加坡警察局投诉，由警察局进行调查。对于涉及罚款或最高可判处 3 年监禁的罪名，权利人可提起刑事自诉。

（三）边境措施

商标或著作权权利人，可向新加坡海关申请采取边境措施。边境执法由新加坡海关执行，可能会同新加坡警方。权利人应向新加坡海关署长提交书面申请：

- e) 说明其合法享有的权利；
- f) 说明侵权产品即将进境；
- g) 提供足够的信息识别侵权货物，例如何时何地侵权货物将抵达；
- h) 请求扣留货物。

如收到申请，且该申请未失效或被撤销，进口货物（而并非仅仅过境）上载有清晰的假冒商标，执法官员认为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则可扣留货物。如执法人员怀疑有侵权行为，可暂扣或查验货物。

新加坡无海关备案程序，因此海关将与权利人或其代理人配合。

（四）多元化纠纷解决

调解无需在 IPOS 进行听证。当事人可以根据其利益，在调解员的帮助下达成一个双赢的解决方案。当事人可获得高达 10,000 新元或 14,000 新元的资助，用于支付调解的相关费用，并且可自由选择调解员，且有权在任意时刻结束调解或使用技术来降低成本。^①

专家裁决（Expert's Determination）是 IPOS 调解和仲裁中心提供的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模式，当事人之间的技术或科学问题将提交给一位或多位专家进行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专家裁决具有约束力。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专家裁决。^②

五、新加坡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一）AMC Asia 与 AMC Live Group China 的商标侵权纠纷

The Audience Motivation Company Asia Pte Ltd（“上诉人”）是一家活动管

^① <https://www.ipos.gov.sg/manage-ip/resolve-ip-disputes/mediation>

^② <https://www.ipos.gov.sg/manage-ip/resolve-ip-disputes/expert-determination>

理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 日在新加坡成立，主要从事营销活动的管理，包括企业销售发布会、媒体发布会和路演。其客户包括本地和国外的著名公司。

AMC Live Group China (S) Pte Ltd (“被告”) 属于一家集团公司，该集团在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提供活动管理及音乐会管理服务。被告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新加坡成立，集团的总部位于中国大陆。

上诉人是涉案商标（统称“上诉人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其声称被告侵犯其商标权。AMC Asia 对 AMC Live 根据《商标法》第 27 (2) (B) 条分别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和假冒诉讼。作为回应，AMC Live 声称，根据该法案第 28 (1) (a) 条，它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

上诉法院认定，被告的商标和 AMC Asia 商标在视觉和听觉上具有相似性。考虑到被告使用了“amc”小写字母的缩写（其同时也将字母“a”变为了双层字母），以及在其商标中对麦克风的使用（该麦克风的使用类似于 AMC Asia 商标中感叹号的使用方式），都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即，被告的商标与 AMC Asia 商标在视觉和听觉上具有相似性。

除此之外，上诉法院认定，初步证据表明，双方的商品和服务具有同一性（而不仅仅是相似性），因为在该诉讼程序之前，被告曾打算在第 35 类和第 41 类上注册 AMC 集团商标（AMC Asia 商标也在这两类上进行了注册），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本案的时间点上的目标是活动管理市场的不同部分，因此，消费者可能会由此产生混淆。

法院认为，被告对“amc”的使用不符合诚信原则。“amc”商标与被告公司的名称无关。被告声称“amc”表示的是“A Music Company”，但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表明被告曾把自己介绍为“一家音乐公司”（“A Music Company”）。综上，被告关于使用自身企业名称的辩护未获得法院支持。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中企在开拓新加坡市场之前，应做好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检索，避免在已经进行了一定投入后，发现与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冲突，导致被动的境地。此外中企还应了解新加坡商号、商标保护相关的制度内容，企业名称准予注册不一定能作为商标侵权的有效抗辩。

（二）I-Admin (Singapore) 与 Hong Ying Ting and others 的著作权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判决法院：新加坡上诉法院

上诉人（原告）：I-Admin（Singapore）Pte Ltd

被上诉人（答辩方、被告）：Hong Ying Ting、Liu Jia Wei、Nice Payroll Pte Ltd、Li Yong。

上诉人 I-Admin（Singapore）Pte Ltd 是一家新加坡注册公司，从事外包服务和系统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工资管理数据处理服务（“工资系统”）和人力资源（“HR”）信息系统。被上诉方（被告）第一位是上诉方的前雇员 Hong Ying Ting 先生（被上诉人一）；第二位 Liu Jia Wei 先生（被上诉人二），是 I-Admin（上海）的前雇员；第三位是 Nice Payroll Pte Ltd（被上诉人三），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生成工资单服务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第四位是 Li Yong 先生（被上诉人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向 Nice Payroll Pte Ltd 进行投资。

被上诉人一在 2001 年加入上诉人。他发现上诉人的软件中的工资计算引擎存在缺陷，无法胜任其必须执行的任务。上诉人的计算引擎计算客户每月员工薪酬的组成，例如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公积金等。2009 年被上诉人一向被上诉人二表达了他的不满，希望共同设计一个更好的工资软件，于是他们开始了一项名为“Kikocci”的业务，并在英属维京成立了“Kikocci 公司”。

2011 年 3 月，被上诉人四同意投资被上诉人一、二共同开发的工资软件，被上诉人一、二于是解散了 Kikocci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加入被上诉人三。二人亦从上诉人及 I-Admin（上海）辞职。其二人开发的工资计算引擎在 2012 年 3 月完成，2012 年 9 月 19 日，被上诉人一、二获委任为被上诉人三的董事，并获得其股权份额。

2013 年 2 月，上诉人看到了被上诉人三的网站，该网站宣传的工资计算和人力资源系统与上诉人开展业务的地理范围有很大重叠。经过查询，上诉人发现被上诉人一、二均为被上诉人三的董事，于是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活动进行了法证调查，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提起了第 585/2013 号诉讼。上诉人认为，从 2009 年开始，被上诉人一、二通过网站访问，下载了上诉人拥有软件的源代码及其他关键信息，并开展了与上诉人业务具有高度重合性的业务，侵犯了上诉人的著作权与商业秘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为被上诉人是否侵犯上诉人的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一审法院认为，在著作权侵权行为认定方面，只有在被告复制了大量受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情况下，著作权才会被侵犯。法院将被上诉人三的软件整体架构

及设计与上诉人软件的整体架构及设计进行比较，得出两者在数据库架构和各自源代码的开发方面存在根本的不同的结论。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法院认为被上诉人三的软件是不可能从上诉人的软件中复制的。同样，针对上诉人软件中的上传功能也没有实质上的复制行为，因此法院认定被上诉人一、二、三均无对上诉人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方面，一审法院认为，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三个构成要素（*Clearlab SG Pte Ltd* 诉 *Ting Chong Chai* 及其他案，[2015] 1 SLR 163（“*Clearlab*”），第 64 页，以及 *Coco* 诉 *AN Clark (Engineers) Ltd* [1969] RPC 41（“*Coco*”），第 47 页）：（a）信息必须具有保密性；（b）信息必须是在特定情况下提供的，且行为主体具有保密义务（c）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行为主体使用信息，且对信息来源方造成损害。法院认为，上诉人载于示范平台的资料确为商业秘密，被上诉人虽然对上诉人负有保密义务，但并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且上诉人不能证明被上诉人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商业秘密，所以，被上诉人的行为并不能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上诉人不服，上诉至新加坡上诉法院。

上诉法院认为：侵犯著作权行为认定方面，被上诉人的涉案软件并不是简单地被上诉人三的业务重新设计的，而是转变为一种全新且独特的产品。被上诉人的数据库表与上诉人的信息有足够的区别，因此，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人关于侵犯其著作权的上诉。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认定方面，上诉法院认为，在现代技术极速进步的背景下，商业秘密的脆弱性被放大了。大量的获取、复制和传播商业秘密的行为几乎可以在瞬间完成，而被侵权人往往毫不知情。就目前的情况而言，雇员经常会因为受雇而接触到大量具有保密性的商业信息材料。如果他们开始秘密下载这些信息供个人使用或开办竞争企业，雇主很可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不知情。因此，有必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护商业秘密所有者免受损失。除了侵权人非法取得商业秘密之外，法院应同样关注保护被侵权人因为侵权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在最近几年实务探索中，原告必须证明侵权人未经授权使用其信息并造成其损害的要件遭到了越来越多的质疑。即使通常情况下侵权人可能获取了机密信息而没有使用或披露，但他们的行为的确损害了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因此法院应当予以救济。本案中，被上诉人明知上诉人所拥有的信息属机密性质，却错误地获

取、下载和传阅，破坏了上诉人希望其信息保密的愿望。虽然上诉人未能证明被上诉人是直接使用上诉人的商业信息而获利，然而这并不减损被上诉人是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获得和传播这些材料的事实。故被上诉人的行为应予认定为侵犯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综上，上诉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人有关著作权侵权的上诉申请，认定被上诉人的行为属于侵犯上诉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新加坡传统硬件制造/销售市场规模有限，但近年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形成泛亚洲数据中心高地，吸引不少中国投资。中企参与新加坡数字经济建设，需注意当地有关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注重商业秘密合规体系建设，特别是同行业其它企业离职员工的招聘、本单位在职和离职员工的管理等风险点。

（三）Baidu Europe B. V. vs. 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2021] SGIPOS 8

申请人：Baidu Europe B. V.

被申请人（权利人）：Baidu Online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申请撤销商标（已注册商标）：T1010624H



类 38：消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电话通讯；信息和图像的计算机辅助传输；提供对数据库的访问；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聊天室服务（电信服务）；语音邮件服务；电子公告牌服务（电信服务）；电子邮件；都包括在第 38 类；

类 42：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为互联网提供搜索引擎；将数据或文件从物理媒介转换为电子媒介；质量控制；技术项目研究；租用网络服务器；都包括在第 42 类。

被申请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申请注册争议商标，2011 年 1 月 14 日批准注册。2018 年 10 月 23 日，Baidu Europe B. V.（“申请人”）就商标未使用为由提交

了该商标的撤销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提交了证据及声明。

(1) 申请撤销理由及依据

申请人在本案中依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332 章，第 22 (1) (a) 和 (b) 条，提出理撤销涉案商标的申请。

适用法律与举证责任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105 条，商标注册人承担证明商标使用的责任，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

知识产权局认定：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2 (1) (a) 和 (b) 条的规定：(a) 商标注册程序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在新加坡境内的贸易过程中商标注册人或被授权的其他人没有对该商标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进行真正使用，且无正当理由不使用；(b) 或者此类使用已连续停止 5 年，且无正当理由不使用。

根据第 22 (1) (a) 条的规定：本案中相关时间段应为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一段相关期间）；根据第 22 (1) (b) 条的规定，本案中相关时间段应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段相关期间）。

在相关期间确定之后，下一步关键问题是在相关商标下是否有从事商业活动的真正意图。在 *FMTM Distribution Ltd v Tan Jee Liang trading as Yong Yew Trading Company* [2017] SGIPOS 9 (“FMTM”) 的决定中，IPOS 认为商标的作用是标明所附商品的来源，对商标进行注册有利于保护商标的这一功能。所以，在商标发挥其功能和通过注册得到保护之前，必须有真正的使用事实。商标注册簿就是向已在使用商标的竞争企业发出通知。因此，允许一个非善意使用的商标继续留在商标注册簿上是具有欺骗性的，也存在排除其他合法使用者的可能性。

在 *Wing Joo Loong Ginseng Hong (Singapore) Co Pte Ltd v Qinghai Xinyuan Foreign Trade Co Ltd and another and another appeal* [2009] 2 SLR (R) 814 (“Wing Joo Leong”) 一案中，上诉法院认识到，在“使用”范畴内的活动，一端是实际销售（显然是“真正使用”），另一端则是纯粹维持商标注册的活动（显然不是“真正使用”）。所以，上诉法院在判决中提到，没有任何一个标准或客观的公式能够证明涉案商标是否真正在商业活动中发挥作用，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情况。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其业务举例如下：

(a) 百度核心网页的搜索引擎；

- (b) 百度贴吧，世界上第一个和最大的基于查询的可搜索在线社区平台；
- (c) 百度知道，全球最大的互动知识分享平台；
- (d) 百度百科，世界上最大的用户生成百科全书；
- (e) 百度地图，集成地图数据与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

IPOS 认为这些显然是第 42 类服务。具体来说，它们是：(i) 为互联网提供搜索引擎；和 (ii) 将数据或文件从物理媒介转换为电子媒介。然而，这些用途不能被考虑在内，因为它们没有达到任何“积极步骤”的要求。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IPOS 确认了以下事实：

被申请人的姊妹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与 A * STAR 的信息通信研究所位于新加坡的百度-I2R 研究中心（BIRC），负责与已注册商标注册的服务相关的研发设施和合作项目，研究方向包括东南亚语言资源、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检索与信息提取、语音信息处理和多媒体处理等。

另外，I2R 还与新加坡 ICT 经济的主要参与者合作，建立了研究和商业化中心（Reach@ I2R），这是一个旨在培育技术创新的联合实验室集群，其中包括 BIRC。

IPOS 认为，考虑到以上所有因素，即与 BIRC 下的 A * STAR 和 Reach@ I2R 的合作，在第一个相关期间，被申请人已使用了注册商标，但上述讨论研究和开发活动完全属于第 42 类，没有证据表明在第一个相关期间内已注册商标在第 38 类服务中被被申请人使用。

至于第二个相关期间，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首先需要注意的是，第一个相关时期和第二个相关时期在 2013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 月之间有重叠。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BIRC 合作的日期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为期三年，即到 2015 年 2 月为止。此外，大多数关于 Reach@ I2R 的证据都是在 2014 年。注册权利人进一步提供了 BIRC 合作存续的证据，根据听证会论述与双方辩论，听证官得出了与第一个相关期间相同的结论，即在第二个相关期间内，注册权利人使用了第 42 类注册商标，暂无在第 38 类服务中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

在审议了所有书面和口头提交的诉状、证据和意见书之后，IPOS 做出如下决定：撤销商标在第 38 类服务上的注册，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撤销生效。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根据新加坡法律，一定期限内未使用注册商标，可能导致商标被撤销。中企，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新当地即使尚未开展销售活动，但已开展研发合作

等活动，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和定义，需关注新加坡 IPOS 的决定以及法院的判例。

（四）Shenzhen Meixixi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vs. Heetea PTE. LTD. [2021] SGIPOS 12

申请人：SHENZHEN MEIXIXI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被申请人：HEETEA PTE. LTD

申请人引证商标	争议商标
HEYTEA 40201701447Y	HEYTEA 40201708586R
注册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第 43 类：咖啡店；咖啡店服务；餐厅服务；自助餐餐饮服务；食堂服务；快餐厅服务；茶馆服务；酒吧服务；酒店服务；酒店信息；餐饮服务；餐厅服务。	注册为类 30：茶基饮料；茶；水果茶；绿茶；乌龙茶；橙味茶；加水果调味的茶基饮料。

争议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基于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第 8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4）（b）（i）款，第 8 条第 6、7 款以及第 7 条第 6 款提交商标无效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举行听证会。

2021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发表声明：“作为一个小型家族企业，我们已决定将资源投放至业务运营中”，因此申请“缺席听证程序，并以提交的证据为准”。2021 年 7 月 7 日，IPOS 敦促被申请人至少提交“书面意见书（以及附带的授权文件），即使是骨架文件也能够协助听证官更好地理解其立场”，并且不需要任何申请费。然而，根据被申请人代理人的答复，他们已收到“明确的指示，不要在这件事上产生进一步的费用”，被申请人只是希望“恳请留意注册权利人提交证据的第 4、16、17 和 18 段”。

鉴于上述情况，听证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进行，被申请人未能出席，也没有任何书面意见的提交。

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其为“HEYTEA 喜茶”品牌的所有者及分销商。申请人于2012年在中国江门九中街开设了第一家茶店，命名为“皇茶 ROYAL TEA”。2016年，为了与竞争对手和模仿者品牌做出区分，申请人更名为“HEYTEA 喜茶”。申请人提出自己是第一家推出“芝芝茶”的公司，与其他茶基底饮料不同的主要创新点为在新鲜茶叶冲泡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层咸奶酪泡沫。

申请人自成立以来逐年扩大经营规模，将“HEYTEA”品牌推广至多个国家。目前，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拥有500家门店，雇员超过10,000人。除此之外，申请人引证商标注册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

根据被申请人的陈述，自2017年11月以来，该公司一直在新加坡境内经营售卖茶基饮料的小店或摊位。这项业务的想法受到一个日本娱乐节目的启发，于2017年初产生。被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在日本越来越受欢迎，那么在新加坡可能也会受到欢迎。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101(c)(i)条，“商标所有人的注册应为原始注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知识产权局或法院应根据各种可能性的平衡来确定是否无效。

知识产权局认定：

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23条第3款，商标的注册可以根据以下理由宣告无效：(a) 在先已有相关商标存在，(i) 适用于第8条第1或第2款的商标，除非该在先商标所有人或其他权利人同意其注册。

第8(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不得注册：(a) 该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同，并注册为与在先商标商品或服务类似的商品或服务；或(b) 该商标与在先商标相似，并注册为与在先商标商品或服务类似或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申请人首先提出，申请人的在先商标与被申请商标相同（而不仅仅是相似），所适用的法条应为上述法条的第8(2)(b)条，听证官对此表示认同。在 *Staywell Hospitality Group Pty Ltd v Starwood Hotels & Resorts Worldwide, Inc* [2014] 1 SLR 911 (“*Staywell*”) 一案中，上诉法院就第8(2)(b)条下的异议确认了3步检验方法：商标的相似性、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和因这两个相似性而引起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前两项即商标的相似度或同一性，及货品/服务的相似度或同一性，需要在最后一项进行全面评估之前分别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判例中确定的规则，第一步，IPOS 认为在比较商标的相似性时，要考虑三个方面：视觉、听觉和概念。本案中，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在听觉和概念

上明显相同。即使两个涉案商标视觉不完全相同，至少存在高度相似性。

第二步，在商品或服务的相似性方面，在 *Monster Energy Company v Chun-Hua Lo* [2017] SGIPOS 17 (“*Monster Energy*”) 一案中，法院认为同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是相似的。本案中，申请人引证商标的类目为：咖啡店；咖啡店服务；餐厅服务；自助餐餐饮服务；食堂服务；快餐厅服务；茶馆服务；酒吧服务；酒店服务；酒店信息；餐饮服务；餐厅服务；被申请商标的注册类目为茶基饮料；茶；水果茶；绿茶；乌龙茶；橙味茶；加水果调味的茶基饮料。IPOS 认为，争议的关键是在实践中如何看待商品和服务。那么基于本案，在消费者的认知中，饮料和销售饮料的机构显然是密切相关的，则可以得出结论：两项涉案商标的类别是相似的。

第三步，在公众混淆的可能性方面，新加坡上诉法院已在 *Staywell* 一案中阐述了评估混淆可能性的相关规则：(ii) 只要相互竞争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似性一经确定，消费者了解这些商品和服务来源的能力就必须予以考虑。商标的混淆也必然会导致商品与服务的认知混淆。然而，仅通过《商标法》第 8 (2) 条并不能鉴别商标混淆带来的商品或服务的公众混淆。(iii) 关于上述因素（即商标和商品或服务的相似度）对公众认知的影响，可以考虑外部因素，涉案商标权利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商标和商品的相似度可能如何影响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认知。(iv) 能够影响公众混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a) 商标相似度对消费者认知产生影响的有关因素：

1. 商标本身的相似程度；
2. 商标的声誉（声誉强并不一定等于混淆可能性高，甚至可能存在相反效果）；
3. 公众对商标的印象；以及
4. 对商标没有完全记忆的可能性。

(b) 商品相似度对消费者认知产生影响的有关因素（涉及商品本身性质，不涉及贸易商为区分商品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1. 消费者购买该商品的一般方式或情形；
2. 商品价格；
3. 预期消费者的关注度；
4. 消费者的特征及消费者是否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根据上述规则，IPOS 认为，由于被申请商标与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是总体相同

或至少非常相似，那么造成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此，本案应当适用《商标法》第 8（2）（b）条的规定。

其次，根据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与第七条第 6 款的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恶意行为的理由有三：

- （i）商标/标志的同一性/相似性；
- （ii）抢先注册商标以牟取利益，损害申请人的商誉和声誉，干扰申请人在新加坡境内的正常经营业务；
- （iii）欺骗性与/误导性联想。

在先前的论述中，IPOS 已经得出两项涉案商标总体相同或至少非常相似的结论。根据双方申请注册商标的时间顺序，得出被申请人的商标申请行为构成抢注；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与书面意见，IPOS 认为，“恶意行为是一种非常严重的指控，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仅仅通过间接证据得出结论并不可靠。”但是，基于以上种种因素，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新加坡《商标法》第 23 条与第 7 条第 6 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IPOS 在决定书中专门提到，被申请人缺席听证的行为对推定其恶意行为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听证官认为，“被申请人以‘作为一个小型家族企业，决定将资源配置到商业运营中’为由申请缺席听证会，并且未提交书面意见或委托代理人，虽然我明白注册权利人作为一个小型企业想要节约运营成本，但面对一个严重、冗长且详细的恶意指控时，为什么不能出面讲述故事的另一面呢？”

在考虑了所有书面及口头提交的诉状、证据和意见书后，听证官根据《商标法》第 23 条、第 8（2）条和第 7（6）条的规定，支持了申请人对被申请商标做出的无效申请，深圳美西西公司得以成功维权。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例是深圳企业积极维权并获得较理想结果的一则案例。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国际交流的增强，境外相关主体很容易知晓国内的流行趋势以及品牌发展情况，导致在中国较有名气的商标容易在海外被抢注。提前布局是最稳妥的方式，但即使因各种原因遭遇抢注，建议也应采取积极的方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维权。

第三章 马来西亚

一、马来西亚基本情况概述

(一) 宏观经济

2004 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据马来西亚统计局与国家银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马来西亚名义 GDP 总量达 1.54 万亿令吉（约 3727.02 亿美元），实际增长 3.1%；名义人均 GDP 为 4.72 万令吉（约 1.14 万美元），实际增长 3.0%。^①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布数据显示，随着世界范围内新冠疫情的好转，马来西亚国内经济活动将继续正常化。2022 年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经济增长 5.0%，服务业和制造业分别增长 6.5% 和 6.6%，持续的政策支持和强劲的外部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增长。^②

(二) 吸引外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表示，马来西亚去年创纪录地批准了 3065 亿令吉（733.3 亿美元）投资，外国直接投资和国内直接投资总量超过预期，较 2020 年增长 83%。^③ 制造业获得了价值 1951 亿令吉的项目，比前一年增加了 114%，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中大部分投资流向了电气和电子行业，获得了价值 1480 亿令吉的批准投资。^④ 马来西亚外国投资者主要来自荷兰、新加

^①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21 年度报告》，马来西亚内加拉国家银行官网数据。<https://www.bnm.gov.my/bnm-annual-report>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②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第一季度报告》，马来西亚内加拉国家银行官网数据。<https://www.bnm.gov.my/quarterly-bulletin-2022>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③ 《2021 年，马来西亚的最高批准投资为 3065 亿令吉》，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公报。<https://www.mida.gov.my/malaysia-records-highest-approved-investments-of-rm306-5-billion-in-2021/>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④ 《2021 年，马来西亚的最高批准投资为 3065 亿令吉》，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公报。<https://www.mida.gov.my/malaysia-records-highest-approved-investments-of-rm306-5-billion-in-2021/>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坡、中国、奥地利和日本。^①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 1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5%，其中，中国对马来西亚出口 78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9%，进口 98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② 截至 2021 年，中国连续 13 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以来，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增长主要源于基础产品，特别是机械器具、钢铁产品、液化天然气、纸浆产品、塑料橡胶、光学和科学设备以及加工食品。^③ 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增长主要是石油产品，运输设备和塑料制品。^④

（四）重点园区

马中关丹产业园是中国在马来西亚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产业园区，为中马两国领导人直接倡议并亲自推动的政府间重大合作项目，并被列入国家“一带一路”规划重大项目。围绕中马两国领导人提出的“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马中关丹产业园区打造成为中马投资合作旗舰项目、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园区”战略定位，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开发主体，由中国和马来西亚双方公司组建，负责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马中关丹产业园规划面积 12 平方公里，园区功能分区包括产业区、物流区和配套区（居住区、综合服务中心）。

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马来西亚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马来西亚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有《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尼斯协

^① 《2021 年，马来西亚的最高批准投资为 3065 亿令吉》，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公报。<https://www.mida.gov.my/malaysia-records-highest-approved-investments-of-rm306-5-billion-in-2021/>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② 《2021 年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512606/index.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③ 《2021 年对部分国家（地区）出口商品类章金额表》和《2021 年自部分国家（地区）进口商品类章金额表》，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512606/index.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④ 《2021 年对部分国家（地区）出口商品类章金额表》和《2021 年自部分国家（地区）进口商品类章金额表》，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512606/index.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6 日。

定》《维也纳协定》《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等。但是, 马来西亚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成员国。

此外, 马来西亚还加入了东盟专利审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有关 ASPEC 介绍详见本报告菲律宾篇。

马来西亚作为《专利合作条约》的缔约国之一, 申请人也可通过 MyIPO 递交国际申请, 简化专利申请程序。所有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提交的国际申请必须使用英文。申请人在优先权日后最多有 30 个月的时间进入马来西亚的国家阶段。

(二)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目前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已与日本专利局 (JPO)、欧洲专利局 (E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PIA)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四国签订了 PPH 协议。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MyIPO 与日本特许厅 (JPO) 启动了 PPH/PCT-PPH 试点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MyIPO 与欧洲专利局 (EPO) 启动了 PPH/PCT-PPH 试点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MyIPO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PIA) 启动了 PPH/PCT-PPH 试点计划。专利申请人可以根据 JPO、EPO、CNPIA 或 KIPO 对相应的 PCT 申请的审查结果, 请求 MyIPO 加速审查进程。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 将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的中马 (来西亚) PPH 试点项目,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阅^①。

(三) 马来西亚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的邀请, 率团访问马来西亚, 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时任局长莎木西亚·卡玛鲁丁举行会谈并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是两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间签署的首个框架性合作协议, 双方同意就知识产权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① 《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6/28/art_341_110323.html

实施、国际知识产权重大问题等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在知识产权审批与授权、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据和文献交换、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知识产权宣传，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马来西亚的落地情况以及对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2022 年 3 月 18 日，RCEP 协议在马来西亚实施。近年来，马来西亚通过了三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案：2021《专利（修订）法案》、2021《版权（修订）法案》和 2021《地理标志法案》。据称，这些修正案对于马来西亚遵守 RCEP 协议下的更广泛义务至关重要。

其中，专利和版权修正法案将分别对现行的 1983 年专利法和 1987 年版权法进行重大修订。同时，《地理标志法案》对现有的《2000 年地理标志法》进行了修改。其目的是保护和登记与货物有关的地理标志，以及执行适用的条约和其他相关事项。

RCEP 为马来西亚企业创造了一个具有多个前景、稳定和长期机会的出口市场。此外，该协定建立了一个法律上可执行的框架，有助于为各国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体系

（一）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是马来西亚主要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的注册与登记。

地址：Unit 1-7, Aras Bawah,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 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电话：+603-2299 8400/+603-2299 8989

电子邮件：ipmalaysia@myipo.gov.my

网址：<https://www.myipo.gov.my/en/home/>

2.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KDRM）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是负责实施国家间接税政策的政府机构。KDRM 实施七

部主要法律和 39 部辅助法律。主要职责如下：

- 征税；
- 为合法贸易提供便利；
- 促进贸易和产业发展；
- 维护国家经济、社会和安全利益。

地址：Jabatan Kastam Diraja Malaysia, Kompleks Kementerian Kewangan No 3,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2, 62596, Putrajaya

电话：+603-8882 2100/2300

电子邮件：ccc@customs.gov.my

网址：<http://www.customs.gov.my/en>

3.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是马来西亚的终审法院，联邦法院于 1957 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后成立，最早的历史可追溯到 1826 年，于 1994 年正式被称为“联邦法院”。

地址：Istana Kehakiman, Precint 3, 6250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603-8880 3500

电子邮件：komunikasikorporat@kehakiman.gov.my

网址：<https://www.kehakiman.gov.my/en>

4. 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 (MDTCA)

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于 199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该部的目标是促进发展可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的国内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分销贸易区块；2009 年该部的职责和职能扩大到涵盖特许经营和合作社，并随之改称为“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者事务部”。

地址：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2, 62623 WP Putrajaya

电话：+603-8000 8000

网址：<https://www.kpdnhep.gov.my/ms/>

(二)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

马来西亚 1983 年的《专利法》规定了专利保护的有关内容。马来西亚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行审查制。

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具备以下条件的发明可申请专利：新颖性，即该

发明没有在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过；创造性，即该发明对于在该发明的技术领域具有知识和经验的人来说必须是不明显的；可用于工业应用，即该发明必须可在工业上适用，并且可以大规模生产。

以下情况不得授予专利：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植物或动物品种或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过程，但不包括人造的微生物体、微生物过程和这种微生物过程的产品；商业活动、进行纯粹的精神行为或游戏的计划、规则或方法；通过手术或治疗来治疗人类或动物身体的方法，以及在人类或动物身体上进行的诊断方法。此外，马来西亚《专利法》还禁止为任何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损害国家利益或安全的发明授予专利。

一旦专利被授予，专利注册处将颁发专利授权证书，并将专利记录在专利登记册上。专利登记册包含已公布的专利申请和已授予的专利的详细信息。

实用新型的门槛较低，不需要具备创造性，只需要具备新颖性，并且能够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

发明专利申请可以转换为实用新型的申请，反之亦然。这种转换请求应在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由申请人提出。

通常来讲，专利权应属于发明人。如果有多个发明人，专利权应属于共同所有。雇员创造的任何发明，如果是在雇佣过程中做出的，除非雇佣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发明将被视为属于雇主。同样，对于在委托工作过程中开发的发明，其权利属于委托工作的人，除非当事人之间有相反的规定。

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证书提供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的保护期限，且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进行两次续期，每次 5 年。

专利权人有权对专利发明进行实施、授权或转让，并有权对外签署授权合同。

2. 商标

马来西亚现行《商标法》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商业标识和服务标识受到保护。马来西亚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商标注册之后，除商标权利人和被授权人之外，其他个人或企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否则视为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权人有权出售、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该商标。商标一经核准，保护期限为 10 年，此后可每次续期 10 年。

与专利一样，外国商标必须在马来西亚登记才能获得合法保护，并且此种

登记也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根据 TRIPS 协议，马来西亚政府禁止任何人未经许可，擅自注册知名商标，并制定了大量的措施以禁止伪造商标产品的进口。

3. 著作权

1987 年《著作权法》提供对独创性作品的保护。该法划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性质（包括计算机程序），保护的範圍，以及保护的方式。著作权作品无须经过注册，即可取得著作权。

对于文字作品、音乐作品及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的终生以及死后的 50 年。对于录音作品、广播作品及电影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发表或制作后的 50 年。表演者现场表演的著作权予以保护，保护期限为该表演发生的下一个自然年度首日起的 50 年内。

为了更好的保护著作权，权利人可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

4. 商业秘密

马来西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主要规定在有关机密信息的保护中，马来西亚在这领域的法律以英国法律为基础。如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通常可以在马来西亚法院对违反信任行为提起诉讼。

首先，披露的信息必须是保密的。这些信息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如客户名单）、技术秘密（如与制造工艺有关的专有技术）、个人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机密信息。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人员不得轻易获取相关信息。已经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通常不受保护。然而，如果是被告本身的失信行为导致信息公开，被告仍应对原告因此类披露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负责。

第二，信息必须是在引起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传递的。只有当站在信息接收方立场上能基于合理的理由意识到该信息是秘密提供给他时，机密信息的接收方才会受到约束。

通常产生这种保密义务的关系之一是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一般来说，在雇佣期间，雇员必须遵守对雇主的“忠实义务”，以符合雇主的最佳利益，包括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暴露的商业秘密。一旦雇员离职，其仍有义务对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保密。因此，例如，雇主有权阻止前雇员使用雇员故意记住或复制的客户名单。然而，这种保护不包括雇员在受雇期间必须掌握的一般技能和知识。

第三，必须实际或预期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有关信息。如果未发生或威胁到未经授权的泄密行为，则不得采取任何行动。

如果发生预期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法院将在适当的情况下授予临时禁令，以防止此类使用或披露。法院还可以对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在某些情况下，对未来的伤害裁定损害赔偿金，以代替禁令。

5. 外观设计

根据《1996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进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具备新颖性；和不违反公共道德。

不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条件的情况有：结构的方法或原则；完全由功能决定的物品的特征；该物品的特征取决于构成该物品的组成部分的另一物品的配置；以及受《2000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保护的集成电路的全部或部分。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应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并有权提出注册申请，但以下情况除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根据有偿委托而创作的，除非有相反约定委托人应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由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创造的，除非有相反约定，雇主应被视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原始所有人；或有其它相反协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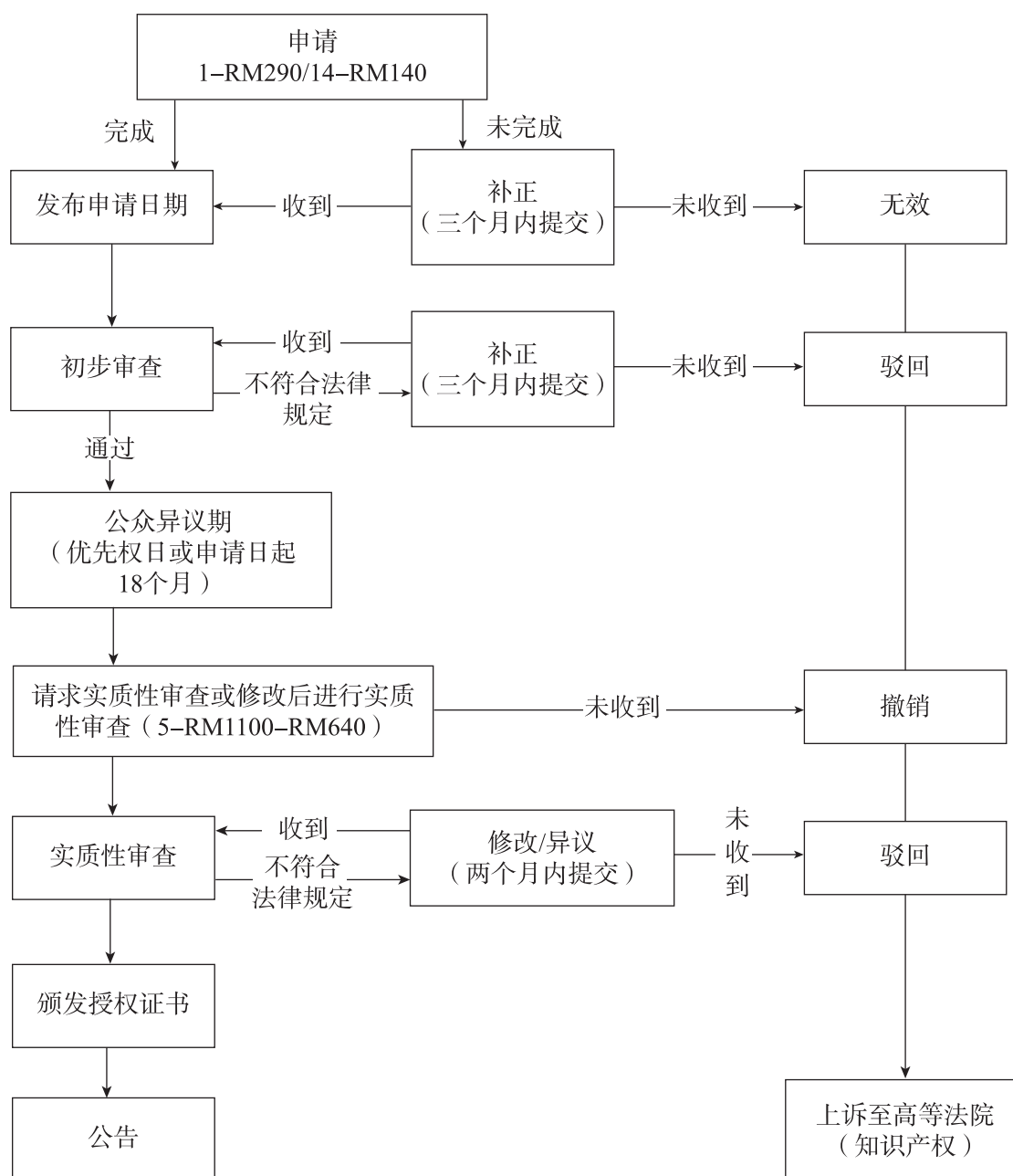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外观设计权经注册之后，初始保护期限为 5 年，此后可四次分别延长 5 年，保护期限最长为 25 年。

（三）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1.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在马来西亚，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可在线申请，也可线下申请。申请应提供申请书（Form 1/14）、说明书、委托书（代理）以及证明申请人享有权利的说明或证明。说明书包括发明的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以及其它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要求的信息。

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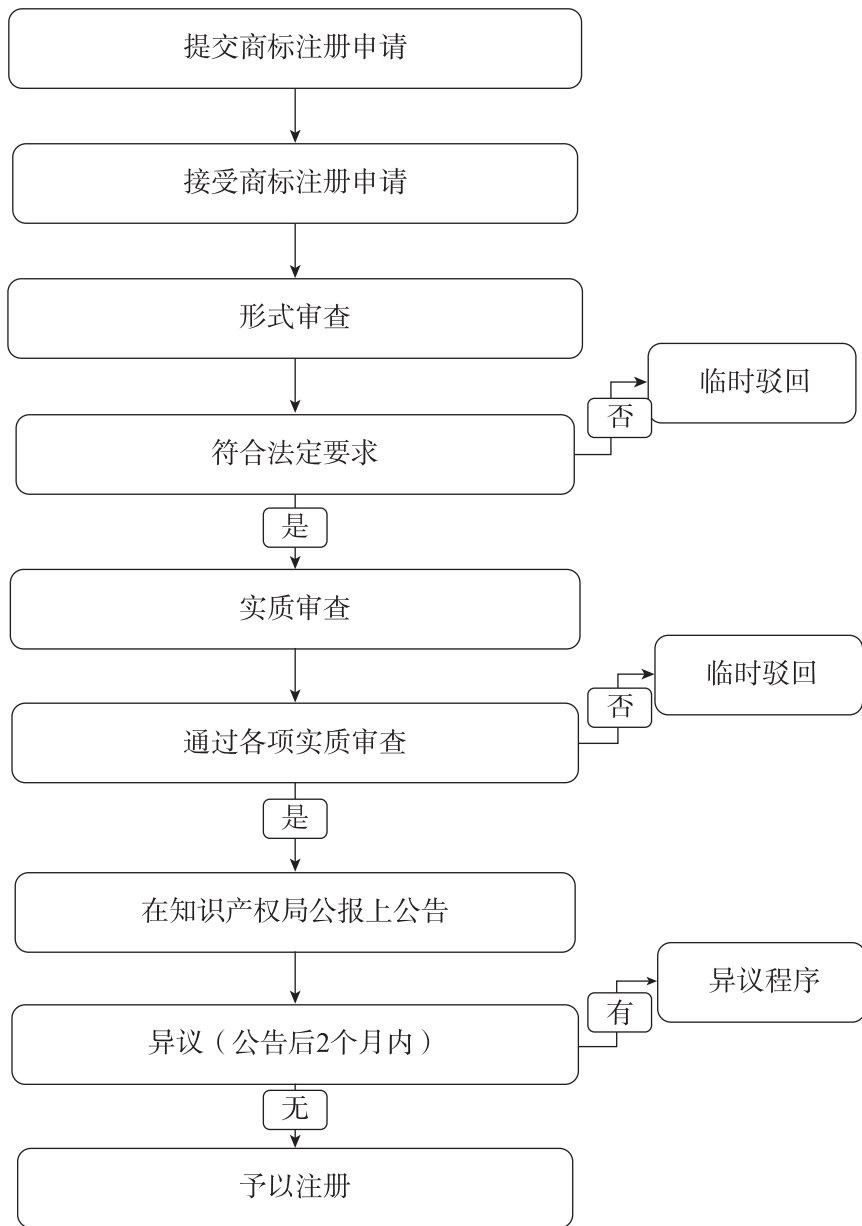


2. 商标

在马来西亚，可通过在线或线下的方式申请商标，通常情况下，在马来西亚申请商标需要提交以下文件和信息：申请人的全名及地址；法人营业执照；清晰度高的商标图样；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范围；证明优先权的文件。

如申请材料非马来语或英语，则还应提供翻译。

流程如下：



3. 著作权登记

在马来西亚，权利人可自愿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人需是马来西亚公民或马来西亚永久居民，需提交如下材料并缴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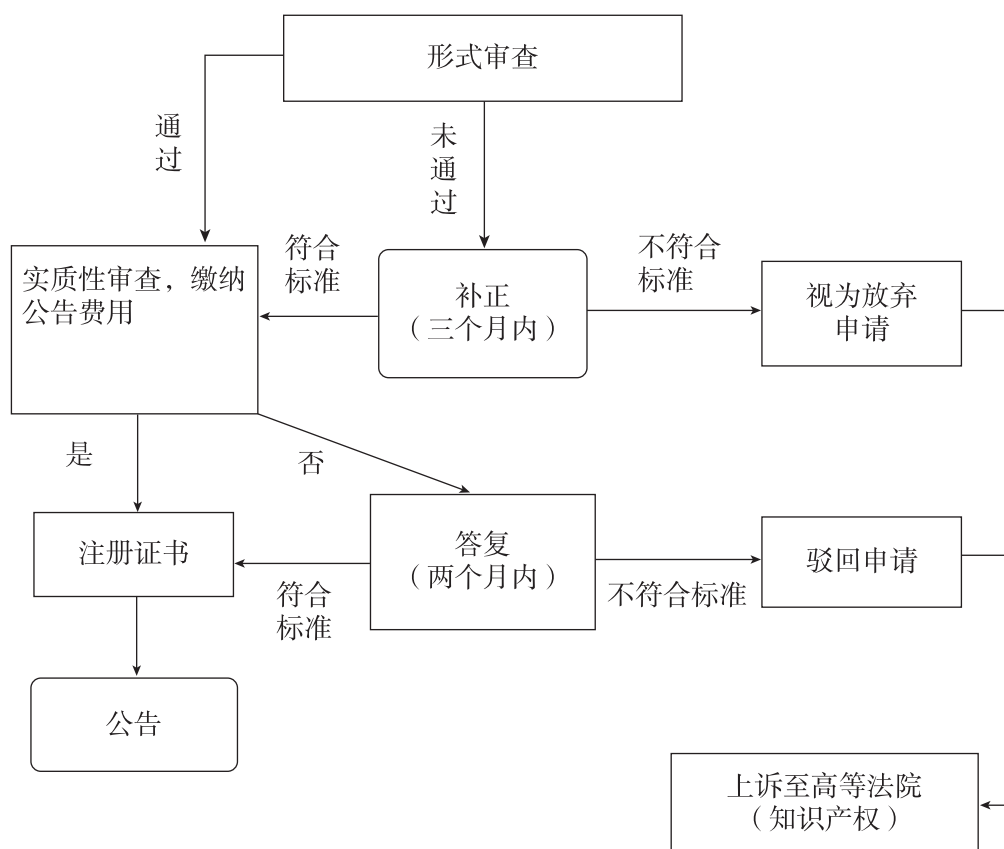
- (1) 申请表
- (2) 法定声明（声明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是作者/权利人/受让人/被许可人；作品的权属；签字公证）
- (3) 作品的副本

(4) CR-5 表格

4. 外观设计注册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应向 MyIPO 提交，同时支付规定的费用。一般来说，在马来西亚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 (1) 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
- (3) 分类；
- (4) 设计的表述；
- (5) 与申请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声明；以及
- (6) 优先权声明（如果要求优先权）。



(四) 马来西亚主要知识产权撤销/无效流程

1. 专利的无效

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任何人可以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请求认定专利无效，以下情况是提起专利无效的理由：

- (a) 专利发明不符合法律要求，或者不具备可专利性；
 - (b) 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不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
 - (c) 理解权利要求所必需的附图未提交；
 - (d) 专利权不应属于目前的专利所有人；
 - (e) 专利所有人或者其代理人向登记主任故意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
- 如专利被认定无效，将自始无效。

2. 商标

根据马来西亚《商标法》，注册所有人可自行请求撤销商标，注册处可依职权撤销商标，此外任何受害方（aggrieved person）可以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请求认定商标无效和撤销商标，以下情况是提起商标无效的理由：

- (1) 违反商标法绝对不予注册情形；
- (2) 违反商标法相对不予注册情形；
- (3) 通过虚假声明获得商标注册的。

如注册商标已连续3年未使用，已成为通用名称，或者在商品的质量和来源方面误导公众的，第三人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请撤销商标。

3. 外观设计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人都可以：

- (1) 依照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已向公众披露为由，向法院申请要求撤销该工业品设计外观的注册；
- (2) 以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系非法手段获得为由，向法院申请要求取消该工业设计的注册。
- (3) 向法院申请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强制许可，理由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在马来西亚未通过任何工业程序或手段应用于其注册的物品。

四、马来西亚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1. 诉讼

在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专利、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以及金额超过100万令吉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有一审管辖权。吉隆坡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负责吉隆坡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区外的其它高等法院亦可受理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

原告提起诉讼时，应向被告送达传唤令，并通常附起诉状及证据。原告也可在送达传唤令后申请临时措施，种类包括临时禁令、搜查令等。法官通常会在批准或驳回临时措施前开庭审理，并在庭审结束后立即作出决定。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措施包括：禁令；要求侵权人交付或处置侵权产品；损害赔偿等。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如不服，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联邦法院做出的上诉判决是最终判决。但是向联邦法院上诉，仅在该问题是需要首次确认审判原则的问题，或者联邦法院认为事项重大的情况下才会受理。

根据相关法律，马来西亚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诉讼时效规定如下：

知识产权	时效
专利	六年
实用新型	五年
商标	六年
版权	六年
工业设计	五年
商业秘密（泄漏机密信息）	六年

2. 仲裁

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马来西亚的仲裁受 2005 年《仲裁法》管辖。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可能是民事诉讼更理想的选择，因为它与民事法院的公开程序相比更具保密性。

3. 调解

马来西亚的调解受 2012 年《调解法》管辖。除《调解法》附表中明确排除的事项外，所有争议都可以通过调解解决。

《调解法》规定，调解不适用于涉及禁令的诉讼。由于禁令通常是知识产权侵权或假冒行为的主要补救措施，调解可能不适用于这类纠纷，但当事人仍可选择通过调解来解决其他类型的纠纷，如商标注册诉讼或异议事项。

（二）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根据马来西亚现行法律，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权利人不能通过刑事途径寻求救济。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利人通常先向执法部门（例如马来

西亚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 MDTCA) 投诉, 启动刑事程序。

1. MDTCA 投诉

如果商标或著作权被侵权, 权利人也可以向 MDTCA 申请搜查令, 以搜查和扣押侵权或假冒产品, 为提起刑事诉讼做准备。在大多数情况下, 权利人会委托马来西亚律师向 MDTCA 提出投诉, 并与执法人员联络, 安排实施搜查行动。投诉必须有各种文件的支持, 如授权书、知识产权有效性和权利证明、调查报告和侵权证据。一旦 MDTCA 确信存在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 MDTCA 执法局官员将与权利人代表 (通常是律师) 一起对确定的目标场所进行搜查, 并扣押该处所的侵权/假冒产品。

搜查后, MDTCA 执法部门官员将提交警方报告并开始调查。权利人须核实扣押, 并提供核实报告, 以确认扣押确实是假冒品, 在调查结束后, 案件将被提交给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将根据收到的信息和证据决定是否在法庭上起诉侵权者或者签发逮捕令亦或是撤诉。

2. 品牌篮子 (“BOB”) 计划

虽然 MDTCA 本身不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执法途径, 但它为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所有者制定了品牌篮子 (“BOB”) 计划。权利人可在 MDTCA 的数据库中注册, 以便于识别有被侵权风险的品牌。

在实践中, 这意味着 MDTCA 可以主动进行搜查, 而不仅是应申请搜查。权利人可只参与执法行动的最后阶段, 即协助核实。

MDTCA 的积极行动可能有助于减轻权利人寻找线索的负担。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品牌篮子 (“BOB”) 计划并没有固定的时间表, 一般来说品牌篮子 (“BOB”) 计划搜查并不频繁发生。权利人仍须自行对假冒商品的开放市场进行监控。

总体来讲, 提起刑事诉讼的第一步是向警方报告或向相关部门 (即 MDTCA) 投诉 (商标或版权)。在此基础上, 调查小组将出具调查文件, 并将该文件送交检察官, 检察官将酌情决定是否对侵权者提出指控、发出罚款通知或撤销案件。

(三) 行政救济途径

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类型, 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以寻求行政救济。

对于互联网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所有者可向马来西亚通讯和多媒体委员会 (“MCMC”) 提出投诉, 该委员会是负责监管和促进马来西亚

通讯和多媒体行业的监管机构。投诉人可以登录 <http://aduan.skmm.gov.my/>，并附上有关报告内容的详细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投诉。

MCMC 将在若干天内确认受理投诉，并开始调查，以协助从互联网上删除侵权内容。投诉人将在收到投诉后的 2~3 周内收到有关 MCMC 调查结果的答复。

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可以向地方当局（local council）投诉。例如，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招牌上使用商标，可以通过通知马来西亚负责招牌审批的地方议会来处理。

卫生部（“MOH”）药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销售假药或医药产品等行为执法。在马来西亚，所有医药产品在上市前必须向马来西亚卫生部药品监督局（“DCA”）注册。药品的注册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PRA”）进行的。在假药没有注册的前提下，销售未经注册的药品构成刑事犯罪，可被处以罚款或监禁。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卫生部药政执法处局提出投诉，申请对被投诉对象展开调查，并采取突击行动，查获假药。

（四）边境措施

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可申请海关执法，禁止侵权产品入境，具体流程如下：

商标权利人可向商标登记处申请，声明自己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说明侵权产品即将进境，并申请禁止该批侵权产品入境。权利人还应提交相关证据。收到申请后，登记处会决定是否批准，如批准，该决定在 60 天内有效。权利人应向登记处提供保证金。登记处在批准申请后，还应立即通知海关。海关扣留货物后，需立即通知登记处、权利人和进口商。权利人和进口商可请求查验货物。

著作权人可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局长（马来西亚著作权事务总管）申请，禁止盗版货物进入马来西亚。收到申请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应在合理的时间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在正式法律程序启动之前，进口商可书面向海关告知放弃扣留货物，海关随即会销毁处理货物。如扣留期限内，权利人未提起侵权法律程序，或未告知海关已提起侵权法律程序，海关将放行货物。权利人还应赔偿进口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从实践上看，虽然马来西亚有边境措施，但较少使用，原因可能有：只规定了民事补救办法，没有规定刑事处罚措施；没有固定时限，如果在货物进口

之后作出或给予核准，效果将大打折扣；如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须缴付足够的保证金，数额由海关酌情决定；鉴于马来西亚的诉讼流程，自侵权诉讼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申请人可能无法获得禁令。

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一）GUANGZHOU LIGHT INDUSTRY & TRADE GROUP LTD & ORS 与 LINTAS SUPERSTORE SDN BHD 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三审上诉人：GUANGZHOU LIGHT INDUSTRY & TRADE GROUP LTD（一审“第一原告”、二审被上诉人）、GUANGZHOU EAGAL COIN COMPANY GROUP LTD（又称广东罐头厂）（一审“第二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和 Kim Guan Hap Kee Sdn Bhd（一审“第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三审被上诉人：Lintas Superstore Sdn Bhd 的案件（“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第一原告是一家位于中国的罐头食品制造公司。它拥有“Eagle Coin”商标，该商标已在中国和马来西亚注册。第二原告是第一原告的子公司，被授权使用“Eagle Coin”商标并在中国境外销售带有该商标的产品。第三原告是一家位于沙巴的马来西亚公司，是带有“Eagle Coin”商标的罐头食品在马来西亚的唯一授权经销商，也是该商标在马来西亚的注册使用者。Lintas Superstore Sdn Bhd（“被告”），在沙巴哥打基纳巴卢经营一间超级市场，并出售包括食物在内的杂项货品。

1. 一审程序

原告起诉被告，称被告在其炸鲮鱼罐头产品上使用与“Eagle Coin”商标相近的商标系侵权，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原告称，这些侵权产品是由第一和第二原告生产，仅用于在中国销售。被告在没有获得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其代理人从第二原告在中国的零售店购买侵权产品，并转售至马来西亚。

被告的答辩意见：

被告以平行进口为抗辩理由，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请求，理由如下：

原告是该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而第三原告在马来西亚拥有该商标产品的独家销售权；被告未取得原告关于产品转售至马来西亚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不得主张平行进口的抗辩；此外，被告误导公众认为其所销售的侵权产品与第三原

告所销售的产品相同，系假冒侵权行为。第三原告证明，他们的产品符合马来西亚法律及清真认证要求，而被告出售的产品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可能会造成混淆和潜在的损害，影响第三原告的声誉。

2. 二审程序

被告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上诉法院支持了被告的上诉请求，基于默示同意原则，认为根据 *Winthrop products Inc & Anor v Sun Ocean (M) Sdn Bhd* [1988] 2 MLJ 317 (“Winthrop”) 案，二审上诉人的代理人从中国的零售商店购买了产品，这就属于平行进口。

3. 三审程序

三审上诉人被允许就 7 个法律问题向联邦法院上诉，即：

(1) 如果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只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或地理区域内投放市场销售（例如，如果该商品只在中国销售），那么该品牌所有者在全球范围内的商标权是否会耗尽；

(2) 如平行进口产品与商标权人授权投放马来西亚市场的产品有重大不同，可否禁止该等货品在马来西亚销售；

(3) 可否以在马来西亚以外购买的产品数量来确定制造商/品牌权利人是是否默示同意在马来西亚转售该等货品；

(4) 如第 (3) 项的答案为“是”，如制造商/品牌权利人仅将产品投放于购买国销售，则该项同意是否仍然有效；

(5) 购买但未进口和/或不符合有关进口的法律的货物是否属于平行进口；

(6) 马来西亚法律是否允许销售未按照《1985 年食品法规法》和/或《1983 年食品法》包装的食品；

(7) 商标权的明示或默示同意效力是否高于马来西亚的法律。

三审上诉人称，他们的索赔请求应获批准，因为：

(1) 三审被上诉人无法证明该商标的注册权人或使用者曾同意三审被上诉人将侵权产品平行进口马来西亚转售；

(2) 由于有关侵权产品的标签/包装上清楚列明，严格只能在中国境内销售，因此，答辩人从第二原告在中国的零售店铺购买了多少产品并不重要，因为即使购买了大量产品，事实上并不意味着同意在马来西亚市场转售该等产品；

(3) 上诉人的商标权没有在世界范围内用尽

(4) 由于侵权产品的内容、品质及包装与三审上诉人在马来西亚的独家经

销商所销售的产品不同，因此三审被上诉人转售该等产品可能会损害三审上诉人在马来西亚的声誉及商誉。

三审被上诉人认为，由于一审原告委托一审第二、三原告使用争议商标，并在中国境外销售带有该商标的产品，因此，三审被上诉人从第二原告在中国的零售店购买产品，然后在马来西亚转售的事实，并不构成商标侵权或假冒。三审被上诉人称，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在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将货物运往位于沙巴的三审被上诉人时，已默许其平行进口该等货物。

联邦法院判决：

联邦法院一致同意上诉，支持三审上诉人的请求，关于第（1）和（3）问题答案是否，第（2）问题答案是肯定，其它问题本案不予答复。联邦法院认定，上诉法院判决错误。一审法院（高等法院）同意上诉人关于商标侵权和假冒的索赔，并裁定被告不构成平行进口的判决是正确的。

本案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联邦法院对三审被上诉人主张平行进口采取了严格的审查标准，强调商标权人的默示或明示同意。该判决还澄清，在有关产品销售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的情况下，不能依赖平行进口的抗辩。这种情况下，由于产品不符合标签要求，产品没有被授权在马来西亚销售。此外，如果转售产品在内容、质量和包装方面与商标权人授权的产品有实质性差异，抗辩也不能得到支持。

（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POWERSCAN CO LTD 的专利权侵权纠纷

本判决涉及两个合并诉讼案。原告 NUCTECH CO LTD（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原告从事安全检查产品的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和/或出口商的业务，以及专门从事辐射成像技术的安全解决方案顾问。

被告是 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第一被告）和其他 3 家公司。

原告与中国清华大学是马来西亚 MY 142862（“862 号专利”）的权利人，该专利为“一种检测移动物体图像及躲避方法的系统”。

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 862 号专利专利权；请求颁发对被告的禁令，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涉案专利；请求判决被告交付侵权产品；请求判决被告赔偿。

被告申请追加被控侵权产品的供应商 Powerscan Company Ltd 作为第三人加入了诉讼。针对原告的起诉，被告及第三人提出反诉，请求宣告原告 862 号专利无效，理由是 862 号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

此外，被告对第三人另案提起合同违约之诉，诉由是第三人供应的产品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

争议焦点归纳如下：

- (1) 专利号 862 号专利是否有效
- (2) 被告是否对原告 862 号专利构成侵权
- (3) 如果构成侵权，第三人是否对第一被告作出补偿。

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

被告及第三人提出反诉，称 862 专利在以下现有技术中已体现 (a) EP2093561 (the “Nuctech’s imaging patent”)；(b) US 7039159 (the “Muenchau patent”)；(c) a combination of Yamada and Muenchau；和 (d) a combination of the Zhou and Muenchau patent。

在 Sanofi – Aventis (Malaysia) Sdn Bhd & Anor v. Fresenius Kabi (Malaysia) Sdn Bhd & Anor [2012] 4 CLJ 532. 中，法院已确定仅能以单份的文件判定现有技术，不能将两份或者多份文件结合。针对 EP2093561，本案法官认为涉案专利在优先权日（即 2006 年 10 月 13 日）并非现有技术。关于 US7039159，法官同意原告提交的 Koltick 教授的专家证据，即涉案 862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 US7039159 不同。综上，涉案专利具备新颖性。

关于专利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的？

本案被告根据马来西亚《专利法》第 11 条，称涉案专利不具有创造性。法院认为，关于专利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的，该原则源于英国法律。英国法律中相关判定标准源于 *Windsurfing International Inc v. Tabur Marine (Great Britain) Limited* [1985] RPC 59 一案，具体分为 4 个步骤：首先，应确认争议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概念；第二，应确定何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的公认知识；第三，确定争议权利要求与公知技术是否存在差异；最后，认定该差异是否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显而易见。

法院认为，被告的证人之间的意见是互相矛盾的。因此认定涉案专利具有创造性。

被告的产品是否侵犯了原告 862 号专利？

原告称被告的 BT-Scan 产品侵犯了 862 号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 1, 7, 8, 9, 11 和 12。BP Scan 产品的 4 个组件也涉嫌侵犯 862 号专利权中的权利要求 1, 7, 8, 9, 11 和 12。

法院提醒被告和第三人, 在马来西亚确认专利是否侵权, 由 *Cadware Sdn Bhd v. Ronic Corporation* [2014] 9 CLJ 1 一案确认的目的性解释原则适用 (purposive construction)。综合各方证据, 法院认为 862 号专利权利要求 9 所述的 3 个步骤均可在 BT Scan 产品中体现, 因此该产品侵犯了 862 号专利权利要求 9。

关于 BP Scan 产品, 法官听取了原告关于技术规格的陈述意见, 以及工厂交货证明, 认为 BT Scan 和 BP Scan 产品非常类似。因被告自己称两类产品的不同仅仅是在扫描驾驶室时不同, 本质上是非常类似的。因此 BP Scan 产品也构成对 862 号专利的侵权。

被告是否能以合同违约为由向第三人起诉补偿?

在马来西亚, 合同违约赔偿由 1950 年《合同法》管辖。本案中, 关于第三人根据合同向被告提供了 BT Scan 产品的事实不存在争议。关于第三人应根据合同的第 4.2 条和第 27.2 条, 保证被告免于任何因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的诉讼、索赔或责任相关事实也不存在争议。基于此, 支持被告向第三人的索赔请求。

经过全面审理, 高等法院支持了原告同方威视在 22IP-43-11/2013 号诉讼中的索赔, 并驳回了被告在 22IP-24-05/2014 号诉讼中的反诉和第三方的索赔。被告 (Pan Asiatic) 对第三方的赔偿要求也被支持。

对中国企业的本案启示: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 Pan Asiatic Technologies Sdn Bhd 与 Ors 第三人案, 为马来西亚后续专利案件的司法审判规则和知识产权合规树立了良好的先例。高等法院在判决中提到的各类先例, 体现了对涉及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的既有原则的强烈坚持。该案还确认了涉及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争议相关原则, 值得中国企业关注。

(三) Elster Metering Limited 和 Anor 与 Damini Corporation Sdn Bhd & Anor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上诉人: Elster Metering Limited (第一上诉人) 和 Anor (第二上诉人)

被上诉人: Damini Corporation Sdn Bhd & Anor

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索赔是侵犯著作权。第一上诉人（第一原告）在所有重要时期都是六张被称为肯特水表（Kent Meter）图纸的著作权人。第一上诉人向第二上诉人授予了与这些图纸著作权有关的独家许可。

上诉人声称，被上诉人为贸易或商业目的拥有、销售、供应、进口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型号为 LXH-15 的水表（宁波水表），从而侵犯了第一上诉人的图纸著作权。

被上诉人对著作权本身提出异议，主张该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第 7 条已灭失。被上诉人认为水表或水表零件是图纸的翻版，但未侵权图纸的著作权。

被上诉人称他们从位于中国宁波的水表公司进口了宁波水表。但是，否认宁波水表侵犯了上诉人的图纸著作权，称宁波水表是由中国宁波水表有限公司独立开发的。

该案在吉隆坡高等法院进行了全面审理（一审）。一审法官驳回了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涉案产品系供应商中国宁波水表有限公司独立开发，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没有侵犯著作权。上诉人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认为，Francis Day & Hunter v Bron [1963] Ch 587 一案确立了著作权侵权认定原则，首先要有足够的客观相似性（sufficient objective similarity），其次，涉嫌侵权作品应源自权利人作品，即二者要有因果关系。如果二者没有因果关系，则即使两部作品一模一样，也不构成侵权。证明足够的客观相似性以及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在原告（本案上诉人），被告应提出证据进行反驳。

本案涉及的图纸是商业设计，认定商业设计的相似性不应以大致的相似性（general resemblance）为标准，法官应审查细节。水表的功能都类似，有些理念可能 Kent Meters 在用，宁波水表在用，Actaris Meters 和 Barrido Meters 也在用，构造都类似，因此法官应审查细节。根据宁波水表总工程师和研发中心负责人的证词，应用于水表的“带旋转活塞测量室的体积流量计”已经有 100 多年历史了，而该证词并未收到上诉人（一审原告）的反驳。因此，宁波水表图纸与原告图纸的相似性是因为源于共同的设计理念，而设计理念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此外，虽然肯特水表和宁波水表的图纸存在大致性，但通过细节比对发现有很多重要的差异。

有关因果关系，法院认为上诉人（一审原告）并未举出证据证明两份图纸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诉人称供应商宁波水表有限公司通过反向工程倒推出图纸的细节，而根据马来西亚《著作权法》反向工程也构成著作权侵权。法院认为，被

申请人（一审被告）的 2 号证人（即宁波水表的总工程师和研发负责人）在出庭作证期间，原告并没有在交叉盘问中就这一问题向该证人进行询问。根据 Aik Ming (M) Sdn Bhd v Chang Ching Chuen & Anor [1995] 3 CLJ 639) 一案中确定的原则，如一方没有合理的理由，未对关键证人就某项主张进行询问和质证，视为对该项主张的放弃。因此，本案中反向工程的主张亦不成立。

因此，法院认为上诉人（一审原告）并未证明存在因果关系，也未证明两份图纸存在足够的相似性。相反，法院认为被告已经根据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 (balance of probability)，证明了涉案图纸系独立开发。

一审法官在判决中论述，毫无疑问宁波水表有限公司是有 80 余年历史的水表制造企业，被申请人 2 号证人（即宁波水表的总工程师和研发负责人）提供的证据以及其本人证言，可以证明涉案图纸系独立开发。该证人详细讲述了水表的技术特征和原理，也提交了产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法官认为，该证人是个可信的证人 (credible witness)。上诉法官认为，虽然证人盘问在一审，其本人并未亲历一审，但应相信亲历一审的一审法官对证人的判断，对此二审法官不应过多干预。

综上，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本案虽然中企并非当事人，但却是涉案产品的供应商，案件的走向也决定了是否能保住该产品在马来西亚的市场，因此从本案的判决所述诉讼进展情况来看，宁波水表公司积极配合客户（一审被告和被上诉人）应诉，最终获得了理想的结果。值得一提的是，在境外仲裁和诉讼中，出庭作证以及接受交叉盘问对于中企人员一直是很大的挑战。本案中中企相关技术负责人对产品技术细节和性能娓娓道来，且能提供书面证据，给法官留下了“可信”的印象，为案件最终获胜发挥了关键作用。

建议中国企业参与境外知识产权诉讼，除了了解相关法律制度和诉讼流程，应重视证人的作用。证人对事实的叙述，体现的品质和态度对案件结果可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 泰 国

一、泰国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泰国位于东盟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营商环境开放包容，是东盟第二大经济体。泰国商品在东盟国家享受零关税待遇，对周边国家具有较强辐射能力。近 5 年来泰国经济发展呈波动趋势。2020 年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滑^①。根据泰国官方公布，2021 年泰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1.6%。

为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泰国政府提出了“数字泰国”计划，着力于构建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数字经济。新冠肺炎疫情推动泰国电商快速发展，2020 年泰国电商领域消费同比大增 81%，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吸引外资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宣布，泰国 2022 年外国和本地投资促进申请达到 6427 亿泰铢（约 195 亿美元），较前年增长了 59%，主要来自于科技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生物、循环和绿色经济（BCG）行业项目以及电力行业^②

除此之外，电力和电子产品再次以 1045 亿泰铢的价值位居投资目标行业榜首，反映了泰国国内对电子设备和零件需求的增长；其次是医疗部门，为 622 亿泰铢，石油化工产业为 484 亿泰铢；农业和食品加工业为 477 亿泰铢；汽车和零部件行业 246 亿泰铢。^③

①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 年版），卷首语。

② 《投资促进摘要》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和摘要》，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官网数据。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statistics_oversea_report_st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5 日。

③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和摘要》，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官网数据。https://www.boi.go.th/index.php?page=statistics_oversea_report_st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泰双边贸易总额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达到 131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① 中国已连续 9 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农产品出口市场。泰国 98% 以上的木薯、70% 的热带水果、1/3 的橡胶和 1/10 的大米出口到中国。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泰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1）电子设备及其零件；（2）机械设备及零件；（3）钢材；（4）塑料及制品；（5）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6）光学仪器设备；（7）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8）有机化学品。中国从泰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1）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2）天然橡胶；（3）木薯；（4）塑料及制品；（5）电子集成电路；（6）合成橡胶及制品；（7）能源类矿产品；（8）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等。^②

（四）重点园区

泰中罗勇工业园^③已成为中国产业在泰国乃至东盟的最大产业集群中心和制造业出口基地，是中国商务部批准的首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与泰国最大工业地产商安美德工业园合资面向中国投资者开发的首个泰国中资工业园。

二、泰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泰国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泰国于 2017 年 8 月加入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可以使用这些国际系统提交国际专利和商标申请，以便在泰国申请得到保护。泰国政府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交存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加入书，但一些条款做出了保留；于 2008 年 5 月 2 日交存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的加入书。

^① 《2021 年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512606/index.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5 日。

^② 《2021 年对部分国家（地区）出口商品类章金额表》和《2021 年自部分国家（地区）进口商品类章金额表》，海关总署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3512606/index.html> 最后访问：2022 年 6 月 15 日。

^③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 年版）<http://ydyj.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3f037a9f3b141ce9bc0b50cc515d633.pdf>。

泰国于 2009 年 9 月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在 PCT 成员国提交了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泰国提交 PCT 国家阶段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必须以泰国专利局（“TPO”）规定的格式用泰文提出，并附上 PCT 申请书和其他所需文件的泰文译文。

除非申请人另有要求，TPO 将在 30 个月结束后才审查 PCT 国家阶段申请。泰国专利申请的申请程序适用于 PCT 国家阶段申请（如适用）。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目前，泰国仅与日本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2014 年 1 月 1 日，日本专利局（JPO）和泰国知识产权局（DIP）启动了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JPO 和 DIP 已经同意将该计划延长至 2023 年底。

PPH 试点项目提供了一个快速通道，允许先在日本提交专利申请，然后在泰国提交对应申请的申请人，利用其在日本申请的审查结果，加快其泰国申请的实质审查。该方式是基于日本的申请进行加速审查的一种方式，递交的申请需要符合日本专利局和泰国专利局专利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的要求。

（三）泰国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时任副局长甘绍宁率团访问了泰国知识产权厅，与泰国知识产权厅时任厅长丹苏普猜进行了会谈。^① 甘绍宁在会谈中指出，中泰两国毗邻而居，血脉相通。近年来，中泰关系保持了高水平发展。中泰两局有 20 多年良好的合作传统，双方在双边、区域和多边框架下都开展了很好的合作。希望双方以此访为契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丹苏普猜表示，中泰两国关系紧密，中国是泰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泰方愿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 2018 年“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在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领域开展更深入的互利合作。会谈中，双方还就地理标志领域的未来合作、“一带一路”合作项目以及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议题交换了意见。会后，两局关于地理标志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泰国知识产权厅厅长乌提克莱·里维拉番举行视频会议。会上，双方介绍了两国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最新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6/17/art_1394_92457.html，2022 年 8 月 22 日最后访问

情况，探讨了下一步工作计划，并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泰国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整合了中泰两局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共识，为双方未来合作构建了总体框架。^①

（四）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泰国的落地情况以及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

泰国目前修订了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涵盖根据 RCEP 确定的某些承诺。其中包括：

第一，2022 年 1 月，泰国内阁批准了商务部的通告草案：禁止在泰国出口、进口和过境侵犯商标或著作权的货物。该通告的目的是通过将许多立法中的现行规定合并为一个完整的立法，专门促进有效的边境措施。

第二，泰国《著作权法》的修订草案包括了对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情况下的保护和有效救济措施的修订条款。

最后，《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自申请日起 18 个月的公布时间、部分外观设计、手术方法的发明、不授予专利的发明，以及当发明可能导致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健康和福利的商业利用或导致环境危害时，适用审查和授予发明的措施。

三、泰国知识产权体系

（一）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泰国知识产权局

泰国知识产权局负责泰国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的注册，是泰国主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

地址：563 Nonthaburi Road, Bangkraso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电话：+66 2528 7010, +66 25474691

邮件：Dipadmin@ moc.go.th

2. 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PIT Court)

泰国的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由专门的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3/art_53_157147.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 管辖。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成立于 1997 年。根据 1996 年《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及流程法案》，中央知识产权法院负责曼谷等 6 个省的知识产权案件，但由于地区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尚未设立，所以事实上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负责全国的知识产权类案件。

地址：Ratchaburidirekrit Building (Building A) 5th – 7th Floors 120 Moo 3
Chaeng Watthana Road, Thung Song Hong, Lak Si, Bangkok 10210 Thailand

电话：+66 2141 1910

邮箱：ipite@coj.go.th

(二)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发明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5 条，申请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发明具有新颖性；(2) 有创造性；(3) 有实用性。其中，新颖性是指该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创造性，是指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并非显而易见的；实用性，是指能适用于工业、农业或商业上的发明。

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人认为应由其本人，而非申请人获得授权，或者认为某一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均可在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异议。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35 条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 小专利

根据泰国《专利法》规定，小专利是指对机器、设备、装置、用具或器件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新的方案。就同一项发明，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专利和小专利，但在申请阶段可以申请相互转换。

申请小专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必须是具有新颖性的发明；(2) 必须具备实用性。小专利经过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知识产权局作出准予登记该发明和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决定。

小专利保护期为 6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其中，小专利权人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可以申请对其证书的有效期限申请延期，可以延期两次，每次两年。

3. 外观设计

泰国《专利法》规定，工业，包括手工业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

利。设计专利需具备新颖性。违反泰国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泰国皇家法令规定的设计，不具备可专利性。外观设计审查采取形式审查与异议审查的制度。形式审查即知识产权局仅对专利申请手续是否完备，申请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有 90 天的异议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便可授予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知识产权局应作出为申请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决定，并对申请人授予专利证书。根据泰国《专利法》的规定，设计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4. 商标

泰国《商标法》颁布于 1991 年，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6 年。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商品或与商品相关联、用于显示商品来源的符号。根据《商标法》第 6 条，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不得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并且不具有被《商标法》所禁止的内容或形式。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如商标登记机构认为申请可被接受，应公告申请。申请公告后，任何认为自己应享有商标权，或认为该申请不符合商标注册的要求，或认为该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均可在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异议。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所有人最迟必须在有效期满前的 90 天申请续展商标注册，每次可续展 10 年。若被注册的商标未被实际使用，第三方将有权申请撤销该商标。

5. 著作权

泰国《著作权法》颁布于 1994 年，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根据《著作权法》第 6 条的规定，著作权法保护文学作品、戏剧、艺术和音乐作品、音像材料、电影和录制材料、传播的图像和音响以及其他文学、科学或美术领域的作品。

泰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著作权人享有的人身权利，即与著作权人身份紧密相连的，只有创作作品的作者才享有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即具有物质内容，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民事权利。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主要包括复制或剪辑权，发行权，出租权和拷贝权，展览权，表演、放映或播放权，广播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改编权，翻译权，编辑权，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等。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文学、戏剧、艺术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创作者终身及其逝世后 50 年。若创作者是法人，著作权保护期为作品创作完成后 50 年；若作品在该期间发表，保护期为该作品首次发表后 50 年。

6. 商业秘密

泰国《商业秘密法》颁布于 2002 年，最新一次修订为 2015 年。根据该法，泰国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具有三个特征：一是秘密性，指不为公众所知悉，或者不为同行业人员容易获取；二是价值性，其商业价值主要因为该信息是秘密的；三是采取了保密措施，其所有人或控制人，采取合法措施来维持其秘密状态。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也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只有符合上述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才可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根据泰国商业秘密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 未经权利人许可披露商业秘密的行为；(2)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取得商业秘密的行为；(3) 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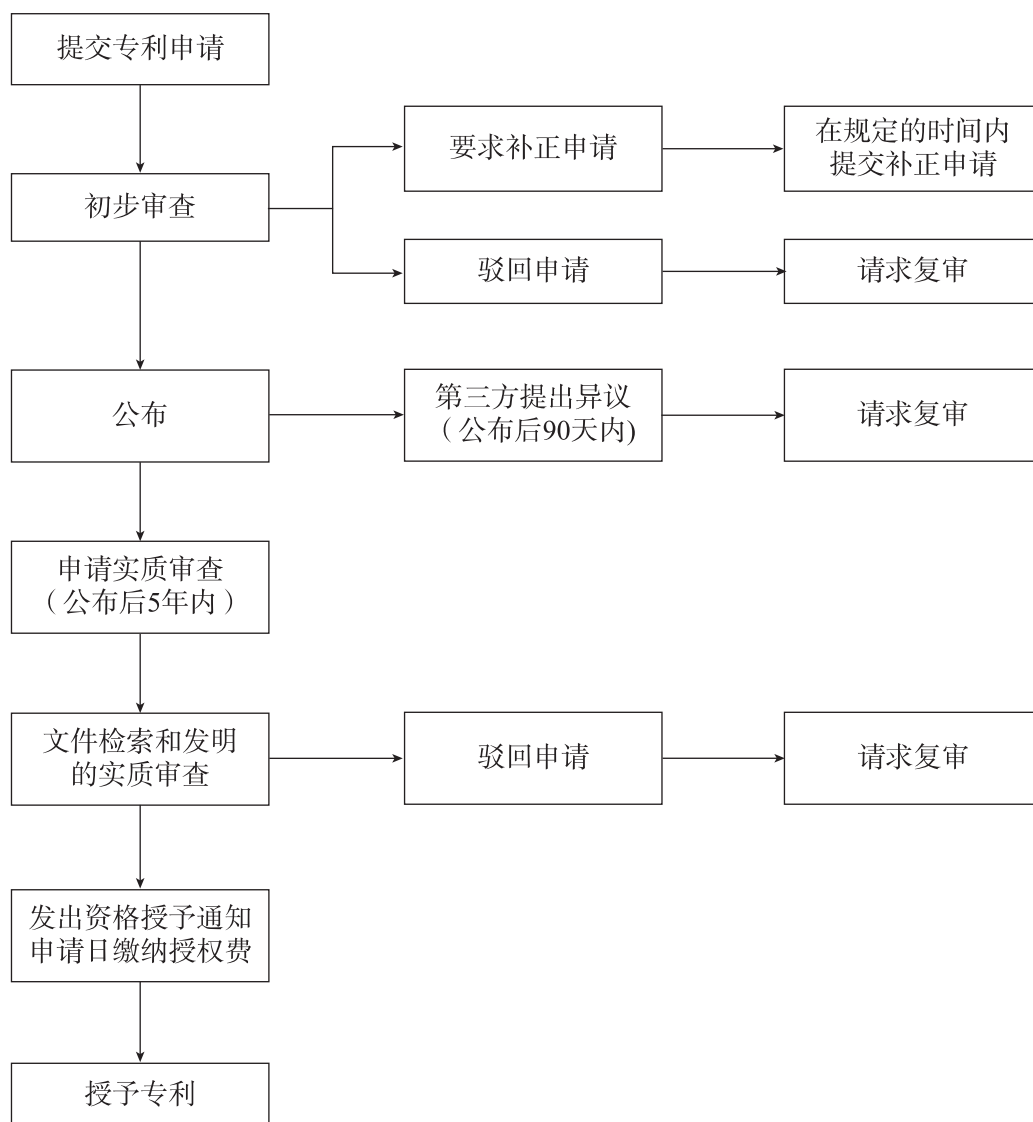
对于哪些行为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商业秘密法》列举了以下 4 种情况：(1) 第三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而买卖他人通过上述侵权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并且披露或者使用的；(2) 国家政府有关机构在以下情形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的：(a) 为了公众健康和安全保护的需要；(b) 为了其他非商业目的的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此情况，国家有关机关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商业秘密，防止其被不正当商业活动使用；(3) 独立发现，例如人们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发明创造或者改进；(4) 反向工程，人们出于诚意对公开的产品进行测算和分析从而发现产品是如何发明的、制造的或者改进的。但是，反向工程不适用于曾经与商业秘密所有人或者产品的销售者有书面协议同意不从事如此行为的人。

(三) 泰国主要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流程

1. 专利

在泰国申请注册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 一份英文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图纸的副本；
- (2) 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人公证的授权书；
- (3) 申请人有权申请专利的声明（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
- (4) 经公证的发明人与申请人之间的转让文件（如果发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人）；和
- (5) 首次在国外提交经核证申请原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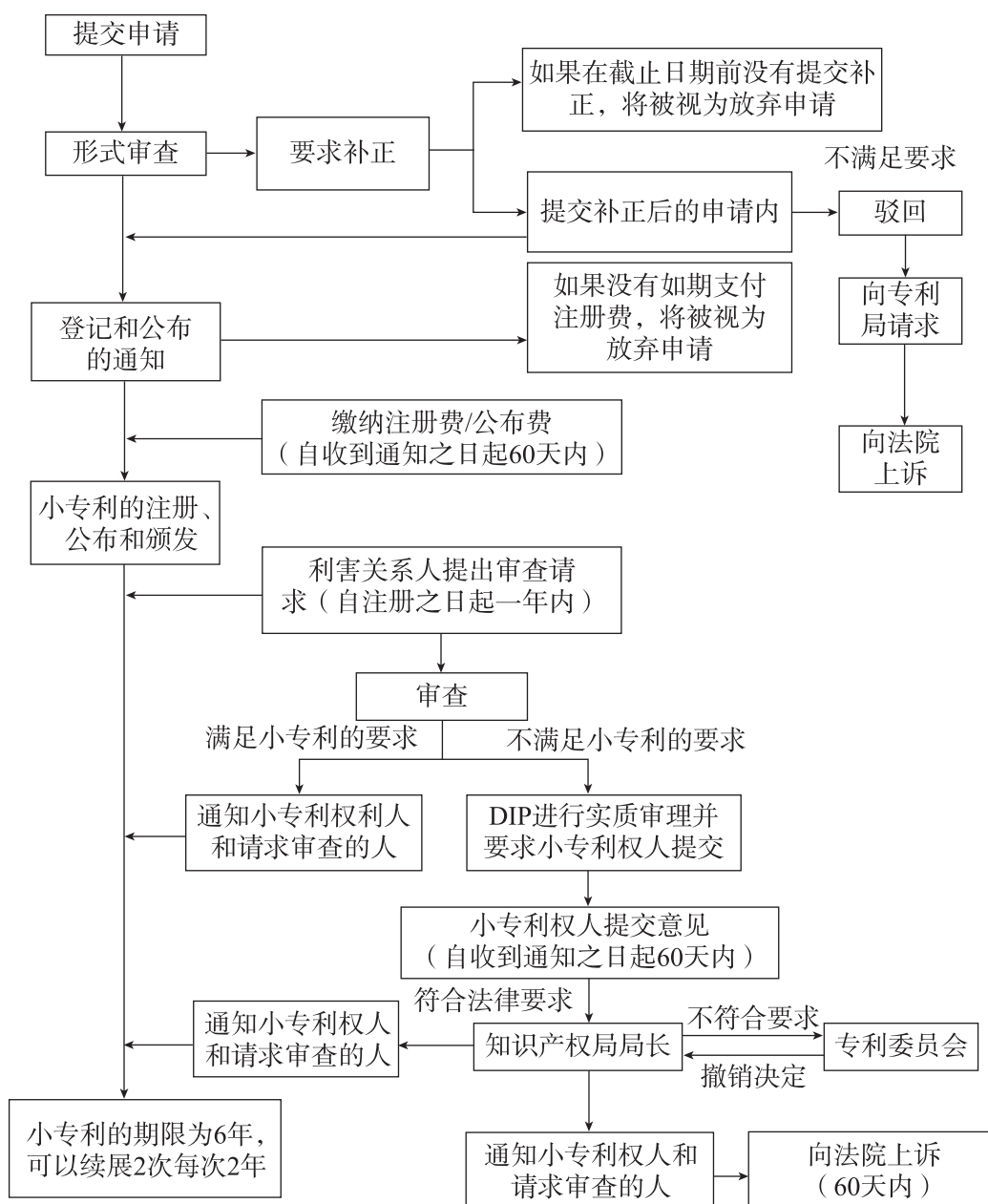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申请必须以泰语提交。申请人可在申请日起 90 天内提交说明书的泰文翻译。流程如下：

2. 小专利

根据泰国《专利法》，小专利是“一项新的并能够工业应用的发明”。在授予小专利之前不进行实质审查。一个简单的小专利从申请到注册大概需要 1 到 2 年的时间。

以下是在泰国申请小专利的流程图：



3.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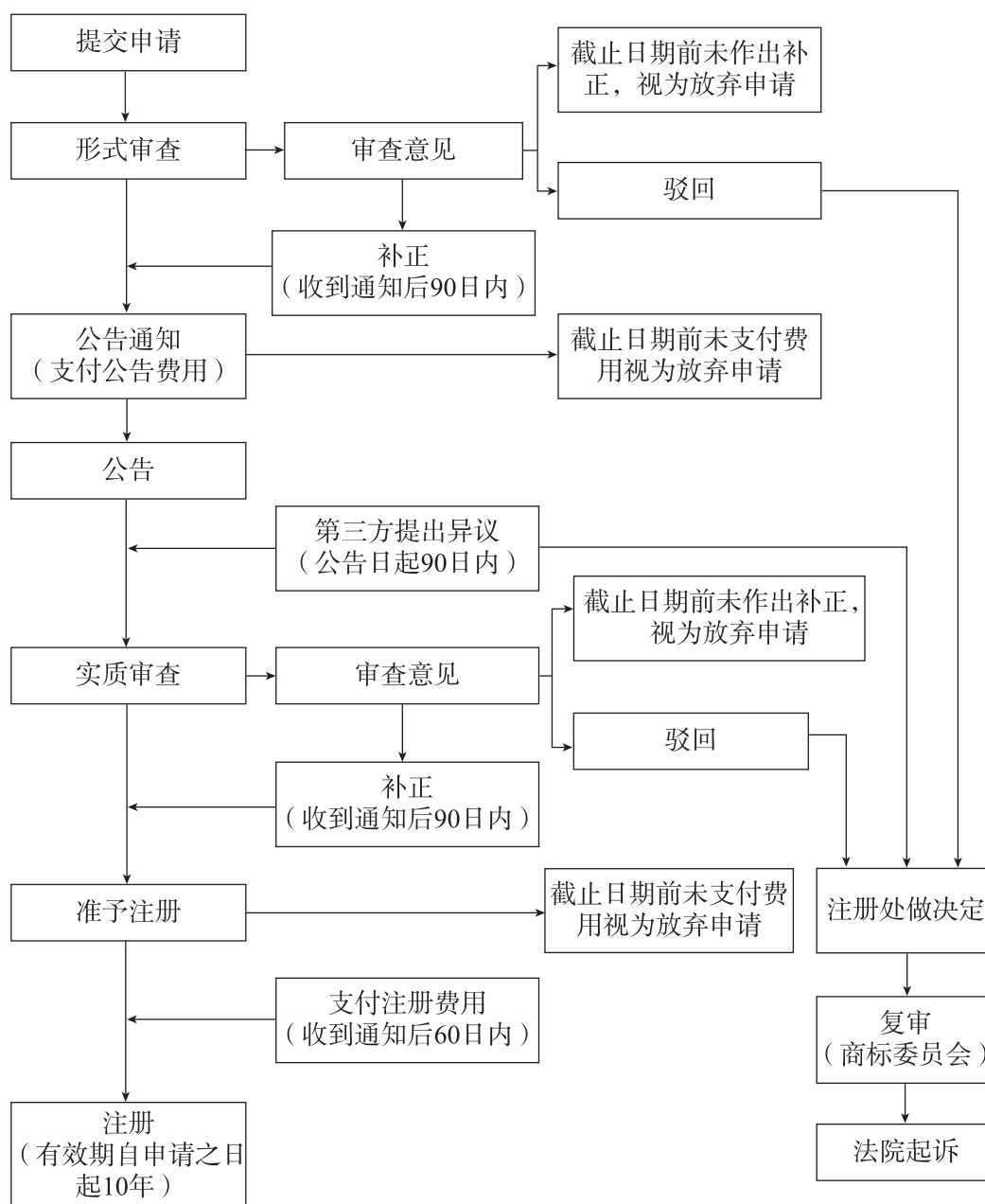
商标申请须向泰国商标局（TMO）提交。可以提交单类或者多类申请。如果第一次外国申请是在泰国申请前六个月内提交的，并且该国对泰国国民提供互惠待遇，则可以主张享有优先权。

如果商标是可注册的，但包含描述性或禁止的元素，商标注册处将要求删除这些元素。如商标包含限制或有条件使用的元素，注册申请人如提交了此类使用的承诺，则可以注册。

经商标注册处审查员审查后，如果认为可以注册，会将商标申请公布 60 天，在此期间可提出异议。

实践中，一个简单的申请大约需要 18 到 24 个月完成注册。申请商标应提交如下文件：

- (1) 由申请人签署并由公证人公证的授权书和公证声明的英文译文（如果不是英文）；
- (2) 商标图样；
- (3) 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
-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外国优先权申请的核证原件及其英文译文（如果原件不是英文）；
- (5) 由提交行使优先权的外国申请的代理人签署的英文确认信原件。



4. 著作权

作品著作权自创作之时起产生。但为了在发生纠纷时能够提供关于著作权属的有力证据，建议在著作权局进行著作权登记。著作权登记流程较为简便，著作权人向泰国著作权局提交备案申请，并按法律要求提供如下文件：

- (1) 著作权作品的副本或照片；
- (2) 简明的描述，包括著作权作品的创作过程；
- (3) 创作日期/年份及国别；
- (4) 首次出版的日期及国别；
- (5) 一份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处公证的著作权确认书；
- (6) 经公证的授权书，由申请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如果申请人是公司法人，需加盖公司印章）；
- (7) 申请人（公司）的执照副本；
- (8) 申请人（公司）的授权人名单；
- (9) 第（8）项中人员的经签名核认证的护照/身份证副本；以及
- (10) 其他文件（如适用）。

4.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注册过程分别是形式审查、公布、实质审查。实质性审查就通过后予以注册。注册的整个流程需要大致 1 至 2 年，流程如下：

申请要求：

- (1) 外观设计的图纸或照片；
- (2) 一份清晰简明的权利要求；
- (3) 外观设计的说明（如有）；
- (4) 经公证的申请人的授权书；
- (5) 一份申请人有权申请专利的声明（如果申请人是外观设计者）；
- (6) 设计者与申请人之间经过公证的转让契约（如果外观设计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个人）；
- (7) 经外国专利局认证的该外观设计在国外提出的第一份申请的真实副本（如果主张外国申请的优先权）；以及
- (8) 由申请人签署并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

（四）泰国主要知识产权无撤销/无效流程

1. 专利

泰国实行授权前异议制度。根据《专利法》，任何相关方都有资格在专利公

报公布之日起 90 天内对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异议的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缺乏创造性、缺乏工业实用性、不可授予专利的主题、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和/或无权作为申请人申请专利等。

提出异议后，TPO 应将异议副本送达申请人。从收到异议之日 90 日内，申请人可提交答辩。如果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答辩，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各方提交异议、答辩及证据后，TPO 将作出决议。如果申请人或异议人不同意该决议，均可以在收到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向专利委员会提出上诉。

小专利申请无授权前异议程序。

不缴纳年费将导致发明专利和小专利被撤销。但是，申请人可以在撤销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延长年费缴纳期限的申请。

2. 商标

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商标注册处可以向商标委员会申请撤销/无效已注册商标，申请撤销理由包括：

- (1) 缺乏显著性；
- (2) 含有禁止使用的元素或特征；
- (3) 与第三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商标一致；
- (4) 与第三人注册的商标十分相似，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时可能对公众就商品的所有权或者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
- (5) 3 年内未使用。

任何利害关系人，如认为自己是在先权利人，可在商标注册后 5 年内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商标。

四、泰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一) 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根据泰国《知识产权和贸易案件程序》，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由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管辖。在泰国，法院可能批准以下类型的民事救济措施：

1. 永久禁令，如法院认定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则可能根据原告的请求批准永久禁令；
2. 损害赔偿，如认定存在侵权行为，法院可能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会根据侵权的严重程度、利润损失以及维权成本等综合考虑；
3. 销毁侵权货物，法院可以判令销毁侵权货物，以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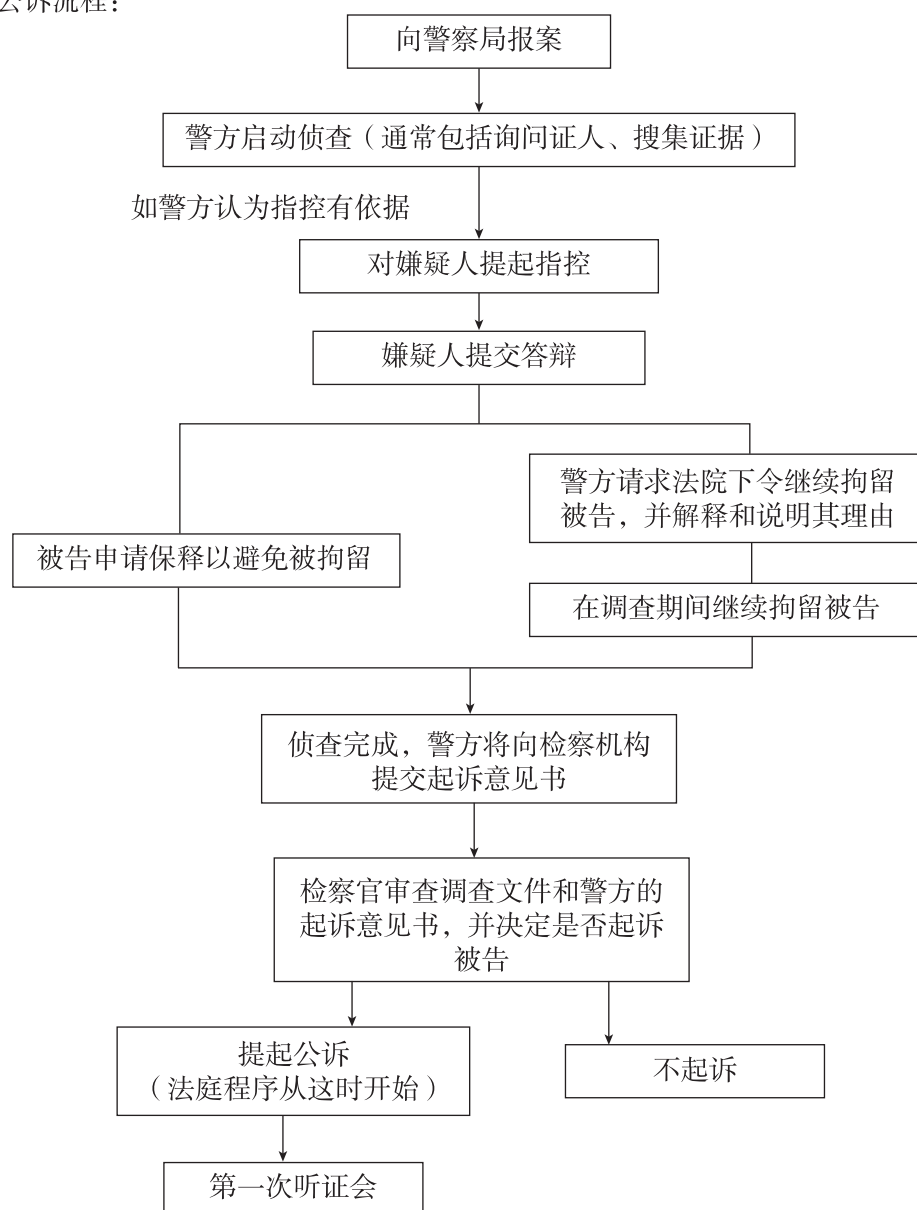
4. 要求公布判决。

如案件同时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和有效性争议，法官可能会先审理有效性的争议，再审理侵权争议，也可能会合并一起审理。

(二) 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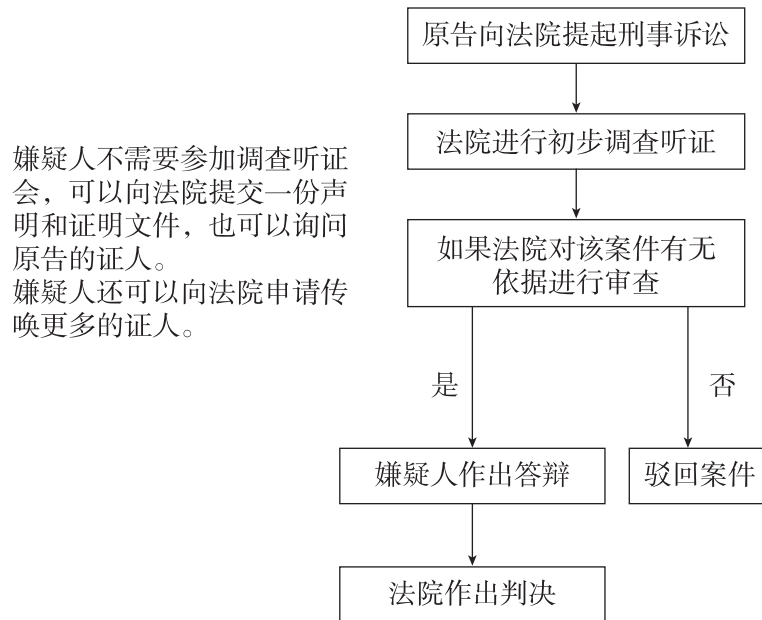
泰国《刑法》规定，受害人必须在得知违法行为和罪犯身份后三个月内通知警方，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其索赔的权利将因时效问题受到减损。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或就违法行为向警方进行检举，以便警方进行调查并将案件提交给检察官，再将其提交法院进行裁决。

公诉流程：



刑事诉讼中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对违法者的罚款和/或监禁，以及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如果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侵犯知识产权或表演者权利的意图是令公众能够使用到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或表演者的权利，也可以给予惩罚性损害赔偿。法院应命令侵权人支付额外的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最高为最初判给知识产权人或表演者的损害赔偿金额的 2 倍。

自诉流程：



（三）边境措施

泰国海关可对盗版或假冒商标的行为执法。现有的边境执法措施可使商标权人和著作权人阻止假冒产品的进口、再出口和转口。泰国的边境执法由海关执行，海关扣押的方式包括依照依职权扣押和依申请扣押（根据个案）。

申请海关备案或检验的权利人须对出口商、进口商或过境人（代理人）及海关负责海关人员进行善意检验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泰国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海关法》，规定了对过境和转运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处罚，包括最高 10 年的监禁与最高 40 万泰铢的罚款。新的处罚措施扩大了进出口商品的保护范围向海关申请扣押即将出口或进口的侵权货物，请求查验货物和/或暂停进出境流程。但是权利人需在扣押后 24 小时内查验货物并向海关确认被扣押货物系侵权，否则货物将被放行。

申请海关扣押侵犯著作权货物，通常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原作品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著作权属证明（例如著作权声明并附登记/备案文件）
4. 授权委托书（经泰国使领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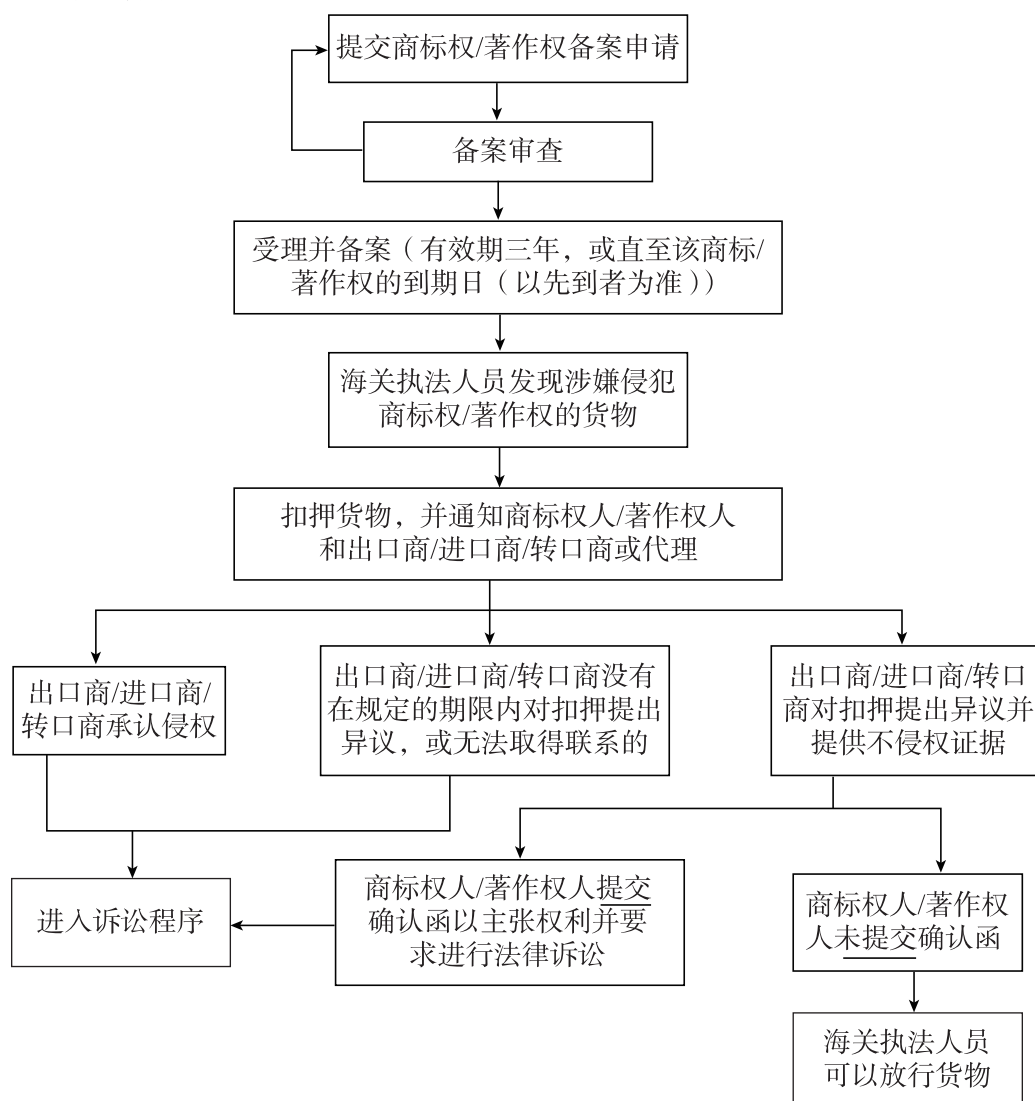
申请海关扣押侵犯商标权货物，程序略有不同，通常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1. 经认证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官方记录。如商标在泰国以外注册，应提交注册证原件和经认证的翻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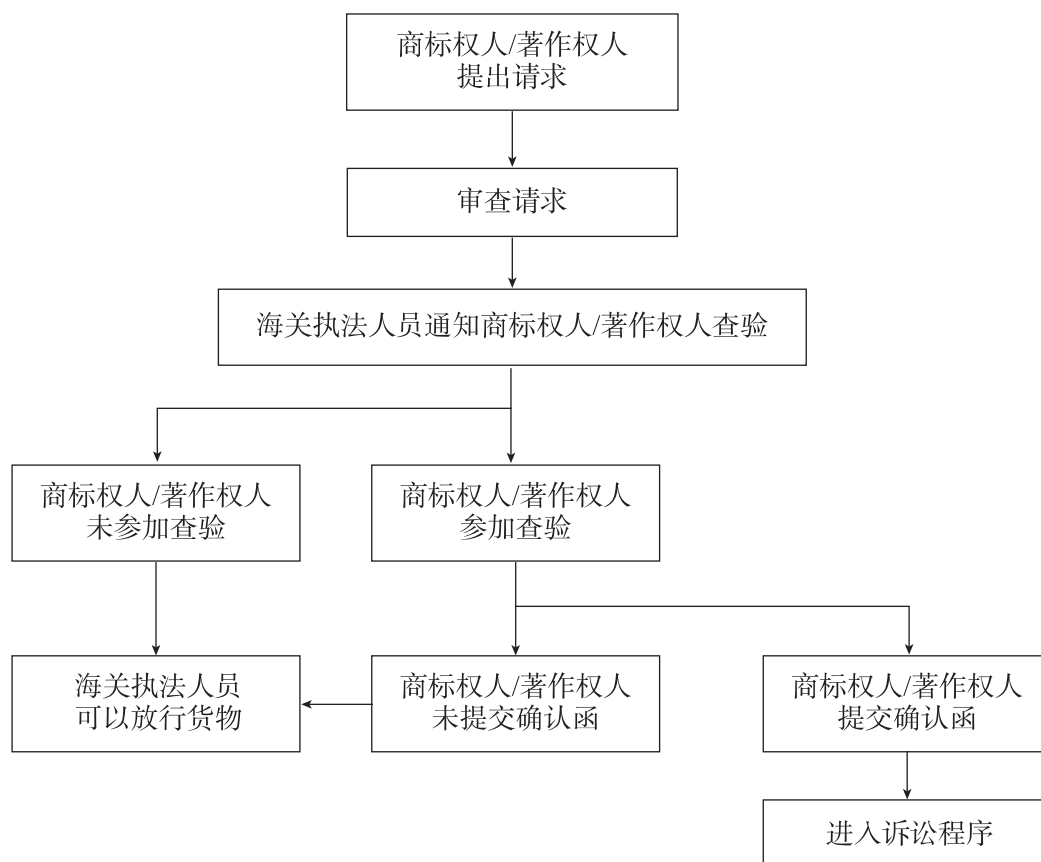
2. 授权委托书；
3. 如申请人是法人，应提交最新的法人注册证明；
4. 担保函；
5. 申请人使用商标的样例以进行比较。

如货物确系侵权货物，海关可向警察部门提起申诉，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

事先备案



个案申请



五、泰国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一) 专门上诉法院判决 No. 586-591/2563

原告是一家中国内地企业，是争议商标所有人。第一被告是一家中国香港公司。原告称，王先生在中国广东创造、使用和注册了争议商标，后将该商标转让给了原告，争议商标在中国、泰国和其他国家具有一定知名度。

第一被告就争议商标提交了六份商标申请，并在与原告相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了另外四份商标。原告对第一被告的申请提出了异议。泰国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异议，准予注册。原告向泰国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IPIT）提起诉讼。IPIT 法院一审判决第一被告胜诉。原告向专门上诉法院（Specialized Appeal Court）提起上诉，称原告是争议商标的茶叶和其他饮料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并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注册和使用争议商标，在第一被告使用该商标之前就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如第一被告在泰国注册争议商标将导致公众对商品的所有者或来源产生混淆和误导，请求专门上诉法院推翻知产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

IPIT 法院允许第一被告注册争议商标的决定，并判令第一被告停止使用争议商标。

专门上诉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王先生将争议商标直接转让给了原告，因此原告不能证明有比第一被告更优的权利，驳回原告的上诉，维持原判。

给中国企业的建议：

如果一个商标经过多次转让后，其商标权从原始所有者转让给最后的受让人。如果一个商标由其原始所有者和几个连续的所有者一直到最后的受让人进行转转让链中的所有转让都必须由书面转让协议来证明。如果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其相关的转让后改变了他们的名称，也必须向法院提交他们名称改变的证据。

（二）泰国最高法院 No. 6572/2550 判决

原告是一个根据美国法律注册的实体。第一被告是中国台湾企业。第二被告是菲律宾企业，第三被告是泰国企业。原告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该发明为家禽提供饲料。

原告声称，原告拥有在泰国注册的发明专利（第 9634 号），专利为家禽饲喂盘发明专利，三被告实施了共同侵权，其中第一被告生产的家禽饲喂盘侵犯原告发明专利，第三被告将侵权产品进口到泰国。

第一被告和第三被告辩称，由于第一被告的家禽饲喂盘与原告发明不同，且第一被告在中国台湾已注册专利，专利号为第 141029 号，在美国也已注册专利，编号 5462017，不存在侵权行为。

法院裁定，两发明没有重大差异。虽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仍认为第一被告的家禽饲养设备属于原告专利中权利要求的范围。第一被告人作证称，第一被告人在中国台湾以第 141029 号专利注册其发明，并在美国以第 5462017 号专利注册其发明。但第一被告人并未证明其专利注册早于原告在泰国的专利注册。因此，第一被告生产的家禽喂食器和第三被告进口的家禽喂食器构成对原告专利的侵权。判决禁止被告制造和进口侵犯专利的产品进入泰国。

给中国企业的建议：

为了降低专利侵权的风险，在泰国生产或销售产品之前，应进行专利的自由实施调查，防范泰国专利侵权的风险。

（三）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第 Tor Por 1/2560 号判决

原告的 Honda Wave 100S 号摩托车在泰国等多国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并且在

泰国取得不错的销售成绩。其在销售过程中发现有一家中企生产和销售的某种摩托车型号疑似侵权，友好协商未果，原告向泰国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公司称，其拥有 Honda Wave 100S 号摩托车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告在泰国制造和销售两款涉嫌侵权的摩托车型号，侵犯了原告的专利设计。

被告认为，本田公司涉案的五项设计专利均未获得有效授权，并提出反诉要求取消本田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

在诉讼中，被告对原告的五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但未获法院支持。法院认为，被告未能证明原告外观设计专利项下的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驳回了被告撤销本田外观设计专利的反诉。法院还裁定，被告方的产品设计及其实质部件与原告的专利设计相似，仅有微小差异。因此，法院判定被告方侵犯了原告外观设计专利。

该案最重要最激烈的争议焦点是，是否可以适用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在泰国，民事侵权的诉讼时效为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 年，但刑事责任的诉讼时效为 10 年，且赔偿金额更高。

一般来说，专利侵权被认为既是刑事犯罪行为也是民事违法行为。虽然本田公司提起民事诉讼，通常意味着从侵权行为和侵权人被知晓之日起只有一年的时效期。但法院引用《民商法》第 448 条第 2 款，适用了具有较长时效期的刑事犯罪所规定的 10 年来计算赔偿金额。这意味着，适用了更长时效期的刑事诉讼规则后，本田公司能够要求更高的赔偿金额。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该案是泰国法院第一起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刑法条款的案件，值得中国企业关注。不仅权利人获得了较大的判赔额，而且该判决影响了此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的诉讼方式以及法院在这起先例判决中规定的几项值得注意的法律原则。

（四）最高法院第 5395/2546 号判决

原告起诉被告，认为自己是电影《天地》的版权方的独家版权被许可人，根据与版权方的许可协议，原告拥有该电影的独家放映权，原告将其复制成视频 CD 和 DVD 在泰国发行，被告方复制并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在泰国向公众发行电影《天地》视频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法院裁定，根据原告所称的《版权法》B. E. 2537，被告犯有侵犯版权罪，法院对被告处以罚款

和监禁。

著作权人可以将作品许可给受让人，而无需向任何机构登记许可协议。在本案中，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作为受让人的专有权利。因此，受让人有权利向被告索赔。

对中国企业的启示：

在著作权许可协议中，建议著作权人保留其对第三方侵权行为的诉讼权。

第五章 越南

一、越南基本情况概述

（一）宏观经济

近几年越南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较为平稳。2016—2019 年，越南 GDP 年均增速达 6.5% 以上。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越南经济增幅虽然降至 2.91%，但仍是全球范围内保持经济正增长的少数国家之一。^① 据世界银行预测，随着国内需求的恢复，在没有新冲击发生的情况下，越南经济预计在 2023 年才会完全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②

2021 年，越南政府发布了《2021—2025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计划表明要在加强稳定宏观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最大限度发挥国家潜力和优势的基础上，确保经济的快速和可持续增长，力争经济增长率高于 2016—2020 年五年的平均增长率，力争到 2025 年成为摆脱中低收入地位、具有现代工业的发展中国家，使五年内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平均增长率增加 6.5%~7%。^③

（二）吸引外资

越南政治局势的稳定，公众对创业型经济的大力支持，低成本的劳动力，不断增长的自由贸易协定网络，对全球供应链的战略定位和对外国投资的开放，都使越南不断吸引国外资本的加入。^④ 新加坡是越南最大的投资者，投资额超过 17 亿美元，其次是韩国，投资额超过 14 亿美元，此外，越南的主要外资来源国还有中国和日本。^⑤

①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

② Taking Stock: Vietnam Economic Growth Update, January 2022, <https://www.worldbank.org/en/country/vietnam/publication/taking-stock-vietnam-economic-update-january-2022>

③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for 2021-2025, <https://vietnam.gov.vn/socio-economic-development-plans/socio-economic-development-plan-for-2021-2025-12056314>

④ Open Business Environment, <https://fia.mpi.gov.vn/en/Single/MenuID/594f43a2-68f2-4d76-a8a8-659e6eede488>

⑤ Vietnam's FDI attraction policy pays off, <https://fia.mpi.gov.vn/en/Detail/CatID/25296eba-b4d7-4ab7-a534-1a9607641772/NewsID/11132e00-245b-4b1f-878f-075785a306b3/MenuID>

（三）与我国的双边贸易和主要进出口商品类别情况

中越两国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两国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 年中越进出口贸易额达 14878.26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2%。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额达 8913.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3%，自越南进口商品额达 5964.7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2%。^① 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全球前十大贸易伙伴。中国是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地。^②

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其零件，电话及其零件，纺织服装和鞋制品原辅料，钢铁制品，塑料及其制品。中国自越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话及其零件，计算机和电子零部件，纱线，果蔬，机械设备及配套用具，橡胶及其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等。^③

（四）重点园区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投资建设的铃中出口加工区（约 600 公顷）、龙江工业区（600 公顷）、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即安阳工业区，800 公顷）、仁会工业区 B 区（450 公顷）和海河工业区（3300 公顷），都取得不同进展。其中，铃中出口加工区已实施三期项目。龙江工业区是通过中国商务部和财政部考核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推动中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扩大对越南投资合作规模。海河工业区位于越中边境，核心行业为纺织，园区建设起点高、规模大。^④

二、越南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情况

（一）越南已加入的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包括多边和双边条约）

越南参与了多个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

① 2021 年 12 月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人民币）（customs.gov.cn）

②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

③ 同上。

④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

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有关议定书》《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等。

此外，越南加入的多个自由贸易协定也包含知识产权相关内容，如《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越南—日本经济伙伴协定》《越南—智利自由贸易协定》《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等。

（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目前，越南共加入了三个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分别是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越南知识产权局（IPVN）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共同实施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日本专利局（JPO）和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目前中国与越南之间没有 PPH 项目合作。

（三）越南近年来与中国开展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交流与合作

2019 年，越南与中国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取代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备忘录。双方的合作由发明专利、工业设计领域扩展至商标和地理标志领域，为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商业化创造了便利条件。

作为东盟十国的一员，越南也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中国就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合作交流。2021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开启升级版。^① 中国与东盟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更加密切。

（四）RCEP 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章节在越南的落地情况以及对越南知识产权政策和营商环境的影响

越南于 2022 批准了 RCEP 在越南的实施。^② 目前，越南已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越南生效）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2022 年 4 月加入），满足 RCEP 协议的相关要求。

RCEP 要求确保成员国之间开展投资活动时保证电子数据的跨境转移不受影响，但执行公共政策或保护基本安全利益除外。这也将对越南未来几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制定产生重大的影响。

^① 中国—东盟自贸区开启升级版（mofcom.gov.cn）

^② <https://moit.gov.vn/en/news/latest-news/vietnam-issues-plan-on-rcep-implementation.html>

三、越南知识产权体系

(一) 越南主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1.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和技术部的主管下，承担在知识产权领域行使国家管理和提供服务职能的机构，包括管理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其他工业产权的注册，并出具基本的法律评估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网址：<https://ipvietnam.gov.vn>

电话：(+8424) 38583069

邮箱：vietnamipo@ipvietnam.gov.vn

2. 越南著作权局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越南境内的著作权登记在国家著作权局进行。著作权也适用于不能获得专利的计算机程序。

网址：<http://www.cov.gov.vn>

电话：(+8424) 38234304

邮箱：cbqtg@bvhttdl.gov.vn

3. 越南科学与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负责国家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开发科学和技术潜力；知识产权；标准、计量和质量控制；原子能、辐射和核安全。

网址：<http://www.most.gov.vn>

电话：(+8424) 39437056

邮箱：ttth@most.gov.vn

4.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负责农村发展以及农业的治理、促进和培育。该部门的职权范围包括林业、水产养殖、灌溉和盐业、水管理和防洪与植物品种保护。

网址：<https://agroviet.com.vn>

电话：(+8424) 37555458

邮箱：info@agroviet.com.vn

5. 越南国家海关总署 (General Department of Vietnam Customs)

越南海关为了符合国情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成立，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现代化、透明、高效的海关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对进出口活动和国际贸易，打击走私，打击商业欺诈，保护消费者权益。

网址: www.customs.gov.vn

电话: (+8424) 39440833

邮箱: webmaster@customs.gov.vn

(二) 越南主要知识产权类型及简介

1. 专利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越南的专利可分为两种类型：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是指，一种在世界上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一种适用于社会经济领域的创造性步骤。就发明专利而言，只有当其具有新颖性、创造性且可应用至工业时，其才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是新的，并且在当前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以实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在法律适用上大致类似，其不同点在于，实用新型专利对创造性的要求相较发明专利更低。

发现、科学理论以及植物、动物品种排除在专利之外，主要原因是它们缺乏“创造性”的标准。除此之外，疾病的治疗方法由于不适用于工业领域，不具有可专利性。

越南《知识产权法》将“违反社会公德、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和安全”的发明的公布或使用排除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但是，不能仅仅因为法律法规禁止使用该发明，就认为该发明是不被法律保护的。例如，虽然专利权人由于国家的垄断等原因不能使用该专利，但这项专利仍有获得法律保护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并不享有使用权，但可以保护该专利不被其他人使用。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由线条、形状、颜色或这些元素的组合所表现出的产品的外观，其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并能够应用于工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不包括产品外观的单纯功能或技术特征、民用或工业建筑工程的外部特征，以及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看不见的产品形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5 年，并可以再延长两个 5 年。

3. 商标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商标是指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其可以是文字、图像，或以一种或多种颜色呈现的任何组合。在越南，商标经注册后才可

以获得保护。一些知名商标在不经注册的情况下也可以获得保护，但这种保护有一定的限度，执行起来较为费时，难度也较大。中国商标申请人可以直接通过越南知识产权局进行申请，也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进行申请。商标的注册最多需要 15 个月（理论上需要 13 个月），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续展 10 年，续展次数无限制。

商标获得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该商标是以一种或多种颜色表示的，字母、文字、图画或图像（包括三维图像）的形式出现的可见标志，或者是这些标志的组合。

该商标能够将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

4. 著作权

如果一个可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以有形的方式固定下来，且作者没有复制他人的作品，而是付出了智力劳动进行亲自创作，则不论该作品的著作权是否经过注册，都可以受到越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著作权的注册并非强制性要求，但通常建议予以注册。在越南，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包括：文学作品；科学作品；教科书；教学课程或其它以书面文字或其它字符表示的作品；讲座；演讲或其它发言；出版物；音乐作品；戏剧作品；影视作品或类似影视摄制方法拍摄的作品；造型艺术作品和应用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建筑作品；与地形学或科学相关的草图、规划图、地图和绘图；民俗和民间艺术作品；计算机程序或数据汇编。新闻；法律规定、行政文件或其它司法领域文件及其官方翻译；工序、体系、操作方法、概念原则和数据不受著作权保护。

根据越南法律，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性权利不受保护期限限制，其它权利保护期限为作者死亡后 50 年，但影视作品、摄影作品、戏剧作品、应用美术作品和无名作品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 75 年。如果影视作品、摄影作品、戏剧作品、应用美术作品自创作之日起 25 年内未发表，则保护期限为自创作之日起 100 年。如无名作品的作者信息出现，则保护期限适用有名作品保护期限规定。

5. 商业秘密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信息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

该信息并非普通的知识，且不容易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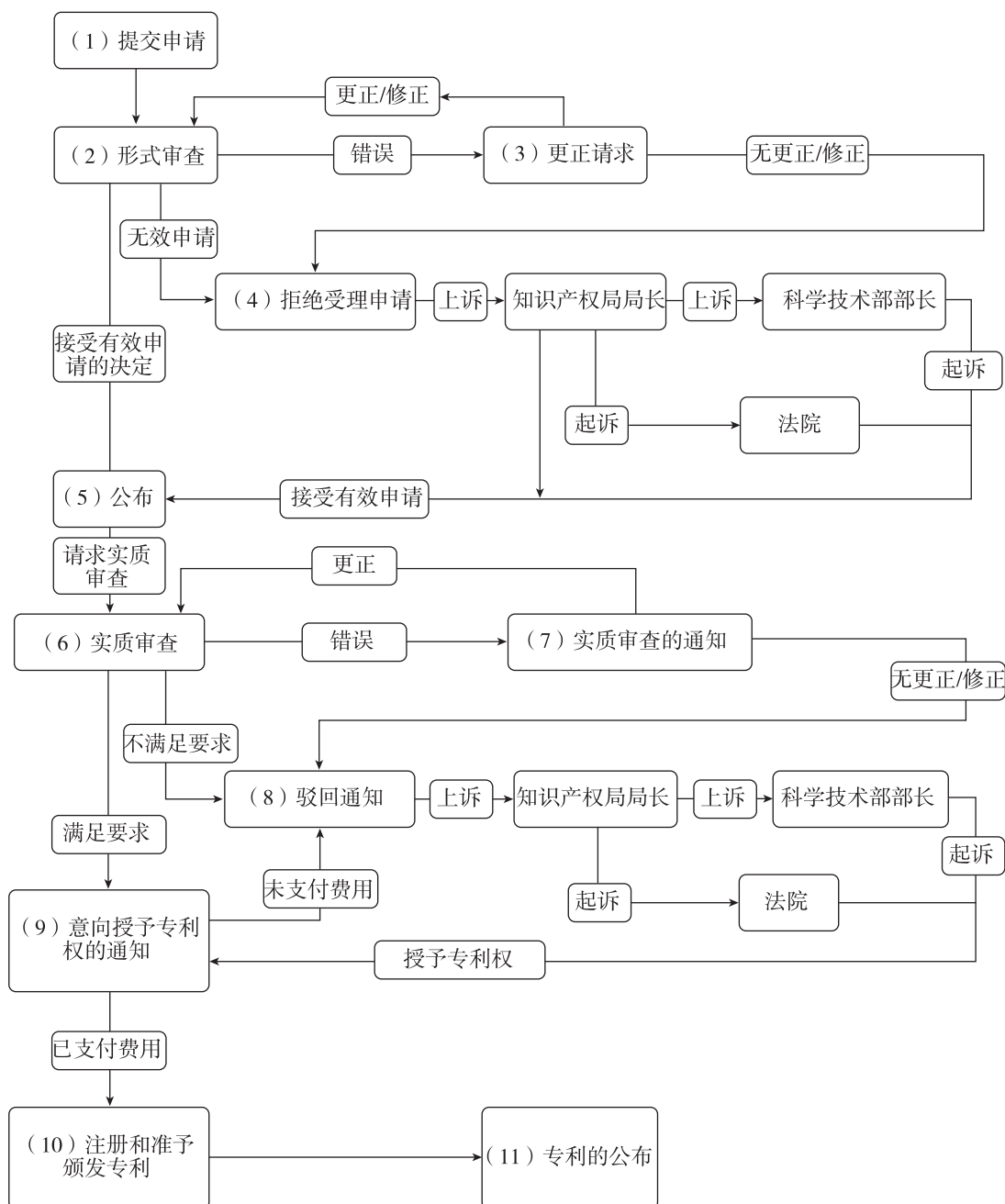
该信息对商业有价值，且为拥有该信息的人提供了比不拥有信息的人更优的竞争优势。

权利人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或容易获得。

不符合商业秘密保护条件的保密信息包括：个人的身份秘密信息、国家管理秘密、国防和安全秘密以及其他与商业无关的保密信息。除此之外，违反公序良俗或损害国防安全的商业秘密不受法律保护。截至目前，越南还尚未有公开的关于商业秘密的司法案件和和解案件，因此商业秘密法律条款的具体适用还有待观察。

(三) 越南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1. 专利



申请所需的信息和文件：申请表 A01；说明书和图纸（如有）；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申请人和发明人的信息，如其姓名、地址和国籍；以及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如果申请是根据《巴黎公约》提出）。

时限：形式审查自申请日起 1 个月内；申请公布自申请被接受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或自优先权日/申请日起 19 个月内（根据《巴黎公约》申请/直接申请）。

实质性审查：自收到实质性审查请求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果该请求是在申请公布日之后提出的）或自申请公布日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果该请求是在申请公布日之前提出的）。审查请求必须在申请时或自优先权日起 42 个月内提出。

根据当地惯例，专利申请通常可以在申请日的 3~5 年内获得专利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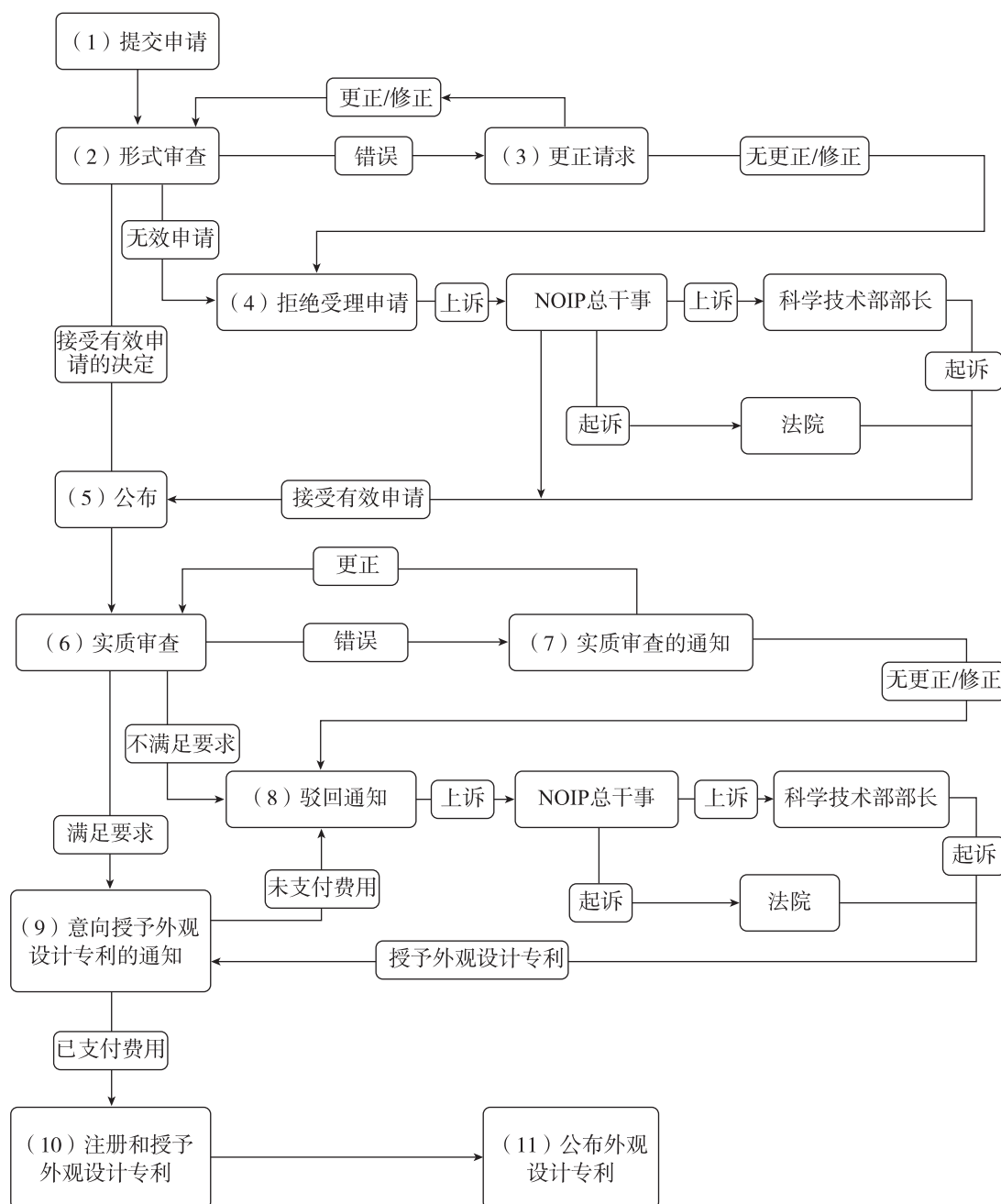
提交委托书（POA）原件的期限是自优先权日起 34 个月内（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申请），或自申请日起 1 个月内（根据于《巴黎公约》申请）。

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必须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根据于《巴黎公约》申请）。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应从授权日开始，并在申请日之后的第 20 年结束时到期。须每年支付年费。

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从授权日开始，在申请日之后的第 10 年结束时到期。须每年支付年费。

2. 外观设计



申请所需的信息和文件：申请表 A03；一套包括透视图、前视图、后视图、右视图、左视图、顶视图和底视图的图纸；说明书；由申请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申请人和发明人的信息，如其姓名、地址和国籍；以及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如果申请是根据《巴黎公约》提出）。

时限：形式审查自申请日起 1 个月内。申请公布：自申请被接受为有效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实质性审查：自公布之日起 7 个月内。

根据经验，一件外观设计申请可以在申请日起 9~12 个月内获得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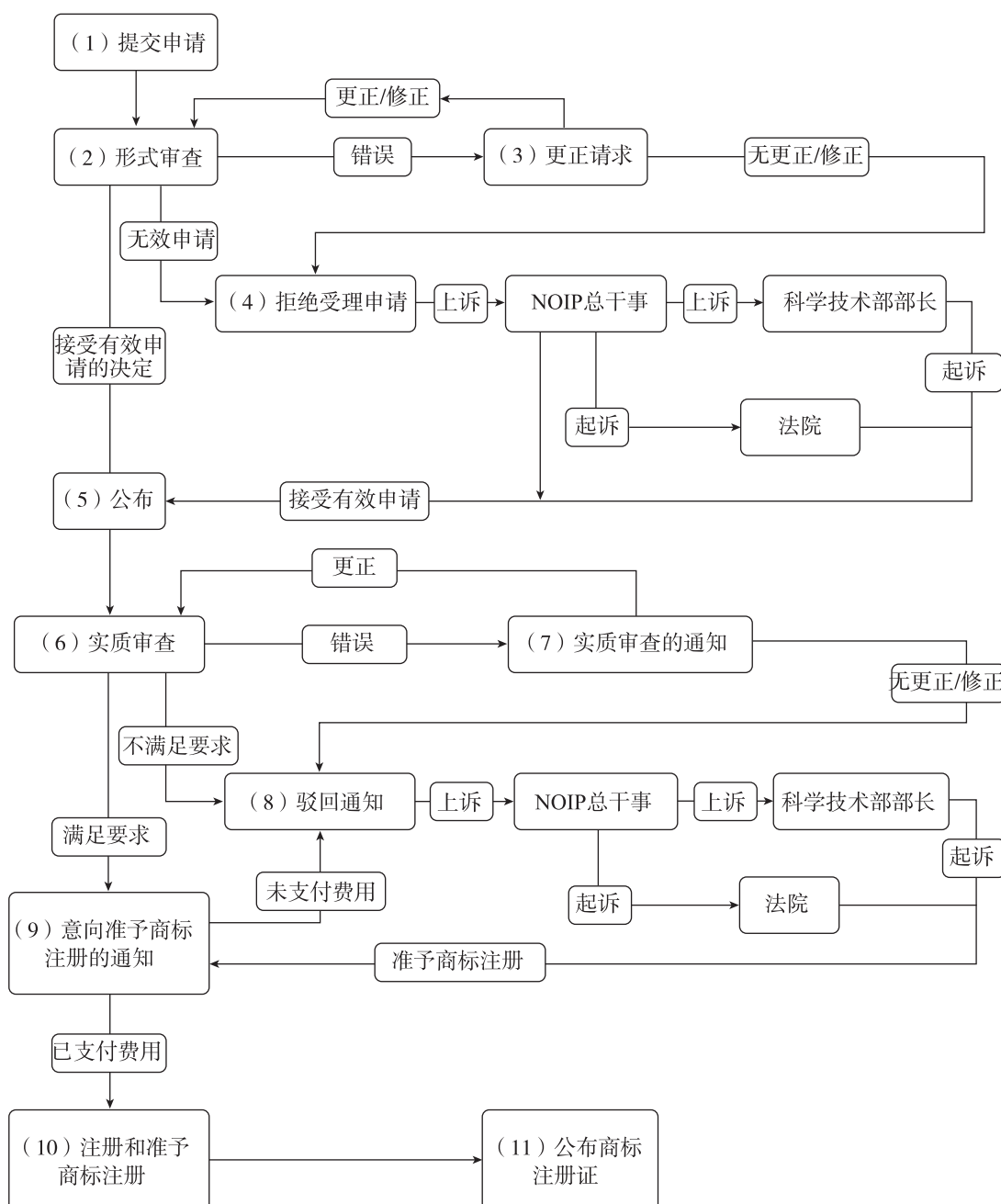
专利。

提交授权委托书（POA）原件的最后期限是在申请后的 1 个月内。

优先权文件的认证副本必须在申请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对于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

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从授予之日起，到申请日之后的 5 年结束，并可连续续期两次，每次 5 年。

3. 商标



申请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授权书（如果申请是通过代理人提出）；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商标图例（不大于 8×8 厘米）；优先权文件的原件或经认证的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如果要求优先权）；商品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

时限：根据《知识产权法》从越南知识产权局（“IPOV”）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审查期限约 12 个月。具体如下：申请日后 1 个月内进行形式审查。在申请被接受为有效申请后的 2 个月内公布。在申请公布之日起 9 个月内进行实质审查。

在实践中，由于注册处申请积压，这一期限可能会延长至 22~24 个月。

4. 申请的驳回与复审

当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的实质性审查结束后，IPOV 将告知申请者审查结果，即驳回或批准。如驳回，申请人有权提申请复审。复审期限如下：

专利：自复审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商标：自复审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外观设计：自复审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零 20 天。

（四）越南知识产权的无效/撤销流程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任何人在商标授予之日起 5 年内、其他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有效期内均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申请。

越南《知识产权法》规定，可以提出无效申请的理由包括：

- （1）权利人不具有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权利；
- （2）申请保护的主体不符合授予知识产权的条件。

越南知识产权局自收到无效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权利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转交无效申请书复印件。权利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答复。越南知识产权局收到权利人答复后，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自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答复。越南知识产权局将依据双方提交的证据作出决定。任何一方对越南知识产权局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45 日内向越南科技部申诉，或 30 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对越南科技部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就科技部作出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越南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越南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机构包括科技部监察局、文化体育旅游部监察局、工贸部市场管理局、公安部经济警察、财政部海关总署和法院等。一般来说，法院诉讼时间较长，费用也相对昂贵，权利人多寻求行政救济。

（一）行政救济途径

有执法权的行政机构可根据权利人的申请，或依职权采取行动。通常来讲，寻求行政救济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权利人寻求行政救济应首先提出申请。法律未规定申请应按照何种固定格式提交，但通常应包括如下内容：被控侵权人的名称和地址；被控侵权的知识产权的详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细节；证明申请人权利的证据（如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证书、许可合同等）；证明侵权行为的证据（如广告宣传材料、侵权商品样品等）；授权委托书等。此外，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第二阶段：收到请求后，主管机构对请求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证据进行审查。如需补正或解释，主管当局应要求申请人在 30 天内提交补充文件、证据和/或解释。

自请求被受理之日起 30 天内，主管机构应将建议采取行政措施的时间、程序和具体内容通知申请人，并要求权利人给予支持和协助。请求受理后，对有关权利的有效性或保护范围等有争议的，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相关方根据《知识产权法》在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异议、投诉或争议解决程序；或权利人提供解释或承诺；或由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澄清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状态。

如果侵权行为较为复杂，或涉及多个主体，受理案件的主管机构可能会请求其他主管机构协作办理，组成联合工作组来处理案件。例如，如权利人首先向警方提出申请，警方认为有需要，可酌情与科学技术部或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处理该案件。此外，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专家鉴定意见，证明涉嫌行为构成侵权。

主管部门可开展调查行动，扣押侵权产品并封存证据，并出具行政违法记

录。被控侵权人可在行政违法记录出具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信息、文件、证据进行抗辩。如有正当理由，被控侵权人可申请延期，但不得超过自行政违法记录出具之日起 30 天。

如主管部门认定侵权行为存在，将对侵权人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类型包括：

- (1) 警告或最高 5 亿越南盾的罚款；
- (2) 吊销营业执照；
- (3) 停止侵权（如销毁或召回侵权产品）；
- (4) 行政救济途径申请时效为发现侵权之日起 2 年。

(二) 司法救济途径（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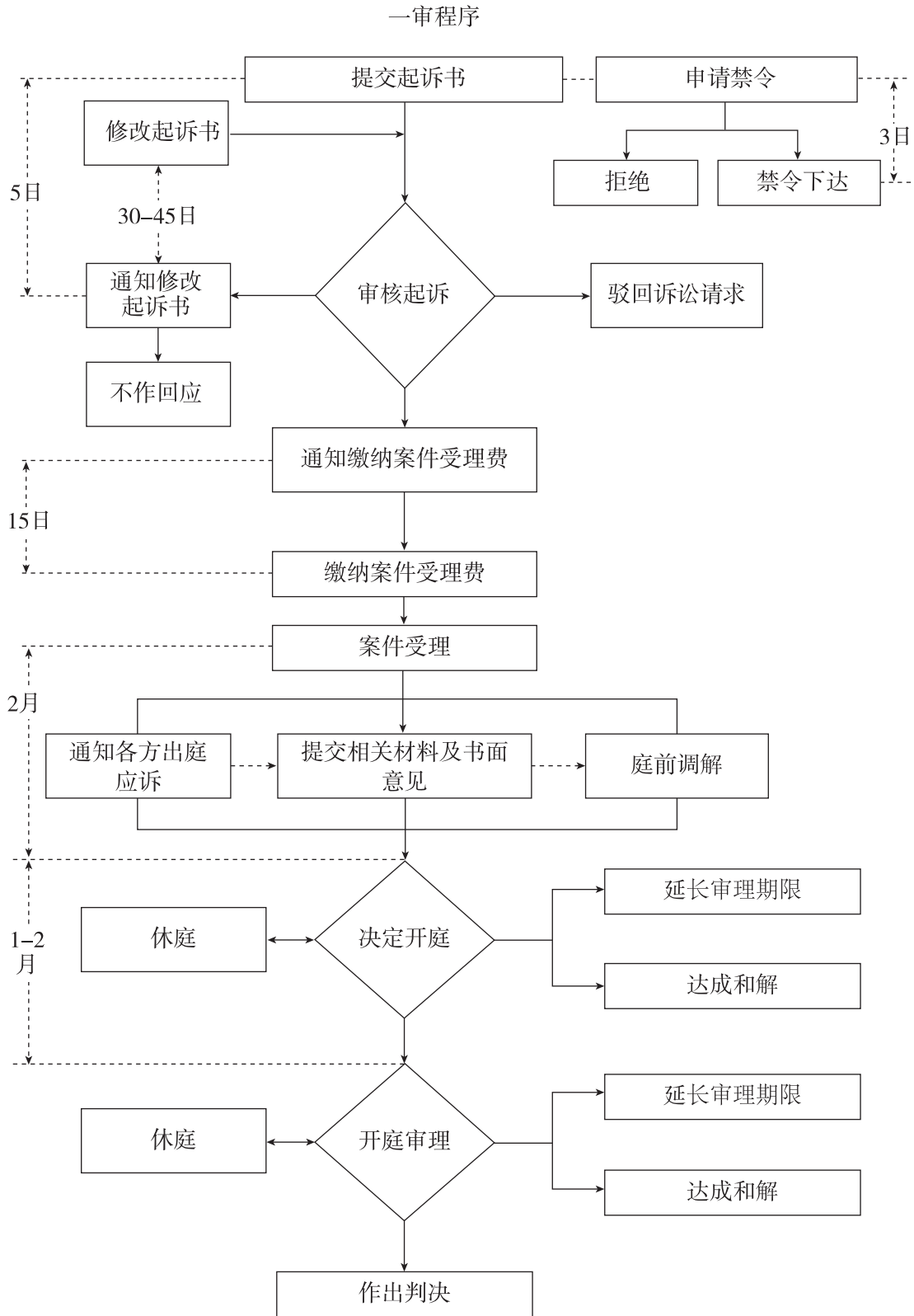
权利人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之日起 2 年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一审流程

原告提起诉讼时，应提交起诉状和证据。临时措施申请可在提起诉讼时提出，也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提出。在收到临时措施申请后法院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在案件正式受理前，法院也可根据原告的申请批准临时措施。如临时措施申请得到支持，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担保。

收到起诉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如案件属于其管辖范围，法院应启动案件受理程序，并及时通知原告支付诉讼费。原告应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诉讼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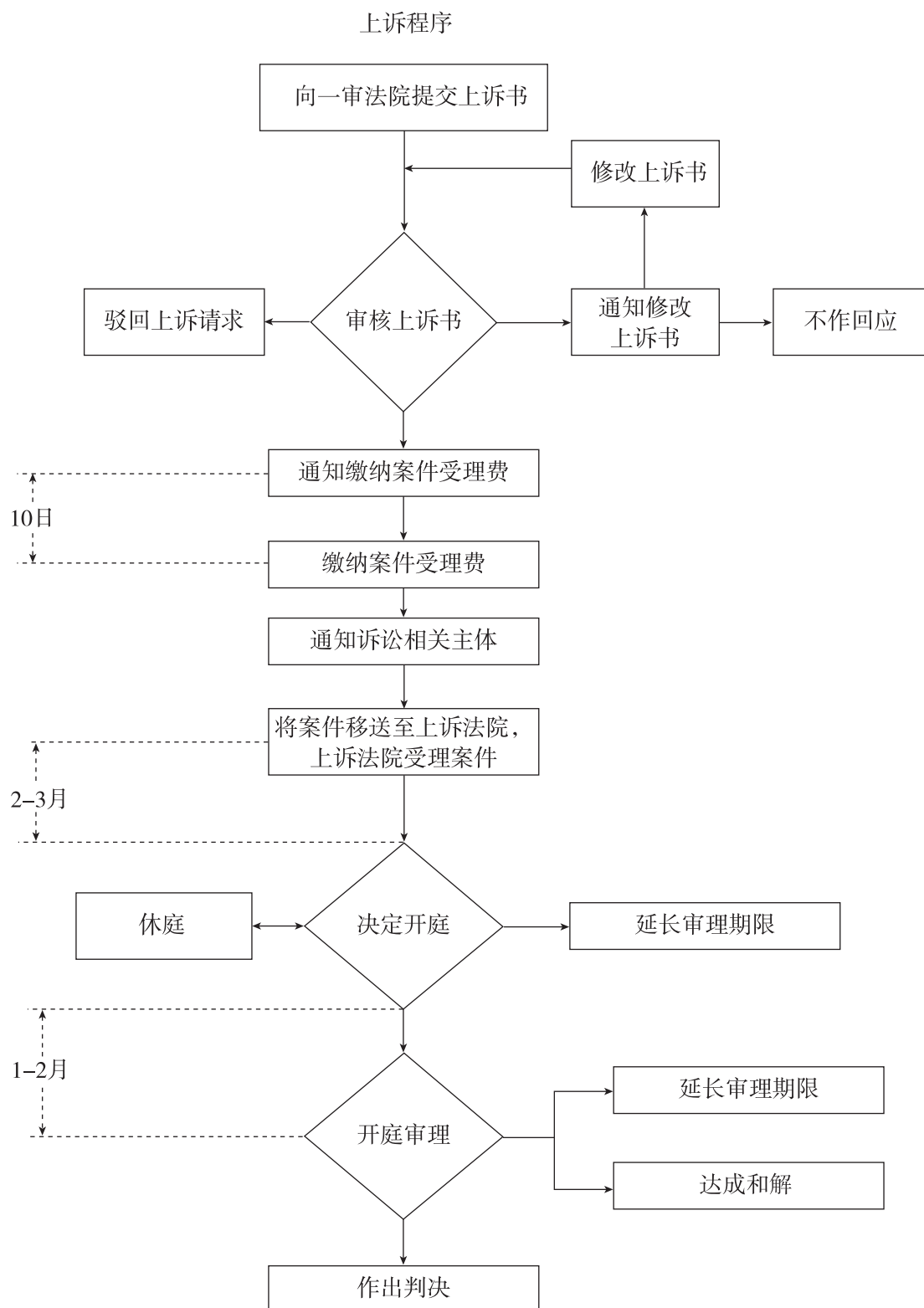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并确定审理法官后，除非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法院均应进行调解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法院则应决定开庭。庭审应该在法院决定开庭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双方进行法庭辩论和质证后，审判委员会将讨论并作出判决/裁定。判决通常会当庭宣读，宣读判决后 10 日内法院应将判决纸质件送达相关方。



2. 上诉流程

如对一审判决或裁定不服，当事人可在判决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应在上诉人缴纳上诉费后 15 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给上诉法院。二审法

院审理时间通常为 3~4 个月。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3. 审判监督流程

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如发现判决违反法律或有错误，或发现新的重要事

实，越南最高人民法院首席法官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提出抗诉，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三）司法救济途径（刑事）

在越南，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在越南《刑法典》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犯罪的条款是第 225 条（侵犯版权及邻接权罪）和第 226 条（侵犯工业产权罪）。如果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给公众或消费者的利益带来了严重或不利的后果，应受到刑事处罚，但何为“严重或不利的后果”，越南司法学界目前尚未形成统一意见。越南《刑法典》所描述的典型情况是：涉嫌犯罪的人曾因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曾因侵犯知识产权被判刑，且刑期未滿，但现在又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在越南，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自诉案件。对知识产权相关犯罪行为提起公诉必须附上以下内容：

1. 侵权商品或者商品来源等信息；
2. 证明指控的初步证据；
3. 相应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副本（如有）。

根据《刑事诉讼法》，刑事案件主要有三个阶段：

1. 调查：调查人员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据；
2. 起诉：检察官准备起诉材料，并准备提起诉讼；
3. 庭审：法院根据检察官的起诉进行审判，对案件进行审理。

（四）边境措施

近几年，在越南，边境措施越来越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关注。这是因为边境措施是一种及时且临时的措施，是禁止进口/出口假冒/侵权产品通过越南关境的重要手段。申请边境措施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向海关申请监控

如请求海关进行监控，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向越南海关总署（GDC）提交请求。该请求须附有以下内容：申请书；授权书（如果通过当地代理机构提交）；证明申请人权利的文件（注册证书副本或其他适当文件）；如何区分正品和/或侵权产品的说明；侵权货物的主要特征描述及其照片（如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出口商名单（如有）；侵权货物和/或涉嫌侵权人的其他相关信息（如有）。

在收到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海关应通知申请人是否接受或拒绝该申请。如接受申请，有效期为 2 年，可再延长 2 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希望继续进行监测，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在接受权利人的请求后，海关将在全国系统内进行监测。当发现可疑的侵权产品时，海关将暂停该产品的通关，并立即通知权利人或其代理人。自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权利人或其代表应提交“暂停通关申请”和相当于被扣货物价值 20% 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如果不能确定货物的总价值，则担保金为 2000 万越南盾（大约 900 美元）。

海关有权作出暂停货物清关的决定。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知识产权权利人应采取合适的行动，包括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或与被扣货物的所有者达成协议等。

边境措施一方面可以解决侵权案件本身（如果发现侵权行为，则决定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没有发现侵权行为，则决定继续进行海关程序，对被暂停的货物进行清关）。另一方面，通过边境措施暂停可疑货物，可为进一步的民事诉讼收集相关证据。

五、越南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建议

在越南，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目标是阻止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那么行政救济措施是较优选择。行政救济措施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执法机关的选择。越南主管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包括工业产权检查部门、经济警察部门、市场管理办公室和侵权行为发生地所在省市的海关办公室。当侵权行为发生在市场上时，将案件交给市场管理办公室通常是最好的选择，而海关办公室通常是管理发生在边境的侵权案件的最佳选择。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生产现场，最佳选择往往是向工业产权检查员或经济警察提出申请。

六、越南知识产权相关案例摘要

（一）广东某公司与 ASAZNO 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D 贸易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一家越南电子股份公司。

原告中国某公司享有 2008 年 8 月 25 日授权的注册号为 107919 的商标，注

册范围包括第 7 类和第 9 类  被告 ASANZO 公司享有注册号为 221067，于 2014 年 3 月 7 获授权的商标，注册范围为第 7 类和第 9 类：ASANZO®。但被告在其网站 <http://asanzo.com.vn> 上，以及电视机、电饭煲、高压锅、电水壶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为：

在商标的申请阶段，越南知识产权局认为，注册号为 221067 的商标具有显著性，与原告持有的商标之间不存在混淆性或相似性。

而在本案审理阶段，根据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 201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第 NH335-15YC/KLGD 号工业产权评估结论，被告在其网站 <http://asanzo.com.vn>，以及电视机、电饭煲、高压锅、电水壶及其卡车上的商品上使用的商标

 与原告所持有的商标  相同或类似，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行为。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5 月 6 日第 3374/SHTT-TTKN 号复函，认为“尽管颜色不同，但字母是相同的（添加字母 Z）”，以及“尽管字母‘A’的笔画多一笔，但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总体上仍可能与已注册商标混淆”。因此，越南知识产权局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知识产权法》第 129 条规定的商标权。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复函结果，法庭责令被告停止使用  商标，越南知识产权局遂根据法院的判决作出商标无效的决定。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在越南，以不同于最初授予注册的方式使用商标可能构成侵权。

（二）中国上海某公司与越南 H 公司注册商标撤销案

越南知识产权法规定了对正在申请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制度，其中包括（i）不具有显著性或（ii）与任何在先商标的混淆性相似，或（iii）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有恶意。根据越南法律，在商标公告后可以提出异议，直到申请的商标完成注册。

2005 年 3 月 4 日，越南 H 公司为（S & device）设备商标在越南提起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的范围包括第 07 类电钻的钻头。申请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获准注册，

注册号为第 77239 号。

上海 G 公司是中国工具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制造企业之一。它历史悠久，生产规模大，产品种类齐全，在中国享有知名品牌的声誉。

虽然上海 G 公司没有在越南拥有在先的商标注册，但是他们带有商标的产品从 1999 年开始就通过当地的经销商在越南大量销售。

当上海 G 公司得知 H 公司复制并申请了第 07 类音频产品的越南商标时，他们认为如果不撤销该注册，上海 G 公司在越南做生意时无疑会面临许多法律上的困难和风险。

因此，上海 G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S&device”商标提起撤销诉讼，理由是该商标与上海 G 公司已在越南广泛使用的商标相同。

裁定：

为了证明他们对该商标的广泛使用，上海 G 公司在提交提单的同时，还提交了 4 张进口发票：

1999 年 2 月 1 日：172 箱带有该商标的钻头；

2000 年 6 月 28 日：312 箱带有该商标的钻头；

2006 年 4 月 20 日：149 箱带标记的钻头；

2007 年 8 月 1 日：563 箱带有商标的钻头。

此案已经持续了 12 年，至今仍在审理中。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1. 虽然越南采用的是申请在先制度，即先提交申请的人可以获得注册。但是，重新获得商标权的大门并没有关闭。除了上述广泛使用的理由外，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可以根据以下情况对侵权商标启动异议或撤销程序：恶意；侵害著作权；知名度高；商号。

2. 越南知识产权法并没有规定驰名商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在实践中，要证明合法持有人已经广泛和稳定地使用该商标，并在越南的许多消费者中获得声誉。例如：

i) 关于广告、营销、展示和展览的信息；

ii) 销售情况；销售的产品数量；分销代理系统、合资企业、协会。

iii) 投资规模；国家机构、大众媒体、消费者投票的评价以及其他证明与商业标识相关的商业实体在越南的商业活动中的声誉的信息。

3. 异议程序的成功机会总是高于撤销诉讼。

（三）Hangzhu Shunwan 与某越南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Hangzhu Shunwan 是一家中国软件制造商，称一家越南公司侵犯其 iCafe Mavin 软件的版权，该软件由 Hangzhu Shunwan 持有。

Hangzhu Shunwan 称，商标“iCafe Mavin”由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并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5062 号 QD-SHTT 号决定，获批第 181921 号商标注册。此前，iCafe Mavin 软件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获得中国版权局编号 0269936 颁发的证书。

目前，iCafe Mavin 软件已在多个国家发布。在越南，iCafe Mavin 软件由 Garena Singapore 在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截止日期后，Garena 新加坡已停止在越南分销该软件。

但 Hangzhu Shunwan 发现，名为“Gafe No Hard Drive”的软件，是由一家越南公司——Hoa Binh 信息公司 JSC（简称“Hoa Binh”）发行的。Hangzhu Shunwan 发现，Hoa Binh 公司软件的安装文件和系统文件都有 Hangzhu Shunwan 的数字签名。由此，Hangzhu Shunwan 主张“Gafe No Hard Drive”软件侵犯了“i-Cafe Mavin”软件著作权。

Hangzhu Shunwan 主张，Hoa Binh 公司在“Gafe No Hard Drive”上与网吧业主签订合同，侵犯了 Hangzhu Shunwan 的著作权并非法获利。

根据 Hangzhu Shunwan 计算，“i-Cafe Mavin”软件用户超过 2.6 万，每个代理平均拥有 25 台电脑，Hoa Binh 公司以每台电脑每月收取 6000 越南盾的费用，经过 5 个月盗版，已非法获利超过 200 亿越南盾。

Hangzhu Shunwan 表示，根据《伯尔尼公约》，且越南和中国都是《TRIPS 协定》成员的规定，计算机程序将在所有成员国受到保护。由此，“i-Cafe Mavin”软件应在越南受到保护。

Hangzhu Shunwan 还要求 Hoa Binh 公司赔偿 100 万美元，相当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非法利润金额，并将越南境内电脑上所有侵权软件下架。

在反诉中，Hoa Binh 公司针对“中企 Hangzhu Shunwan 威胁起诉”发布一篇新闻稿，称计算机软件程序 Gafe 是由其自主开发的，并已根据越南版权局 2011 年 5 月 20 日颁发的第 1486/2011/QTC 号注册证书授予著作权。

决定：

在新冠大流行期间，越南主管当局几乎暂时推迟了执法活动。目前，双方争议仍然未决。

给中国企业的启示：

在越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法院和其他主管部门通常非常依赖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意见，或版权、相关权利专家中心（ECCR）和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VIPRI）的评估结论。

附录 各国官费一览

(一) 菲律宾

1. 菲律宾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专利申请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费用类型	小实体	大实体
发明中超过五（5）项权利要求，每项要求	75	150
外观设计中超过一（1）项的每项实施方式	600	1200
要求公约优先权——发明	750	1500
要求公约优先权——实用新型/工业设计	600	1200
申请发明专利的重新授予	750	1500
分案申请——发明	1500	3000
分案申请——实用新型/工业设计	900	1800
分案申请——从发明转为实用新型	250	500
请求中止——发明	480	960
请求中止——实用新型/工业设计	360	720
延长单方程序中提交上诉状的时间——发明	360	720
延长单方程序中提交上诉状的时间——实用新型/工业设计	240	480
专利审查后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颁发专利证书——发明	570	1200
颁发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工业设计	420	840
恢复失效的发明专利	2300	4800
延期（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第一次延长期限	1030	2160
第二次延长期限	2000	4320

专利年费（菲律宾比索 FHP）		
进程	费用（小实体）	费用（大实体）
第 5 年	1550	3240
第 6 年	2000	4320
第 7 年	2580	5400
第 8 年	3100	6480
第 9 年	4140	8640
第 10 年	5170	10800
第 11 年	6670	13920
第 12 年	8280	17280
第 13 年	9770	20400
第 14 年	11900	24840
第 15 年	13970	29160
第 16 年	15980	33360
第 17 年	18050	37680
第 5 年到第 17 年的年费滞纳金	210	420

2. 菲律宾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费用类型	小实体	大实体
申请费（每类）	1200	2592
要求公约优先权（每类）	860	1800
请求优先权审查	2990	6240
审查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延长答复时间	340	720
分案申请	280	600
恢复被放弃的申请	570	1200
审查员中止审查	460	960
局长中止审查（第一次）	570	1200
延长提交本国注册副本的时间（国家）	570	1200

续表

费用类型	小实体	大实体
局长中止审查（第二次）	1800	3840
修改费	400	840
延长向局长提出复审的时间	1800	1800
自愿交还/放弃	280	600
允许/公布异议	900	960
恢复——未支付的第一次公告	570	1200
恢复——未支付的第二次公告	570	1200
重新登记	860	900
登记费	400	840
记录许可协议和主管部门不要求的其他文件（不公布）	340	720
附加类	1200	2592
记录—公告费（针对注册商标）	900	960

注册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颁发注册证书（COR）	570	1200
注册的公告（第二次公告）	900	960
从小实体到大实体的第一次申请转让	3000 加公布费	
从小实体到大实体的第一次注册商标转让	5500 加公告费	
更正（无主管部门的过错）	570	1200
自愿注销	280	600
自愿免责	280	600
分类注册	570	1200
申请续展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续展注册（每类）	3100	6600
续展附加费（每类）	1500	3300
提交实际使用声明（DAU）官费（菲律宾比索 FHP）		
第 3 年的 DAU（每类）	900	1920
第 5 年的 DAU（每类）	1100	2400
续展 DAU（每类）	1100	2400

中期续展的 DAU (每类)	1100	2400
单次延期提交第 3 年 DAU	1800	3840
第 3 年未使用声明, 每类	900	1920
第 5 年未使用声明, 每类	1100	2400

根据第 166 号《共和国法案》注册并在 2004 年 6 月 3 日之后到期的企业 (菲律宾比索 FHP)		
第 5 年 DAU (每类)	1100	2400
第 10 年 DAU (每类)	2300	4800
第 15 年 DAU (每类)	3100	6600
其他动议/申诉/请求	300	00

3. 菲律宾著作权相关官费一览

费用类型	小实体	大实体
版权押金/记录 (NCR)	450	625
版权交存/记录 (地区)	550	750
版权交存/记录 (批量), 每份证书+ NLP 基金信托	200	200
修正/更正——证书 (NCR)	200	625
修正/更正——证书 (地区)	300	750
修正/更正——证书 (大宗)	100	200
争议解决 (作者的权利)	2000	6500
证书的真实认证副本	免费 (快递费由申请人支付)	500
申请集体管理组织 (CMO) 认证	10000	
修正集体管理组织认证	1000	
续展集体管理组织认证	5000	
要求推迟诉讼程序	不收费	1000
要求在 IPOPHL 场地外举行诉讼程序	不收费	1000
重新登记——用于版权登记证书丢失/遗失 (根据 IPOPHL 一般费用)	900	900

(二) 新加坡

1. 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表格	内容	费用
PF1	专利申请	170 新元
PF8	发明人和授权人声明	免费
PF9	提前公开请求	50 新元
PF10	搜索报告或补充请求	1735 新元
PF11	检索请求和审查报告 (a) 在 IPOS 已确定国际搜索报告/国际初步报告的情况下 (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	每份 1750 新元, 超过 20 份每份增加 40 新元
	(b) 在其他情况下	每份 2050 新元, 超过 20 份每份增加 40 新元
PF12	审查报告申请	每份 1420 新元, 超过 20 份每份增加 40 新元
PF12A	补充审查报告申请	免费
PF12B	在授予专利前要求修改申请的审查复核报告申请	1420 新元
PF13	授权前修改申请	免费
PF13A	对书面意见的答复	免费
PF14	专利费的缴纳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提交申请, 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备案	170 新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及以后提交申请, 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备案	210 新元的基础上: i) 在提交检索审查报告或审查报告时, 若超过 20 份, 每份另外支付 40 新元;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提出专利申请的	(ii) 在提交补充审查报告申请时, 若超过 20 份, 每份另外支付 40 新元。
PF15	年费及其他附加费用的支付	
	(a) 专利第 5、6 或 7 年的年费	165 新元
	(b) 专利第 8、9 或 10 年的年费	430 新元

续表

表格	内容	费用
	(c) 专利第 11、12 或 13 年的年费	600 新元
	(d) 专利第 14、15 或 16 年的年费	775 新元
	(e) 专利第 17、18 或 19 年的年费	945 新元
	(f) 专利第 20 年的年费	1120 新元
	(g) 专利第 20 年之后的每一年的年费	1380 新元
	附加费 (a) 逾期支付续展费不超过一个月的	50 新元
	(b) 逾期支付年费超过一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的月度附加费	100 新元
PF17	申请批准后修改说明书	1250 新元
PF19	恢复专利申请	500 新元
PF20	恢复专利的附加费和续展费	300 新元
	(a) 专利第 5、6 或 7 年的年费	165 新元
	(b) 专利第 8、9 或 10 年的年费	430 新元
	(c) 专利第 11、12 或 13 年的年费	600 新元
	(d) 专利第 14、15 或 16 年的年费	775 新元
	(e) 专利第 17、18 或 19 年的年费	945 新元
	(f) 专利第 20 年的年费	1120 新元
	(g) 专利第 20 年之后的每一年的年费	1380 新元
PF37	进入国家阶段	210 新元
PF38	国际申请的翻译件和/或国际申请修订本的公布费（适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进入国家阶段）	70 新元
PF45/46/47	请求延长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根据 108 (3) 提出的申请	每次/每期 200 新元
	根据 108 (4) 或 (4a) 提出的申请	200 新元
	支付 108 (6) 项下的额外费用	每次/每期 200 新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及以后提出的专利申请根据 108 (3) 或 (4) 提出的申请	每次/每期 200 新元

续表

表格	内容	费用
	根据 108 (5) 提出的申请	每次/每期 200 新元
NA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支付传送费	150 新元

2. 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表格	内容	费用
TM4	申请注册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完全从预先核准的商品/服务说明数据库中采用规格的类别：每类 280 新元 未完全从预先核准的数据库中采用规格的类别：每类 380 新元
TM8	请求分割注册申请	从原始申请拆分出的每项申请需要支付 280 新元
TM19	申请延续/恢复注册	注册续展（到期或到期前）：每类 440 新元 延迟续展注册：每类 645 新元 恢复登记：每类 705 新元
TM27	修改商标申请或注册的申请书（不包括更改任何人的名称或者其他特定事项）请注意，以下是不可接受的： 对商标标识做出实质性改变； 修订商品和/或服务的规格，导致保护范围扩大。	对商标申请或注册的规格、类别或优先权的修改： 每类 40 新元

3. 外观设计相关官费一览

表格	内容	费用
D3	根据该法第 11 条申请注册外观设计请求延期公布	每个设计 200 新元 每项请求 40 新元
D5	根据该法第 15 条修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每个设计 45 新元
D8	根据该法第 21 条以及附表第 3 (6) 段延长外观设计注册期限的申请 (a) 第一个五年 (b) 第二个五年 (c) 第三个五年 (d) 第四个五年	220 新元 330 新元 440 新元 550 新元

续表

表格	内容	费用
D8	根据该法第 21 条第 6 款恢复从登记册中删除的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	每项注册 135 新元
D10	根据第 30 条 A 款对注册外观设计提出免责请求 [请联系 ipos_ query@ ipos. gov. sg 了解详情]	
	根据附表第 21 条第 5 款或第 3 条第 6 款延长外观设计注册期限的逾期申请	除第 10 项的费用外， 每项注册 50 新元
D13	外观设计注销登记申请	每项设计 400 新元 通过 FormSG 提交

(三) 马来西亚

1. 专利相关官费一览

序号	事项/程序	表格	费用 (令吉)
1.	专利权授予请求	1	290. 00
2.	优先权恢复请求	1A	150. 00
3.	书面授权申请书	1B	200. 00
4.	撤回申请声明	2	NIL
5.	进入国家阶段申请	2A	290. 00
6.	申请提前公开	2B	150. 00
7.	申请提前开放公众查阅	2C	100. 00
8.	申请微生物沉积样本的注册证书	2D	100. 00
9.	申请实质审查	5	1100. 00
10.	申请变更实质审查	5A	640. 00
11.	延期提交实质审查的申请	5B	150. 00
12.	申请核证副本或摘要、核证注册或检验注册	5C	100. 00
13.	申请更改注册	5D	100. 00
14.	失效专利恢复申请	5E	150. 00
15.	许可实施专利发明申请	5F	100. 00
16.	申请将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反之亦然	5G	290. 00

续表

序号	事项/程序	表格	费用（令吉）
17.	申请批准快速审查	5H	250.00
18.	申请快速审查	5I	2800.00
19.	转移或传送申请	6	150.00
20.	申请担保物权交易备案	6A	100.00
21.	申请修改已备案担保物权交易信息	6B	100.00
22.	申请从登记簿中删除担保物权交易备案	6C	无
23.	申请在登记簿中登记	7	100.00
24.	申请注销在登记簿中的登记	8	100.00
25.	申请在登记簿中记录与许可合同有关的事项	9	150.00
26.	申请在登记簿中登记许可合同到期、终止或无效	10	150.00
27.	根据第 49（1）或 49（1A）（a）或 49A 条申请强制许可	11	500.00
28.	根据第 49（1A）（b）条申请强制许可	11A	500.00
29.	请求修改强制许可	12	500.00
30.	请求撤销强制许可	13	500.00
31.	申请颁发实用新型	14	140.00
32.	申请实用新型证书延期	15	150.00
33.	请求修改专利申请	16	150.00
34.	请求修改专利	16A	150.00
35.	专利复审请求	16B	640.00
36.	专利代理人的指定与变更	17	100.00
37.	专利代理人申请登记	18	2670.00
38.	申请注册为专利代理人考试考生	18A	150.00
39.	申请补考专利代理人考试	18B	150.00
40.	申请参加专利代理人课程	18C	3000.00
41.	申请参加专利代理人课程以参加补考	18D	150.00
42.	更正或变更专利代理人登记簿中专利代理人信息申请	18E	150.00

续表

序号	事项/程序	表格	费用（令吉）
43.	专利代理人延续注册申请	19	750.00
44.	专利代理人推迟延续注册申请	19A	400.00
45.	专利代理人资格自动注销申请	19B	150.00
46.	停止担任专利代理人申请	19C	150.00
47.	终止委托专利代理人协议书	19D	150.00
48.	提供送达地址： (a) 除专利代理人外其他人 (b) 专利代理人	20	150.00 500.00
49.	申请延期	21	350.00
50.	申请人有权获得专利或实用新型的声明	22	100.00
51.	第三方意见	23	150.00
52.	申请听证	24	300.00
53.	送达法院申请书、判决书副本	25	无

2. 商标相关官费一览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令吉）
				待定	确定	
1	申请初步咨询和检索	13 (2)	—	TMA1	—	250（每类）
2	商标注册申请 (a) 普通商标	17 (2)	7 (1)	TMA2A	—	950 (每类，根据预先批准的分类)
	(b) 商品的形状或包装			TMA2B	—	1100 (每类，无需根据预先批准的分类)
	(c) 其它类型的商标：声音、气味、全息图、定位、动作顺序、颜色					
	(d) 集体商标		38 (1)			
	(e) 证明商标			TMA2C	—	50 (每类商标)
	第二个及其后每个商标的商标系列（最多 6 个）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3	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备案	5 (1) 第一款及第二款 6 (2) 第一款及第二款	54 (1)	TMA3	—	300 (每类)
4	快速审查商标申请	17 (5)	8 (1)	TMA4	—	1000 (每类)
5	申请分割商标申请或商标	37 (2) 39	(1) 或 41 (1)	TMA5	TMA5	300 (每类)
6	申请合并商标申请或商标	38 (2)	43 (3)	TMA6	TMA6	100 (每类)
7	申请—— (a) 修改商标外观 (b) 修改已注册商标外观	33 (2), 42 (2)	20 (1), 22 (1), 48 (1)	TMB1	TMB1	140 (每类)
8	申请—— (a) 限制货物或服务或其他事项 (b) 修改货物或服务或其他事项 (c) 更正货物或服务或其他事项	32 (1), 33 (2), 43 (1), (2)	6 (1) 7 (1)/ 76 (7) (b) 18 (1)	TMB2	TMB2	100 (每类)
9	申请修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规则	6 (4) 第一款及第二款 8 (1) 第一款及第二款	54 (2) 或 56 (1)	TMB3	TMB3	140 (每类)
10	申请—— (a) 修改申请人姓名或地址 (b) 更正注册人姓名或地址 (c) 更正被许可人的名称、地址或说明	33 (2), 43 (1) 和 43 (2)	51 (1)	TMB4	TMB4	20 (每项申请)
11	修改文件申请	152 (1)	—	TMB5A TMB5B TMB5C TMB5D	TMB5B TMB5C TMB5D	20 (每类)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12	申请注册官听证	29 (5) (a) 或 45 (7)	17 (1) (a) (ii), 19 (1) (a) (ii) 或 70 (7) (a) (ii)	TMC1	TMC1	150 (每类)
13	要求—— (a) 根据分则 41 (2) 条作出决定的理由;	—	15 (2), 17 (6) (a) 或 70 (11)	TMC2		250
	(b) 根据临时全面驳回决定的理由;	—	(a)	TMC3 TMC4		1000
	(c) 根据第 94 (9) (a) 条作出撤销决定的理由		TMC5	TMC5		250 (每类)
14	异议—— (a) 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注册	该法附表 1 和 附表 2 第 35 (1)、第 6 (8) 款和第 8 (3) 款	23 (1), 72 (1)	TMD1		950 (每类)
15	(b) 申请修改已公开的 商标, 且该修改影响到商 标外观或影响到已注册商 品或服务内容	32/33	21 (1)/ 22 (2)	TMD2		600 (每类)
16	(c) 申请修改关于使用注 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 条例	8 (3) 第一款 及第二款	57 (1)	TMD3	TMD3	600 (每类)
17	(d) 注册官改变商标类别	157 (4)	47 (1)	TMD4	TMD4	600 (每类)
18	(e) 更正通过马来西亚申 请的受保护的商标注册	75 (1)	91 (1)	TMD5	TMD5	600 (每类)
19	提出抗辩书	35 (4)	24 (1) or 73 (1)	TMD6	TMD6	350 (每类)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20	续展	39 (4)	—	TME1	TME1	1000 (每类)
	申请延迟续展	39 (5)	—	TME2	TME2	1200 (每类)
	申请恢复	39 (9)	—	TME3	TME3	1500 (每类)
21	申请自愿注销已注册商标或与特定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注册	44 (1)	50 (1)	TMF1	TMF1	20 (每类)
22	申请: (a) 根据法院决定更改注册	43 (5), 46, 47 或 143	52	TMF2	TMF2	300 (每类)
	(b) 根据法院决定撤销注册	46	52	TMF3	TMF3	300 (每类)
	(c) 根据法院决定使注册无效	47	52	TMF4	TMF4	300 (每类)
	(d) 有效证明	143	95 (2)	TMF5	TMF5	300 (每类)
	(e) 其他法院决定	140 (3)	95 (2)	TMF6	TMF6	100 (每类)
23	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请或上诉的通知	140 (1)	51 (1)	TMG1	TMG1	20 (每类)
24	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向商品说明助理总监提交投诉	112 (1)	—	TMG2	TMG2	10 (每类)
25	注册核查书 (核查书应当附有法定声明, 证明该商标与已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标不同)。	112 (3)	—	TMG3	TMG3	500 (每类)
26	申请注册或告知注册官有关转让或传送的详情	65 或 67	—	TMH1	TMH1	300 (每项申请)
27	申请注册或告知注册官有关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详情	65 或 67	—	TMH2	TMH2	100 (每类)
28	申请注册或告知注册官担保利息或费用的详情	65 或 67	—	TMH3	TMH3	300 (每项申请)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29	申请修改或终止许可证、分许可证、担保或费用	65 或 67	—	TMH2A (许可证或分许可证)	TMH2A (许可证或分许可证)	50 (每项申请)
				TMH3A (担保或费用)	TMH3A (担保或费用)	
30	申请由注册官核证的表格或文件副本	144	—	TMJ1	TMJ1	10 (每页)
31	申请由注册官核证并盖章的印刷件、书面副本或登记册摘录备案	15 (2) 及 145 (1)	—	TMJ2	TMJ2	10 (每页)
32	注册官负责的证明书备案申请	145 (3)	116 (1)	TMJ3	TMJ3	140 (每类)
33	申请注册证书	36 (4)	36 或 48 (4)	—	TMJ4	50 (每项申请)
34	申请延期	153 (1)	59 (2)	TMK1	TMK1	50 (每项申请)
	异议程序		32 (1)	TMK2	TMK2	200 (每月)
	除异议之外其他程序		59 (2)	TMK3	TMK3	100 (每月)
35	申请将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156	—	TML1	TML1	10 (每项申请)
36	申请撤销保密文件处理	156	—	TML2	TML2	10 (每项申请)
37	申请退还商标注册申请费	13 (4)	16 (2)	TMM1	—	20 (每类)
38	申请将登记册内的条目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分类	157 (3) (a)	—	TMN1	TMN1	20 (每类)
39	手工归档文件 (如注册官暂停使用电子存档系统, 则此费用不适用)	162 (2) (a)	—	TMN2	TMN2	2 (每页)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40	撤回申请	32 (1) 或 (2)	20 (1)	TMP1	—	20 (每项申请)
41	申请延期审理申请或异议程序	29 (7) 或 35 (9)	35 (1)	TMP2	TMP2	300 (每项申请)
42	申请限制侵权货物进口	82 (2)	—	—	TMP3	330 (每项申请)
43	请求恢复申请、权利或事项	153 (1)	—	TMQ1	TMQ1	300 (每项申请)
44	申请为异议或边境措施费用缴纳保证金	35 (13) 及 83	—	TMQ2	TMQ2	20 (每项申请)
45	申请参加商标代理人考试	97 (1)	—	TMR1	TMR1	500
46	申请注册为商标代理人	97 (1)	111 (1) 或 112 (1)	TMR2	TMR2	1350
47	申请商标代理人注册续展	97 (1) and 162 (2) (g)	—	TMR3	TMR3	300
48	申请自愿撤销商标代理人注册	97 (2) (b) and 162 (2) (g)	—	TMR4	TMR4	20
49	申请迟延商标代理人注册续展	162 (2) (g)	—	TMR5	TMR5	500
50	申请更改已注册商标代理人的姓名或地址	97 (2) (c)	—	TMR6	TMR6	20
51	申请—— (a) 添加送达地址 (b) 指定代理人的授权 (c) 终止商标代理人的授权	95 (1) 及 (3)	—	TMR7	TMR7	20 (每项申请)
52	停止以申请人、权利人或任何人的名义行事的意向通知	95 (4)	—	TMR8	TMR8	10 (每项申请)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53	给注册官的商标代理人死亡通知	97 (2) (d)	—	TMR9	TMR9	无	
54	申请重新审查商标代理人审查结果	162 (1) (g)	—	TMR10	TMR10	100 (每页)	
55	申请公开查询	15 (1)	—	—	—	20 (每小时)	
56	申请查阅资料 应要求允许查阅的资料 (Hit List 黑名单)	146	—	—	—	100 (不超过十页) 以及 5 (之后每页)	
57	过渡性事项一般表格:	—	—	—	—	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的电子存档 (每类)	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的手动存档 (每类)
	a) 不足的	—	—	—	—		
	(i) 续展费	177 (2)	—	TMQ3A	TMQ3B	450	400
	(ii) 续展费及附加费		—	TMQ4A	TMQ4B	650	600
	(iii) 续展费及恢复费用		—	TMQ5A	TMQ5B	950	900
	b) 待审申请的转换	174 (2)		TMQ6	—	600 (每类)	
	c) 根据被废除的法案修改转让;	171 (4)		—	TMQ7	100 (每项申请)	
58	d) 修改许可协议的注册用户	172 (4)		—	TMQ8	50 (每项申请)	
	《2020 年商标 (费用减免) 条例》 申请豁免或更改费用	—	—	—	—	—	
59	附加费用一般表格	—	—	TMQ9A	—	150 (每类)	
				TMQ9B (i)		950 (每类)	

续表

序号	事项	《2019 年商标法》的相应规定	《2019 年商标规则》的相应规定	费用代码		费用 (令吉)
				待定	确定	
59	附加费用一般表格	—	—	TMQ9 (ii)	—	1100 (每类)
				TMQ9C		25 (每项申请)
				TMQ9D		120 (每项申请)
				TMQ9E		80
				TMQ9F		30 (每项申请)
				TMQ9G		40

(四) 泰国

1. 专利官费

1.1 官费

(1) 发明专利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提交专利申请	500
2	提交小型专利申请	250
3	修改申请	50
4	安排公布	250
5	获得许可证书并安排公布小型专利	500
6	要求进行实质性审查	250
7	获得专利许可证书	500
8	提出异议	250
9	提起上诉	500

(2) 外观设计专利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50
2	修改申请	50
3	安排公布	250
4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许可证书	500
5	提出异议	250
6	提出上诉	500

1.2 年费

(1) 发明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支付第 5 年年费	1000
2	支付第 6 年年费	1200
3	支付第 7 年年费	1600
4	支付第 8 年年费	2200
5	支付第 9 年年费	3000
6	支付第 10 年年费	4000
7	支付第 11 年年费	5200
8	支付第 12 年年费	6600
9	支付第 13 年年费	8200
10	支付第 14 年年费	10000
11	支付第 15 年年费	12000
12	支付第 16 年年费	14200
13	支付第 17 年年费	16600
14	支付第 18 年年费	19200
15	支付第 19 年年费	22000
16	支付第 20 年年费	25000
17	支付第 5 至第 20 年年费	140000 *

*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

(2) 小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支付第 5 年年费	750
2	支付第 6 年年费	1500
3	支付第 5 至第 6 年年费	2000 *
4	第一次延期	6000
5	第二次延期	9000

*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

(3) 设计专利年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支付第 5 年年费	500
2	支付第 6 年年费	650
3	支付第 7 年年费	950
4	支付第 8 年年费	1400
5	支付第 9 年年费	2000
6	支付第 10 年年费	2750
7	支付第 5 至第 10 年年费	7500 *

* 可选择在第 5 年一次性支付。

2. 商标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 (泰铢 THB)
1	商标注册的申请	
	(a) 每类商品或服务有 1 至 5 个项目的	1000/每项
	(b) 每类商品或服务超过 5 个项目的	9000/每类
2	异议	2000/每次异议
3	商标的注册	
	(a) 每类商品或服务有 1 至 5 个项目的	600/每项
	(b) 每类商品或服务超过 5 个项目的	5400/每类

续表

序号	事项	费用（泰铢 THB）
4	续展	
	(a) 每类商品或服务有 1 至 5 个项目的	2000/每项
	(b) 每类商品或服务超过 5 个项目的	18000/每类
5	拟修改的申请	200/每份申请
6	提出上诉	
	(a) 对登记官根据第 16 条、17 条、第 27 条做出的命令或登记官根据第 37 条做出的决议提出上诉	4000/每次上诉
	(b) 根据其他规定提出的上诉	2000/每次上诉

3. 著作权官费

提交、修正、撤回著作权保证金的申请不需要官费。

4. 地理标志（GI）官费

序号	事项	费用（泰铢 THB）
1	提交 GI 申请	500
2	对 GI 申请提出异议	500
3	对登记官的命令或酌情决定提出上诉	500
4	修改 GI 注册	200
5	要求撤销 GI 注册	200
6	其他要求	200

（五）越南

1. 越南专利和实用新型方案收费一览表

	专利和实用新型	官费（越南盾）
	申请与形式审查程序	
1.	提出国家申请或进入 PCT 申请国家阶段	150000

续表

	专利和实用新型	官费（越南盾）
2.	形式审查 —每项权利要求单独审查 —第7页之后的每页额外收费	180000 8000
3	优先权 —每个优先事项	600000
4.	按主题分类	100000
5.	修改	160000
6.	申请公布 —第二张图纸后的每张图纸	120000 60000
7.	将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或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转为发明专利申请	150000
	实质审查程序	
1.	实质审查申请（针对每一项权利独立审查）	720000
2.	第7页之后的每页额外收费	32000
3.	对每一项权利独立审查	600000
1.	对形式审查结果正式通知的答复	160000（自愿修正的情况）
2.	对实质审查结果正式通知的答复	160000（自愿修正的情况）
	专利授予	
1.	专利证书的颁发 第二项独立权利之后的每项权利	120000 100000
2.	专利的公布 第二张图纸后的每张图纸	120000 60000
3.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120000
	异议程序	
1.	提出异议（每项独立权利）	550000
2.	答复异议	00.00
	申诉程序	

续表

	专利和实用新型	官费 (越南盾)
1.	对形式审查阶段驳回申请的上诉 (按独立权利要求) —第7页之后的每页额外收费	180000 8000
2.	对实质审查阶段驳回申请的上诉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第7页之后的每页额外收费	1320000 32000
	无效和撤销程序	
1.	专利权的无效	470000
2.	专利权的撤销	680000
	登记	
1.	变更专利申请中的姓名或地址或专利代理人 —审查修改请求 —公布	160000 120000
2.	变更专利证书中的名称、地址或专利代理人 —审查修改请求 —公布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160000 120000 120000
3.	对专利保护范围的修改 (每项独立权利) —提出修改请求 —请求的审查 —公布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720000 160000 120000 120000
4.	专利申请的转让 —审查请求 —公布	160000 120000
5.	专利权转让的登记、公布和登记簿登记 —审查请求 —公布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230000 120000 120000

续表

	专利和实用新型	官费（越南盾）
6.	专利权授权的登记、公布和登记簿登记 — 审查请求 — 作出决定 — 公布 —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23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7.	根据专利证书对许可协议的修改、续展或提出无效请求 — 审查 — 公布 —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16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	
1.	取得副本或替换证书 — 第 5 页起每页额外收费 — 公布 —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 120000 120000
2.	取得文件的核证副本 — 第 2 页起每页的额外费用	—
3.	将越南文翻译成英文（每 100 字）	
4.	将英文翻译成越南文（每 100 字）	
5.	与审查员面谈	—
6.	杂项支出	—
7.	每页打印与复印	
8.	专利封面的翻译	
9.	专利内容审查	
	检索	
1.	专利检索，按每项权利	
	每年申请领取专利证书的年费（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100000
	专利证书年费审查费	160000
	公布	120000

续表

	专利和实用新型	官费 (越南盾)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120000
1.	第 1、2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300000
2.	第 3、4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500000
3.	第 5、6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800000
4.	第 7、8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1200000
5.	第 9、10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1800000
6.	第 11 至第 13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2500000
7.	第 14 至第 16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3300000
8.	第 17 至第 20 年 (每项独立权利要求)	4200000
9.	6 个月宽限期后每延期一个月的额外费用 (每项独立权力要求)	10000

2. 越南工业外观设计收费一览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官费 (越南盾)
	申请程序	
1.	工业外观设计登记申请	150000
2.	优先权 (针对每个优先权)	600000
3.	分类	0
4.	申请公开 — 第一张图片之后的每张	120000 60000
5.	描述	
	审查程序	
1.	审查包括搜索: — 包括 1 个变体的工业设计 — 第 2 个及以后每个变体	1180000 1180000
2.	修改外观设计申请	160000
3.	申请的分割	150000

续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官费 (越南盾)
4.	公开申请/修订申请/分割申请 —第二张图片后的每张图片	120000 60000
5.	迟交文件或请求延长期限	120000
	提交回复	
	形式审查	160000
	实质审查	160000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个 5 年)	
1.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个变体之后的每个变体	120000 100000
2.	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布 —第二张图片后的每张图片	120000 60000
3	外观设计注册簿的记录	120000
	外观设计专利的延期	
1.	外观设计专利的延期申请 —第一种变体 —第二个及之后每个变体	100000 100000
2.	审查	160000
3.	公告	120000
4.	外观设计注册簿的记录	120000
3.	外观设计专利使用 5 年 (每 1 个变体)	700000
4.	迟延提交续展申请, 迟延提交每一个月 和每一个变体	10000
	异议程序	
1.	针对每个变体的异议 (第一次) 作出 答复 —如有更多变体, 每个变体	550000 —
2.	答复异议	00. 00
	申诉程序	

续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官费 (越南盾)
1.	对驳回申请的上诉 (每一变体)	1180000
2.	对拒绝注册的上诉 (按变体)	1180000
	无效和撤销程序	
1.	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470000
2.	外观设计专利的撤销	680000
	登记	
1.	变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名称、地址或 专利代理人 —变更请求的审查 —变更的公布	160000 120000
2.	变更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地址或者专 利代理人 —变更请求的审查 —变更的公布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160000 120000 120000
3.	变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 (每个变 体)、以及对其的公布和登记 —审查修改请求 (每个变体) —公布变更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860000 120000 120000
4.	外观设计申请的转让登记 —转让审查 —转让公布	160000 120000
5.	专利权转让的登记 —转让审查 —转让公布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230000 120000 120000
6.	专利权利许可登记 —对许可使用合同登记申请的审查 —批准决定 —批准决定的公布 —专利登记簿的记录	23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续表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官费 (越南盾)
7.	对许可协议的修改、续展或无效 (每个外观设计专利) — 对修改请求的审查 — 修改结果的公布 — 专利登记簿册的记录	16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	
1.	取得副本或者替换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第 5 页起每页额外收费	—
2.	取得文件的核证副本 — 第 2 页起每页额外收费	—
3.	将越南文翻译成英文 (每 100 字)	
4.	将英文翻译成越南文 (每 100 字)	
5.	杂项支出	
	检索	
1.	每个变体的外观设计检索	

3. 2022 越南商标收费明细表

	商标	官费 (越南盾)
	申请程序	
1.	商标注册申请	150000
2.	优先权, 针对每个优先权	600000
3.	商品和服务分类 — 1 类, 包括 1 至 6 项货物/服务 — 第 7 条中的每一项货物/服务	100000 20000
	审查程序	
1.	审查包括: — 1 类, 包括 1 至 6 项货物/服务 — 每增加一个类别, 涵盖 1 至 6 项货物/服务 — 第 7 条中的每一项货物/服务	730000 730000 150000

续表

	商标	官费 (越南盾)
2.	修改的审查 (名称、地址、货物/服务说明...), 每个修改	160000
3.	分割申请	150000
4.	申请/申请修改/申请分割的公告	120000
5.	迟交文件或请求延长期限	120000
	注册批准	
1.	核发商标注册证, 在登记簿登记 —对第二类之后的每一类商品/服务额外收费	240000 100000
2.	商标注册的公告	120000
	对官方审查通知的答复	
2	对形式审查的答复	160000
1	对实质审查的答复	160000
	商标续展	
1.	对每一类商品/服务提出续展申请和审查续展申请	260000
2.	续展登记公告	240000
3.	商标注册证使用 10 年 (每个商品/服务类别)	700000
4.	迟交续交申请, 按迟交申请的每个月和每个货物/服务类别	10000
	异议程序	
1.	异议提出 (每个货物/服务类别)	550000
2.	异议答复	00. 00
1.	—对驳回申请的第一次上诉/每一类/6 个项目 —第 7 项及以后每一项货物/服务	730000 150000

续表

	商标	官费 (越南盾)
2.	一对拒绝登记的第二次上诉/每一类/6 个项目	730000 150000
	无效和撤销程序	
1.	商标注册无效	470000
2.	商标注册注销	680000
	登记	
1.	变更商标申请中的名称、地址或商标代理人	280000
2.	变更商标注册的名称、地址或商标代理人	400000
3.	商标注册保护范围的修改、公布和在登记簿中登记 (每一类商品和/或服务)	950000
4.	商标申请的转让登记	280000
5.	注册商标的权利变更、公告和登记簿的登记	650000
6.	注册商标的权利许可变更、公告和登记簿登记	590000
7.	许可协议的修改、续订或无效请求, 每个商标	400000
	其他	
1.	取得副本或替换证书	—
2.	获得文件的核证副本 —第 2 页起每页额外收费	—
3.	将越南文翻译成英文 (每 100 字)	
4.	将英文翻译成越南文 (每 100 字)	
5.	每个注册/申请的转让费	
	检索调查	
1.	相同商标搜索, 每类	

续表

	商标	官费 (越南盾)
2.	定期查询相似商标 (5 个工作日) —文字标记, 每类 —包括文字在内的设备标志, 每类	
3.	快速查询相似商标 (2~3 个工作日) —文字标记, 每类 —包括文字在内的设备标志, 每类	
4.	索引检索 (检索同一个所有人的全部商标) —每个检测到的商标	
5.	商标状态检索	
6.	公司名称搜索, 每个实体	
7.	商标使用市场调查, 每个商标	4000000

